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1 月1 日至106 年12 月31 日)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陳 三 民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屏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6 個）。總計審核 39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6 個）之決算。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759 萬餘元，審定為 347 億 3,04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1,278 萬餘元，約為 2.5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3,087 萬餘元，審定為 330 億 1,57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6 億 2,753 萬餘元，約為 7.3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7 億 1,475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35 億元及償還 39 億 6,774 萬餘元後，本年度收支賸餘 12 億 4,700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3 億 3,66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8 億 7,247 萬餘元，賸餘 4 億 6,4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3 億 706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2,4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0 元。

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7 億 1,475 萬餘元，已連續 4 年賸餘，部分用以償還公共債務，致債務餘額逐年遞減，並已低於預警門檻，惟屏東縣財政窘困，政務推展主要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及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仍達 176 億 5,502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2 億 2,111 萬餘元後，金額為 178 億 7,614 萬餘元)，較上年度同類債務餘額實際數 180 億 7,838 萬餘元，減少 4 億 2,335 萬餘元，惟債務負擔仍屬沉重，且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鑑於近來爭取與投入前瞻計畫及臺灣燈會等，財政情況愈加險峻，亟待落實債務改善計畫，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達成財政永續目標。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係以安居大社區、水岸廊道、青年返鄉、提升城鄉交通便利、農業世貿、觀光首都、環境保育、推行醫療在地化、多元族群文化、均衡城鄉優質教育、治水等 11 大事項為施政總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據屏東縣政府委外辦理本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受訪縣民對於 9 項重大建設或施政項目表示知悉者有爭取高鐵南延等 5 項超逾 5 成，餘未及 5 成者為規劃成立屏東縣總圖書館等；另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面向，於全國 22 市縣分別位居第 7 名、第 14 名、第 8 名及第 13 名，部分考評成績已較以往進步，惟尚有退步項目亟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施政效能及增進民眾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屏東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4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2 件，受處分人員 2 人次；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 億 3,08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本室對於屏東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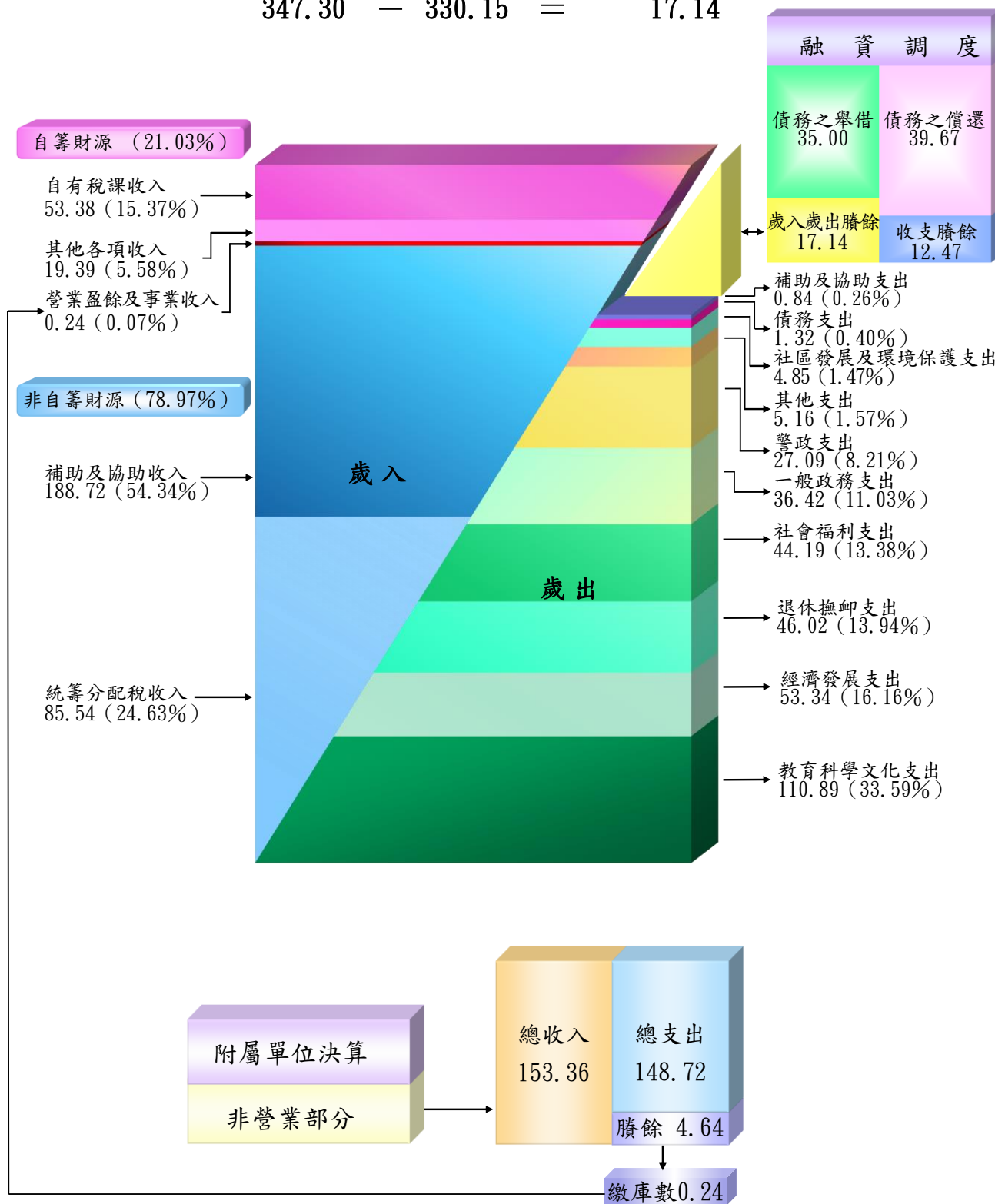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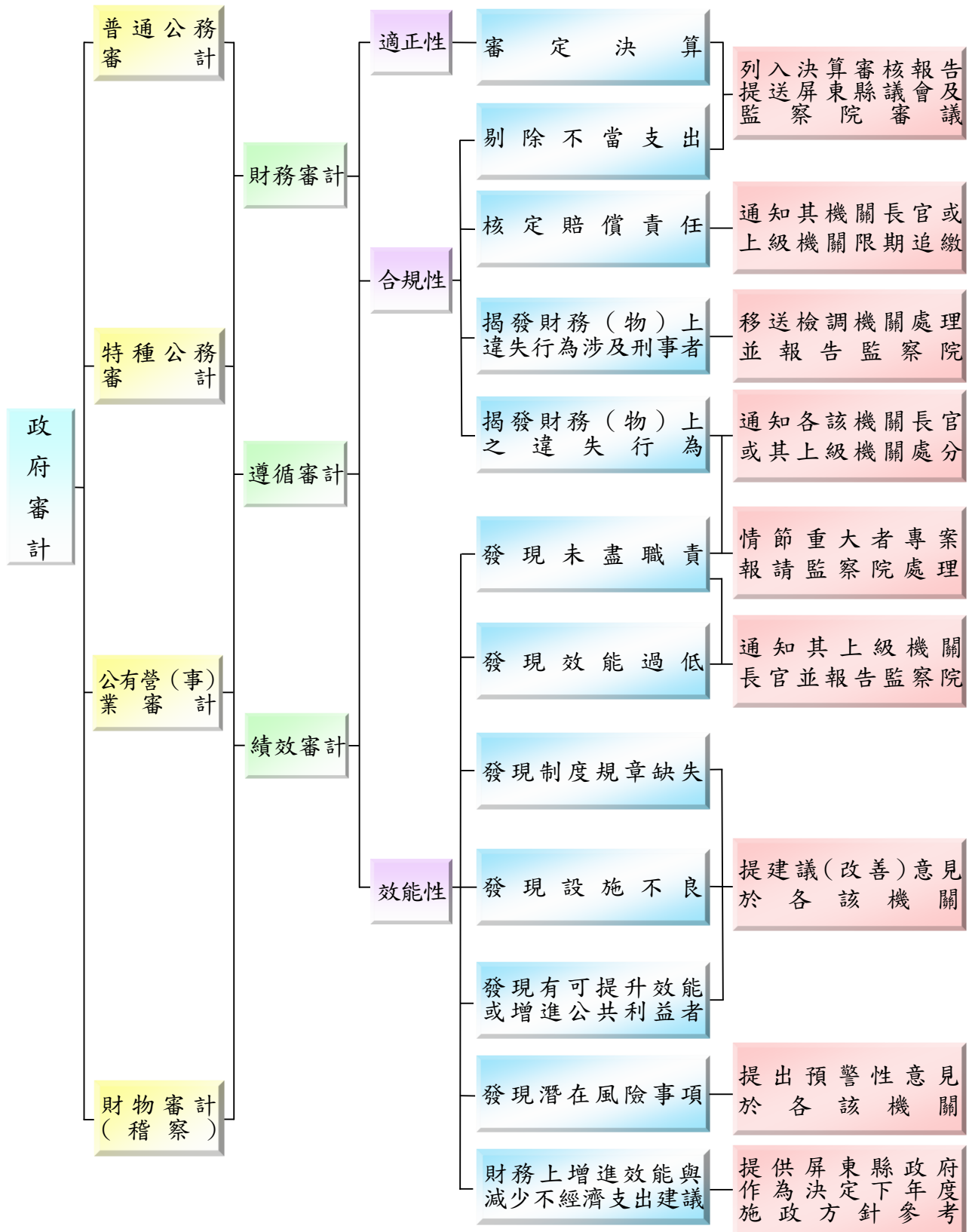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347.30 & - & 330.15 \\ \hline & = & 17.14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2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4
伍、各方建議意見	甲-28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50
柒、屏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5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7
參、民政處主管.....	乙-47
肆、地政處主管.....	乙-48
伍、消防局主管.....	乙-50
陸、稅務局主管.....	乙-55
柒、教育處主管.....	乙-58

捌、農業處主管	乙-60
玖、衛生局主管	乙-64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2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79
拾貳、文化處主管	乙-86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87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8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8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10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6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7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8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23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2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4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圖片未註明來源者，係審計機關自行拍攝之圖片。
- 七、西元年以 4 位數表達（如 2016 年、2017 年），並省略西元 2 字。
- 八、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機關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該所並更名為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民國 106 年度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整併為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囿於預算未能配合組織改制，於本年度中追減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民國 106 年 10 至 12 月預算及追加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同期間預算。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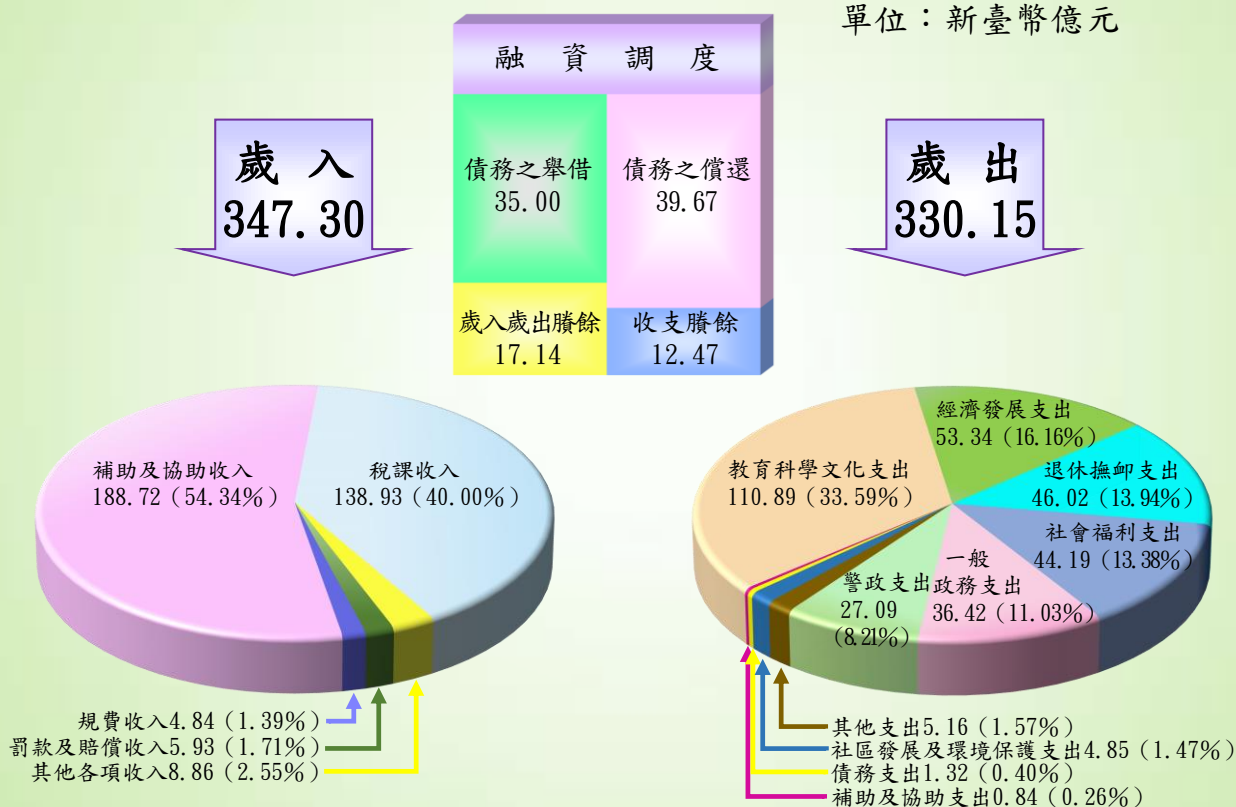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2 億 759 萬餘元，審定為 347 億 3,04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3,087 萬餘元，審定為 330 億 1,57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7 億 1,47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35 億元及償還 39 億 6,774 萬餘元後（圖 1），本年度收支賸餘 12 億 4,70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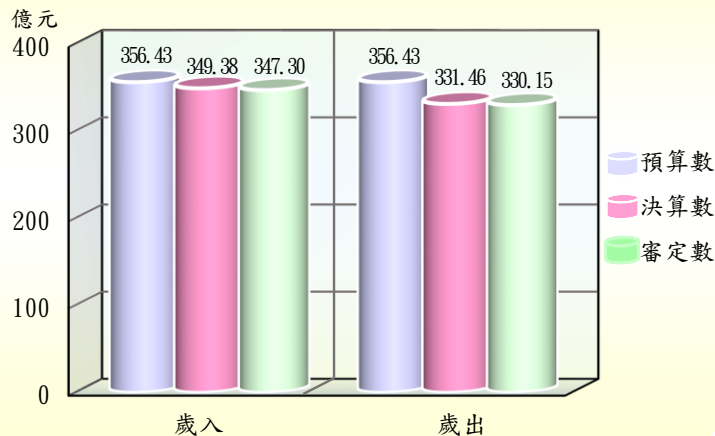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47 億 3,046 萬餘元，較預算數 356 億 4,325 萬餘元，減少 9 億 1,278 萬餘元(圖 2)，約 2.56%，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致較預計減少，暨砂石標售狀況未如預期致財產收入短收(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9 億 7,11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8.34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30 億 1,57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56 億 4,325 萬餘元，減少 26 億 2,753 萬餘元(圖 2)，約 7.3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衛生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627,537	100.0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711,159	27.07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53,067	21.05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489,471	18.63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23,945	16.13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07,131	11.69
6.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18,539	4.51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736	0.10
8. 其他。	21,487	0.82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6 億 5,15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3.0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

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 億 1,996 萬餘元及 1.08 個百分點(圖 3)，顯示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 億 4,946 萬餘元及 0.8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衛生局及文化處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41 億 3,40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8.88%，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5,643,251	2,627,537	7.37
農 業 處	427,263	④ 186,727	43.70
衛 生 局	1,457,457	② 240,044	16.47
縣 議 會	310,907	29,649	9.54
地 政 處	359,255	28,181	7.84
警 察 局	2,930,870	③ 221,726	7.5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762,941	⑤ 132,467	7.51
教 育 處	36,256	2,678	7.39
稅 務 局	291,122	19,608	6.74
縣 政 府	26,241,039	① 1,663,478	6.34
消 防 局	890,141	56,233	6.32
民 政 處	300,145	17,015	5.67
環 境 保 護 局	485,164	22,256	4.59
文 化 處	147,955	4,733	3.20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736	2,73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 千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7,264 千元，動支比率 90.88%。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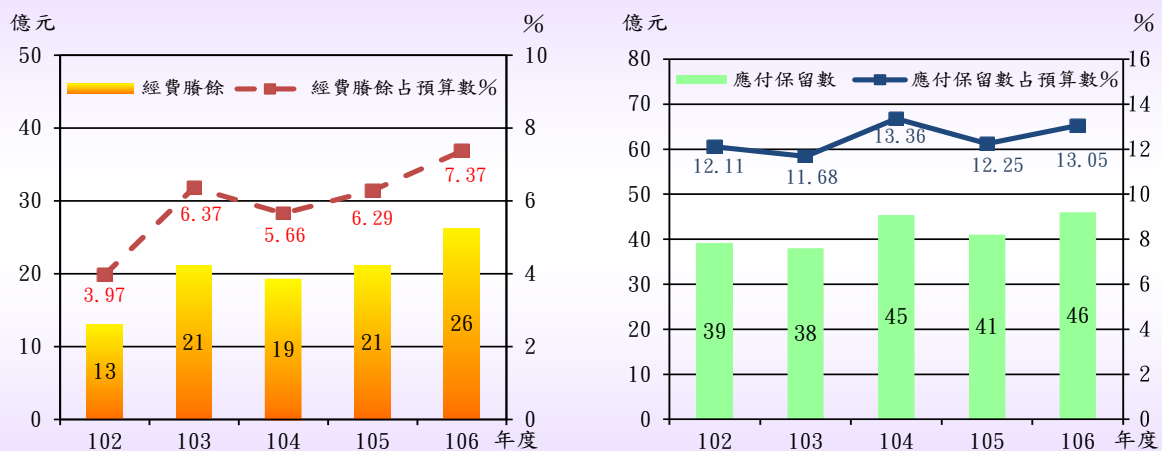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651,511	100.00	3,936,618 (84.63%)	96,125 (2.07%)	618,766 (13.30%)
1. 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768,668	59.52	2,649,587	45,860	73,219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660,951	14.21	616,612	5,423	38,914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04,579	6.55	289,574	—	15,004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72,632	3.71	13,826	—	158,806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45,479	3.13	64,775	18,877	61,826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02,549	2.20	100,195	820	1,534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4,995	0.32	12,980	—	2,015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8	0.00	—	—	18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81,636	10.35	189,066	25,143	267,42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5,643,251	4,651,511	13.05
文 化 處	147,955	④ 123,538	83.50
農 業 處	427,263	⑤ 97,751	22.88
環 境 保 護 局	485,164	83,667	17.2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762,941	② 280,227	15.90
縣 政 府	26,241,039	① 3,872,644	14.76
衛 生 局	1,457,457	③ 137,853	9.46
警 察 局	2,930,870	42,204	1.44
消 防 局	890,141	11,639	1.31
縣 議 會	310,907	1,225	0.39
稅 務 局	291,122	759	0.26
地 政 處	359,255	—	—
民 政 處	300,145	—	—
教 育 處	36,256	—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736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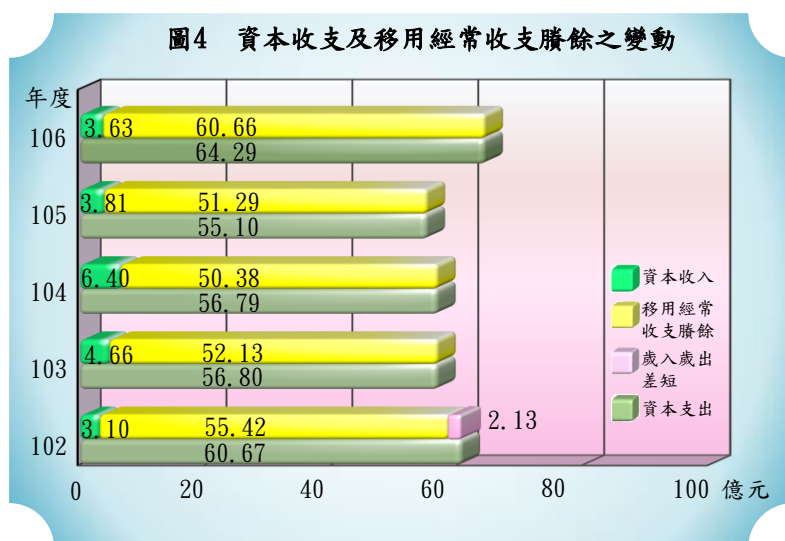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 343 億 6,688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災害準備金支出) 265 億 8,60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7 億 8,088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

投資) 3 億 6,358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災害準備金支出) 64 億 2,97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0 億 6,612 萬餘元(圖 4),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7 億 1,475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尚有賸餘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本年度經常收入因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短收 10 億 723 萬餘元,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5,828 萬餘元;經常支出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6,301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則增加 7 億 2,113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政務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77 億 8,088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15 億 472 萬餘元及 11 億 3,307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財產售價收入未如預期,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5,450 萬餘元,並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831 萬餘元,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益短收所致;資本支出因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6,452 萬餘元,主要係推動傷害性漁具漁法退場轉型措施、屏東市萬年溪廣東橋至迎春橋段環境整備改善等計畫未執行所致。近 5 年資本收入均不足支應資本支



出，本年度資本收支短絀 60 億 6,612 萬餘元，較本年度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決算審定數分別減少短絀 2 億 1,002 萬餘元及增加短絀 9 億 3,704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尚足以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7 億 1,4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9,603 萬餘元，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雖均有歲計賸餘，惟主要係依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仍待積極開拓自籌財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屏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178 億 7,614 萬餘元（含保留數 2 億 2,1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3,191 萬餘元，近年因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債務餘額已有控減，然債務負擔仍重，財政狀況亟待改善。為維財政之穩健及永續，允宜賡續強化債務控管，積極開闢自籌財源並避免不經濟支出，持續累積賸餘以解財政壓力。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去年增加，仍間有未衡酌先前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亟待切實檢討改善，俾免政府虛收實支，適切反應財政收入狀況：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47 億 3,046 萬餘元，較預算數 356 億 4,325 萬餘元，短收 9 億 1,278 萬餘元，約 2.56%，與民國 105 年度短收金額 5 億 8,885 萬餘元、比率 1.76% 相較擴增，其中短收比率逾 20% 以上者 1 項，為財產收入短收 3 億 6,396 萬餘元達 45.33%，主要係資本門財產售價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中動產售價短收 3 億 199 萬餘元最鉅。綜觀最近 6 年（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整體執行結果，民國 101 年度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砂石標售收益列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 億元，迄本年度決算時仍悉數未實現。查該科目自民國 104 年度預算大幅擴編至 7 億 3,250 萬餘元，約為民國 103 年度同項收入預算規模之 1.89 倍，終因標售情形不如預計，短收金額高達 4 億 2,492 萬餘元，約 58.01%，嗣民國 105、106 年度預算規模雖降至 4 億元，惟均超逾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同項收入

決算數，且實際執行結果，短收金額分別高達 2 億 6,725 萬餘元、3 億 199 萬餘元，短收比率則攀升至 66.81%、75.50%；另查本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1 億 1,843 萬餘元，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短收 1 億 2,393 萬餘元所致，其中警察局短收 9,798 萬餘元最鉅，揆諸最近 6 年（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該局罰金罰鍰收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自民國 102 年度起陡升超過 1 億餘元及 20%，迄民國 105 年度短收金額及比率猶仍高達 1 億 4,469 萬餘元、31.45%，而本年度短收金額及比率雖有下降，惟仍達 9,798 萬餘元、21.30%，綜上，預算籌編詳確允當與否，攸關政府財政穩健，亟待督導各該單位切實檢討依規定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並加強清理各項應收保留數，逐步健全財政。（詳乙—22 頁）

二、預算保留金額仍鉅，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復未切實研謀因應對策積極趕辦，多年來問題持續存在，亟待妥切分配與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加速各項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審定應付保留數計 40 億 3,11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69 億 9,423 萬餘元，約 57.64%，年度預算幾近 6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皆維持 6 成左右，多年來鉅額保留問題持續存在；又以前年度（民國 94 至 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59 億 9,908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未結清數 26 億 9,522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占轉入數約 44.93%，較民國 105 年度同項比率 41.13%，增加 3.80 個百分點，且民國 105 年度同項比率亦較民國 104 年度同項比率 35.42%，增加 5.71 個百分點，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逐年攀升，且為近 3 年度最高，預算執行效能顯仍欠佳。復據屏東縣政府本年度單位決算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計畫總金額達 1 億元以上重大計畫計 15 項，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9,39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1,791 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約 41.84%，其中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 80%者計有 14 項，約 93.33%，

列管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計畫執行與預算分配顯未盡契合，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有待妥切分配與編列年度預算，落實預算執行進度，避免資本門經費鉅額遞延執行，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施展，並強化計畫審議功能，確實分析保留成因及研擬解決對策積極趕辦，以利財源運用及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詳乙—20 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件數稍減，惟多數單位清理成效退步，滯繳案件未於規定期限移送，整體帳齡結構老化，尚待檢討改善：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7,884 件、金額 4 億 408 萬餘元，本年度新增 8,277 件、金額 4 億 9,595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135 件、金額 262 萬餘元，收繳 8,149 件、金額 4 億 4,486 萬餘元，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37,877 件、金額 4 億 5,254 萬餘元，其中各機關單位期末未收數以警察局 26,099 件，金額 1 億 5,953 萬餘元最高；另尚未收繳案件原因以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 32,340 件、金額 1 億 8,251 萬餘元最多，其中執行(債權)憑證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者件數仍以警察局 24,344 件最高，逾 5 年以上未收件數高達 26,886 件，且較上年度增加 849 件、2.25 個百分點；另以依應收未收案件金額計算，超逾 3 年以上者(屬於民國 103 年度以前者)金額 2 億 4,87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372 萬餘元、11.65 個百分點，帳齡結構老化情形日趨嚴重。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一)滯繳案件未依規定於催告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二)多數單位清理成效退步，尤以警察局應收未收件數龐大，且再移送量能較上年度減少，整體帳齡結構欠佳；(三)業務單位列管執行(債權)憑證數額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四)對累積鉅額罰鍰、重複違規或公務人員欠繳案件，仍未妥適處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屏東縣政府為應總體經濟環境情勢，達「安居樂業」之施政願景，按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及縣長治縣理念，運用可配置資源，衡酌施政優先順序及綜整優先發展課題，研訂「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擘劃：安居大社區、水岸廊道、青年返鄉、提升城鄉交通便利、農業世貿、觀光首都、環境保育、推行醫療在地化、多元族群文化、均衡城鄉優質教育、治水等 11 項施政總目標，並據以訂定本年度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等 24 類計 240 項施政目標與重點。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滿意度調查及市縣評比結果、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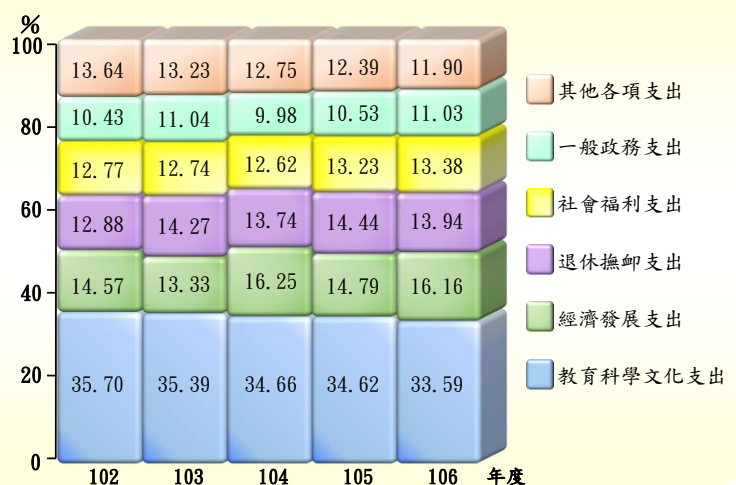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本年度屏東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28 個，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55 項（表 1），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33 項（65.63%），尚在執行者 122 項（34.37%）。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30 億 1,57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13 億 7,584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986 萬餘元，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6 億 9,307 萬餘元（14.93%）最鉅，主要係增加屏東市公勇路拓寬工程用地及地上物相關經費、各鄉鎮市區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等改善暨改建工程等經費；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	預算 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28	355	—	233	122
縣議會		1	7	—	5	2
縣政府		1	150	—	59	91
民政處		8	24	—	24	—
地政處		6	42	—	42	—
消防局		1	17	—	15	2
稅務局		1	14	—	12	2
教育處		2	4	—	4	—
農業處		2	17	—	13	4
衛生局		3	27	—	21	6
環境保護局		1	13	—	7	6
警察局		1	31	—	25	6
文化處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另分析最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比率居首，分別為 35.70%、35.39%、34.66%、34.62%、33.59%，其餘主要為經濟發展支出及退休撫卹支出，其中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比率分別為 14.57%、13.33%、16.25%、14.79%及 16.16%；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12.88%、14.27%、13.74%、14.44%及 13.94%，均互有消長，惟仍為年度歲出前 3 大支出項目之一，為免排擠其他政事推展，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屏東縣政府為提升施政績效管理，經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依規定就本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評估，出具「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公開登載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供各界閱覽。本年度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除原住民行政類以 130 分為滿分並自評為 122 分外，其餘 23 類，經自評為滿分 100 分者有 12 類（50.00%），包括客家事務、財政、工務、地政、觀光傳播、人事、政風、一般行政、研考、稅務、警政、消防等；自評為 90 分以上未滿 100 分者有 11 類（45.83%），其中最低者為環保類（93.72 分），最高者為農政類（99.9 分）。按施政績效管理係以政府機關為實施主體，對於各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予以測定分析，根據其原訂關鍵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為客觀判斷，以回饋於後續施政規劃、執行措施調整及預算分配，滾動精進施政作為，提升施政績效。經查施政績效目標之訂定及績效評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中程施政計畫實施內容，未於工作成果報告揭露達成情形，且未納列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考評；（二）衡量指標量化目標值間有未考量母體總數或歷年實際數量，妥善調整合理訂定，指標未具挑戰性，達成率遠高於目標值數倍；（三）部分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未明，達成度一律載列 100%，或與實際業務內容有間，未具衡量實益；（四）對於衡量指標達成度較低者，未適時要求執行單位檢討研提改善意見，作為嗣後年度施政規劃參據；（五）部分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內容流於形式或相互矛盾，難

以確切反映績效成果等情事，亟待覈實檢討策進。(詳乙—16 頁)

三、施政滿意度調查及市縣評比結果

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精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8、11 月，及民國 107 年 2 月計 4 次對縣內民眾辦理本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約有 7 成民眾對團隊施政表現感到滿意。其中對現行政策感到滿意項目，以農業行銷 60.90% 最高、觀光發展 58.70% 居次，其餘依序為道路及交通建設 58.50%、醫療照護 57.10%、水域與河川整治工作 54.80%、社會福利 51.60% 等，調查建議縣府團隊將民眾認為滿意度較低之施政項目，包括青年創業政策、食安管理、教育政策、綠能推廣等項目，列為下一階段應優先改進推動之方向，以期達成安居樂業、幸福宜居之縣政願景。另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評定成績分別為 92 分、86 分、88 分及 82 分，在全國 22 市縣分別居於 7 名、第 14 名、第 8 名及第 13 名，雖經額外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1,432 萬元，惟其中節流績效及教育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等受考項目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針對施政滿意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等未臻理想之處，確實檢討民眾滿意度低落原由，以提升施政效能及增進民眾福祉。

四、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屏東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施政計畫、施政工作成果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內容及其實施情形，暨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相關法規，落實地方自治；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輔導鄉鎮市利用地方天然資源拓展新興自治事業，加強公共造產經營效益；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跨機關合作服務措施；持續改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建立優質殯葬環境；精進徵

兵處理，提高兵員素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2 分，工作成果包括：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事業競賽，獲縣（市）級第 3 名與觀光育樂類別第 1 名；完成東港鎮里鄰行政區域調整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已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役政業務，惟部分役男註記資料尚欠周詳，且役男免（禁）役作業間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40 頁）

（二）原住民行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造林回饋及造林計畫；部落原鄉旅遊；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特色道路改善、永續發展造景及住宅改善計畫；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都市原住民發展；族語振興；原住民部落大學；婦女家庭、成年老人等教育；受理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專門人才獎勵申請；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技藝人才培育計畫；青少年生活；原住民文化會館管理；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站；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22 分（該類以 130 分為滿分），工作成果包括：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站，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廣部落原鄉旅遊及產業行銷；提供原住民文化會館辦理各項研習計 154 場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為整合原住民部落地方公共服務據點，升級文化健康站，預計於新埤鄉新來義部落籌設建置民族學校，經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惟該跨年度繼續性經費集中納編於第 1 年度，勢將保留鉅額經費，有待妥擬執行策略，並加強管制考核。（詳乙—42 頁）

（三）客家事務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客家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及文化產業交流；輔導客家特色產業推廣行銷；輔導客家地區休憩觀光發展，促進六堆客家地區產業增值；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等民俗藝術活動、客家多元文化系列等研習推廣、全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學習家庭計畫，辦理客家文物館經營與管理、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客家聚落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文史研究調查計畫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熱

帶農業博覽會客家可可館設置、可可產業培力、六堆文創中心經營計畫、板條文化節及昌黎祠韓愈文化祭等特色文化節慶及產業推廣行銷等；辦理全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計有 16 間學校 48 班共 1,000 名幼童參與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與客家文物館活化利用情形，間有前後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未銜接，或經費使用與原規劃用途未符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四) 財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升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縣有財產管理檢核；強化菸酒從業人員菸酒生產、衛生與品質管理觀念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抽查菸酒業者計 675 家次；推動各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每年均實施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清理計畫，惟仍有漏未清查、未登記列管或未依法課徵地價稅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五) 城鄉發展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石油業務管理、再生能源業務及低碳節能推廣；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建築管理；停車場管理；大眾運輸業管理；廣告物管理業務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7.6 分，工作成果包括：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與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補助 14 項計畫，辦理新闢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等，促進公路公共運輸系統發展；依商品標示法及玩具等商品標示基準，配合各鄉鎮市公所派員計抽查 3,143 件商品標示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新闢 3 條市區公車路線及屏東市外圍村里 5 條公車式小黃路線，惟空車比率偏高、乘車資訊未普及，徒增空污與補貼支出，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4 頁)

(六) 工務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各鄉鎮市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屏東市公勇路（火車站周邊）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事宜；辦理道路橋梁養護工作及推動道路安全計畫；加強道路清潔及綠美化；持續推動道路管理資訊化工

作；辦理校舍新（重）建與南二高橋下單車國道、萬年溪及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道路養護工程 115 件；執行 35 校 47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及 4 件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配合中央政策汰換屏東地區老舊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惟部分水銀路燈因未列帳致無法汰換，工程執行過程亦有疏漏，尚待檢討改善。（詳乙—35 頁）

（七）水利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縣管河川及排水用地與地上物補償；縣管河川排水維護改善、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縣管水利建造物檢查、抽水站與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辦理污（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及系統規劃檢討作業；污水處理廠運轉操作及既設污水下水道維護；辦理野溪疏濬與整治養護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8 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虎尾溝排水整治工程（第 3 期 5K+26—6K+085）用地地價補償費等 9 件土地徵收與地上物補償案；辦理枋山溪下游段河道整理工程等 121 件改善維護工程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興辦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計畫，執行過程土石標售未慎選決標方式、砂石車載重與車速管制不足、施工計價與混凝土試驗管理亦欠嚴謹；2. 自來水普及率突破 5 成，裝設自來水戶數持續成長，惟近年氣候變遷及水資源開發受限，導致水源缺乏，蓄水量能不足，供水穩定度有待提升，且部分人口聚集地區或地下水源污染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6、27 頁）

（八）教育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改善校園軟硬體措施；推動補救教學；縣立體育場管理所及體育會行政等業務。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7.19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高關懷學生之預防性課程計 4 校，辦理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 10 校，參與人數共 2,120 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計畫計補助 68 校；檢視學生學力檢測成果，提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具體策進作為，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萬丹游泳池及棒球場營收不敷支應

人事、水電等基本費用，且部分設備損壞或環境欠佳等，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8 頁)

(九) 農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規範農經不可分離申請案審查標準，加強農地利用管理；造林護土；農產品加值行銷；安全農業；動物疫病防治與控管；整合休閒農業資源，開拓綠色觀光新據點；創新農業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9 分，工作成果包括：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證明 4,221 件及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證明 1,217 件；農地申請免徵賦稅優惠案件列管抽查 70 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極端氣候助長農業生產風險，在天然災害損失現金救助方面，因相關法規修正及人力不足，未及因應處理，間有時效延宕；2. 對於轄內農藥販賣業管理未盡周妥，且未適時公開農藥查驗資訊；3. 收容流浪動物認養率逐年大幅攀升，惟收容動物死亡率急速增加，且飼主不續養比率逐年增加，收費標準遲未修訂；4. 建置塭豐地區海水供應系統提供沿海養殖戶穩定海水來源，惟相關工程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招標文件標單之標價總額規範欠明確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6、36、62、63 頁)

(十) 地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地政資訊化作業；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及公告；辦理市（農）地重劃；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推動全國地政電子開門，持續建置地政資訊 WEB 版相關軟硬體設備，計 42,550 人次上網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辦理九如鄉等 6 鄉鎮地籍圖重測計 12,268 筆、2,736 公頃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配合中央政策建置屏東縣地理圖資整合系統，惟尚未介接中央已建置完成之圖資系統，系統建置採購過程亦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詳乙—50 頁)

（十一）社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安心之社區照顧，輔導社區社團落實會務正常運作；提供近便之福利服務，辦理在地行動服務計畫，設立社區關懷守護站；辦理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培力，共構幸福的鄉村生活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5.6 分，工作成果包括：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輔具服務業務，提供輔具租借計 8,222 人次、輔具回收計 580 件、輔具維修計 629 件、一般諮詢計 6,793 人次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辦理輔具租借服務間有租金計算方式與租借辦法規定未合，租借天數計算基準不一，且租借規範與作業程序尚有未盡周延之處，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十二）勞工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督導職場衛生安全工作；加強產業、企業、職業工會輔導；健全勞工育樂中心功能，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健全就業安全聯結體系，暢通求職求才管道；推動禁止就業及性別歧視暨性騷擾防治，提倡工作權平等；關懷弱勢就業族群，建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64 分，工作成果包括：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158 家次，開立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裁處書計 215 件；辦理即訓即用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 9 班、269 人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屏東縣近 2 年提繳工資金額均居全國之末，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妥謀改善。（詳乙—36 頁）

（十三）文化行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屏東演藝廳營運管理；崇仁、勝利眷村等歷史建築活化及營運管理；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及推廣等業務。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屏東飛行場域—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及後續活化再利用規劃；辦理六大節慶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計 18 萬餘人、藝術下鄉巡迴 33 鄉鎮市表演，與街頭藝人總計 182 場演出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再造漸趨成形，惟囿於歷史建築修繕耗工費時，

致整建開發進度遲遲無法全面推展，復因修復工程尚在進行及旅宿業設置條件難符，致部分廠商暫停契約或退租；2.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近 2 年歲出保留經費高居不下，且來年預算規模倍增，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9、87 頁)

(十四) 觀光傳播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健康安全旅遊環境；辦理重大觀光行銷活動；加強國內外旅展行銷推廣及新聞發布暨媒體服務；編印平面出版品；製播電視專題節目，深度報導縣政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結合特色景點及在地生態，推出漁村等 5 條主題路線；完成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計 10 件工程發包作業；稽查縣內旅館計 762 家次；補助臺北、臺中、高雄 3 場國內旅展；辦理屏東綵燈節、黑鮪魚文化觀光季、萬金聖誕季、四重溪溫泉季、MV 音樂會、我與我的小情人活動等大型觀光活動；配合縣府活動宣傳製播 15 集節目帶等。

(十五) 人事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派免、考績及獎懲案件，規劃辦理或參與各機關辦理之提昇專業素養知能活動；充實公務人員核心職能，加強政策性訓練；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強化人事業務管理資訊化；加強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提高服務品質；落實平時考核；持續控管編制員額，以零成長為目標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抽查所屬機關單位人員出勤情形計 184 次；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18 場次，並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訓練 2 場次，調訓 3,026 人次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員額控管已略有抑減，惟因人口流失，致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逐年增加，被中央考核人事費支出摺節成績退居全國倒數第二，且人事費負擔仍居高不下，約聘僱人員超出預算員額，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十六) 政風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員工訓練進修，實施業務督導考核；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加強清查易滋弊端業務與作業違常案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積極辦理

廉政及反貪腐宣導；實施政風民意問卷調查；落實公職人員陽光法案制度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 3 次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及 1 次政風業務督導；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聯繫作業 314 案；辦理廉政座談 3 場次，並邀集承攬廠商、監造單位、禮儀業等業務往來人員計 357 人次，作成 10 項結論；彙編「白晝裡的惡魔」預警稽核案例，並辦理 17 場次專業宣導講習，計 1,020 人次參與；參加受理財產申報及辦理形式審查 1,018 案，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133 案及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法令講習 2 場次，財產申報電腦網路實機操作 8 場次等。

（十七）主計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行總預算編製作業採總額分配制度，妥適分配歲出預算規模；落實預算執行；編造各類會計報表；編印統計季、年報及手冊；配合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家庭收支調查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1 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年度總預算案印製並提請縣議會審議，辦理總會計、決（結）算及本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民國 105 年度單位決算報告；編輯民國 105 年屏東縣統計年報、手冊暨民國 106 年統計季報；辦理民國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等。

（十八）一般行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推動電子公文；強化檔案資訊管理；遵循節約原則辦理採購；嚴謹管理公務車輛及用油；控管機關學校技工、工友、駕駛員額；辦理工程查核業務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進行工程施工實地查核 145 件，並舉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品質講習 6 場；受理聲請調解 6,010 件；舉辦本年度鄉（鎮、市）調解委員實務研習 1 場；推展民眾法律扶助工作，共服務 582 次計 3,428 件；受理訴願案件 82 件；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124 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已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惟部分規定與中央規定未合，間有公務車輛亦未依規定購置、管理及汰換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35 頁）

（十九）研考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深化為民服務工作；公文系統資訊化管理；督促重大施政計畫列管；推展各項行政資訊系統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屏東縣文化觀光總顧問舉行諮詢會議 9 次，召開各局處工作會議 13 次，參與各局處審查會議 4 次，計畫研提 2 次及招商現勘 1 次；彙編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編印議會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工作報告；申請政府出版品圖書計 18 本；受理登錄民眾反映案件 2,451 件；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454 件；受理民眾陳情 451 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列管 1 億元以上在建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脫勾，部分跨年度計畫經費未按興建期程分年編列，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二十）衛生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長期照護網絡，強化偏鄉、山地離島醫療照護，建構緊急醫療照護網絡；落實結核病、登革熱、愛滋病等傳染病疫情防治與監視，並強化常規疫苗接種率；推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強化自殺防治網絡；加強不法藥物查緝及用藥安全宣導；提供便利性癌症篩檢及轉介服務，推廣健康生活型態及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緝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01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計 212 場次；推動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資料計 124 家次；辦理餐飲業、食品業稽查及輔導計 4,400 家次；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宣導活動計 199 場次、9,860 人次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藥品調劑作業與效期管控機制未盡周妥，藥事作業場所未獨立區隔，醫療器材未妥適規劃使用；2.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收案至核定審核逾時案件呈增加趨勢，又長期照護機構助燃物使用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等管制措施欠落實；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老人健康檢查計畫，申請假牙獲補助通知時間冗長，滿意度問卷調查時間及內容未臻完善，老人健檢達成率偏低；4. 部分食品業者迄未依法完成登錄與辦理電子申報作業，及完成登錄內容再確認比率偏低，未落實食安衛生及溯源管理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詳乙—66、67、68、69 頁）

（二十一）稅務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全功能服務櫃臺；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稽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定期舉辦稅務法令及實務講習會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結果，稅收績效類獲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改課 39,667 筆、增加稅額 9,751 萬餘元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稽徵業務間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農地非農用未予改課，及經註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2. 整體欠稅清理及徵起績效較上年度降低，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未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精進。（詳乙—55、56 頁）

（二十二）環保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宣導活動；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加強管制汽機車移動污染源；辦理水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清除縣境被棄置有害及疑似有害廢棄物等場址，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案件，輔導及管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垃圾轉運站等營運；持續推動綠能設置媒合服務，建構低碳家園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3.72 分，工作成果包括：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面積及空氣品質淨化區新增面積分別為 2,211 公頃及 39.17 公頃；執行自來水水質抽驗 420 件、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採樣 36 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焚化廠近年營運效能低落，異常停爐時數攀升，大量廢棄物因停爐而暫置於容量趨近飽和枋寮區域性掩埋場，造成環境與行政負擔；2. 萬年溪及東港溪近年水質污染源主要來自流域畜牧業，雖已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利用計畫，惟施灌量微少，且人工濕地剷除率亦未達預期目標，難以發揮畜牧污染物資源化，減緩水質淨化功效；3. 畜牧糞尿實際施灌量不及核定施灌量之 5%，影響計畫施行成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4、75、76 頁）

（二十三）警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建構治安、交通防護網；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違規取締酒後駕車；提升員警受理報案效率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緝獲通緝犯 1,550 名；查獲一級毒品 858 件、二級毒品 2,167 件、三級毒品 537 件、製毒工廠 6 件、取締職業賭博 211 件、地下錢莊 22 件、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13 件、濫墾濫伐及盜採砂石案 12 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縣境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施用毒品人數仍眾，且聲請強制採驗尿液獲核准率偏低；2. 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未減反增，且員警舉發錯誤率偏高；3. 警力缺額已獲補充，惟仍存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且中小分駐（派出）所超勤時數偏高，到達事件現場時間仍有少數案件逾 30 分鐘情形；4. 監視系統年中妥善率欠佳，被中央考評為全國最後一名，維護契約招標期程未能提前辦理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79、81、83 頁）

（二十四）消防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災害預防消防安全檢查；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裝備器材；加強消防人員防、救災相關搶救技能；加強替代役役男訓練與生活管理；健全防救體系及強化災害預防；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及辦理辦公廳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救護出勤執行傷病患評估及急救處置達 3 萬餘人次；落實執行救護工作及辦理 5 場次大型宣導緊急救護技術等工作，輔導民眾通過測驗取得 CPR 學習證達 2,832 人次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面臨大型違規工廠火災搶救動員調度有待加強；2. 救護車空跑比率仍高，且對頻繁申請緊急救護個案未主動提供必要之轉介或輔助，救護資源濫用情形未見緩解；3. 部分列管場所未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實施消防演練，逾期未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或舉發到期而未實施複查；4. 部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查及複查等程序未依限辦理或未確實執行，或列管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未臻完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1、52、5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11 億 1,04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05 億 8,54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94 億 7,504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事項如次（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 億 7,614 萬餘元，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3,313 萬餘元，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 億 2,742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821 萬餘元，合計 194 億 8,492 萬餘元（表 1）。

表 1 屏東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9,484,927	33,139	17,876,141	1,527,427	48,219	—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76,141	—	17,876,141	—	—	—
二、普通基金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33,139	33,139	—	—	—	—
三、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527,427	—	—	1,527,427	—	—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8,219	—	—	—	48,21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依據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總說明列示，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估算未來 30 年（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屏東縣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分別將支付大額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07 億餘元及 378 億餘元，合計 586 億餘元（表 2），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

表 2 民國 106 年底屏東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58,623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0,759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37,8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縣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68 億 8,317 萬餘元(含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依據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合計保證金額 1 億 2,381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屏東縣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信用保證：屏東縣政府與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農業信保基金）合作簽約辦理（相對保證）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由該府撥付農業信保基金 600 萬元，該基金提供相對資金 1,4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 2 億元為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為 491 萬餘元，未發生個案逾期還款事實，故實際無支出。

(二)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為 1 億 1,889 萬餘元，惟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 270,679 公噸，已逾年合約保證量，故實際無支出。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近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並逐年償還債務，未償餘額已低於法定預警門檻，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爭取與投入前瞻計畫，勢將加速債務之積累，亟待落實債務改善計畫，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截至民國 106 年底，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78 億 7,614 萬餘元（含保留數 2 億 2,111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42.72%，較民國 105 年底 46.30% 下降 3.58 個百分點；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5 億 2,742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4.29%，較民國 105 年底 12.87% 下降 8.58 個百分點，未償餘額雖已低於預警門檻，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且據債務改善計畫（104—108 年）度財源籌措之動產售價部分，每年需收入 4 億，惟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益由 2 億 5,777 萬餘元，增至 3 億 9,463 萬餘元，再降至本年度之 9,800 萬餘元，每年短收情形愈趨嚴峻，其債務改善恐難以達成；又近期政府規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止，該府規劃爭取前瞻建設，接獲中央政府核定同意補助金額為 60 億 8,943 萬餘元（169 項計畫），依個別補助計畫尚需編列配合款 10% 至 20%，依已核定之補助計畫估列，該府尚需籌措財源 6 至 12 億餘元之間，爭取建設經費同時，恐加深財政負擔，有待落實債務改善計畫，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並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詳乙—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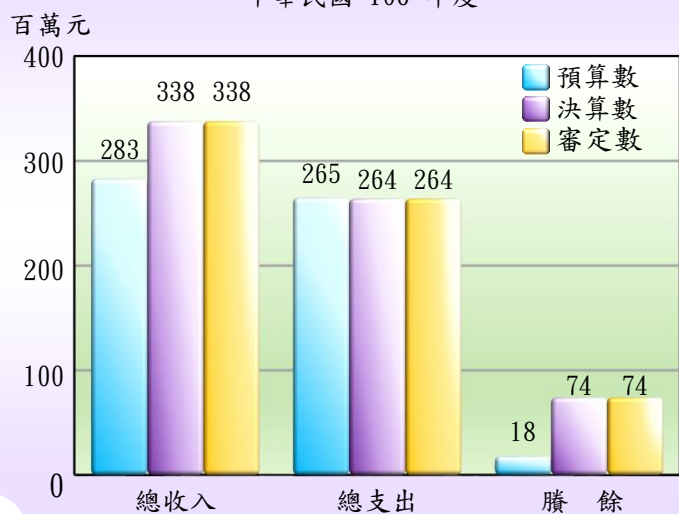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3 億 3,66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8 億 7,247 萬餘元，賸餘 4 億 6,4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3 億 706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 億 3,85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6,410 萬餘元，賸餘 7,4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12 萬餘元，約 307.02%（圖 1），主要係鹽埔鄉鹽南市地重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劃區依法撥充二分之一盈餘款所致。本年度 3 個基金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440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49 億 9,81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46 億 836 萬餘元，賸餘 3 億 8,97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2 億 5,094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

之賸餘，及退休員額較預計減少，支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退休金之賸餘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7,173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 億 6,147 萬餘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02 億 908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49 項，考量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除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3 個基金計 4 項計畫較預計增加外，其餘均為減少，又預算短絀惟實際賸餘者為：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8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僅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分別為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及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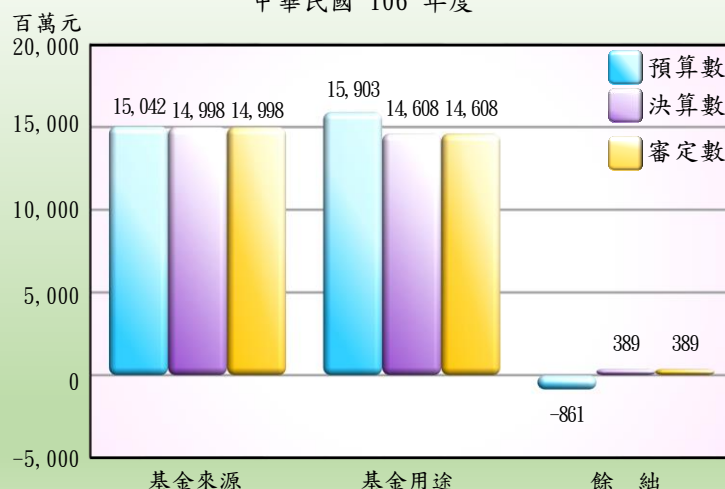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
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990,105	13,667,578	91.18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1.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5,393	2,208	40.96
2.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03	301	74.83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基金用途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改善基金（表1）。

另各基金本年度 49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34.69%，未達預計目標者 32 項，約 65.31%，其中屏東市舊酒廠重劃區計畫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3），已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1	49	2	30	17
縣政府	8	36	2	22	12
農業處	1	1	—	1	—
衛生局	1	8	—	6	2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3 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九如鄉九智重劃區計畫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188,000	—	未執行
2. 九如鄉九和重劃區計畫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188,000	—	未執行
3. 屏東市舊酒廠重劃區計畫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31,806,000	7,947,117	2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學校補救教學實施成效欠佳、學生出席率偏低，教學資源平臺資訊未適時更新等，尚待檢討改善：該府辦理補救教學計畫補助各校開設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暑假班、寒假班及第一學期開班經費分別為 1,662 萬餘元（157 校）、264 萬餘元（80 校）及 2,045 萬餘元（188 校），經查補救教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學習低成就學生篩選或成長測驗結果未通過率偏高，惟未依規定開設補救教學班級，或辦理補救教學者，學科篩選或成長測驗未通過率仍逐年上升，補救教學實施成效欠佳；（二）部分學校開設補救教學課程學生出席率偏低，或其他活動性課程節數逾規定比率；（三）補救教學資源平臺資訊未適時更新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二、縣內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率低於全國平均，且差距逐年擴大，再輟率高逾 5 成，亟待探究其輟學原因，研謀妥適輔導措施：屏東縣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率分別為 83.59%、79.23%、77.84%，均低於全國平均，該府本年度分別補助來義、枋寮高中辦理資源式中途班 93 萬餘元、107 萬餘元，及補助光春國中辦理飛夢林學園合作式中途班 299 萬餘元，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上述課程雖已開放收容其他學校學生，惟因交通、人力因素致未辦理中介教育學校之中輟生仍以留原校

原班輔導為主，致中輟率仍高，又近 3 學年度再輟率比率逾 5 成，亟待深入探討學生中輟及再輟主因，依個案狀況開設多元適性課程，協助開發潛能、學習技藝教育及正向發展，引導從校園中獲得成就及認同感，避免再度輟學。(詳乙—32 頁)

三、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間有學校校園防護設備未完善，事件未按時通報或逾越處理期限，有待檢討改善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該府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經費計 1,423 萬餘元，經查其推動及監督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學校未對進出之校外人士實施查證、或監視系統故障未即時維修，或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未完善，且未依需求提出申請；(二)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初審作業未盡周全；(三) 部分學校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四) 部分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通報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等欠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四、高屏空品區 AQI 指數已有降低，惟人口密集區之潮州及屏東測站 O_3 監測值年最高濃度分居全國第 1、2 名，且 $PM_{2.5}$ 監測值高居全國前段，空氣品質不良天數仍達百日，有待加強各項污染管制，並賡續檢討改善：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民國 106 年年報指出，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平均值及不良百分比，由民國 103 年度 AQI (空氣污染指標，Air Quality Index) 年平均值 89，本年度下降至 83，已見改善成效。惟潮州測站已連續 4 年蟬連 O_3 最嚴重測站，且該測站與屏東測站 $PM_{2.5}$ 超標天數皆達百日以上，經查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高屏空品區 AQI 指數已有降低，惟潮州及屏東監測站 O_3 年最高濃度位居全國第 1、2 名， $PM_{2.5}$ 亦居全國前段，年平均濃度大幅超逾標準值，且未曾執行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二) 已與高雄市政府執行多項聯合稽查及通報防制作業，惟仍宜賡續協調高雄市政府執行空氣污染物減量排放措施，並積極爭取提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回饋金，以提升稽查量能與人民福祉；(三) 高污染源二行程機車逐年汰換減少，惟二行程車輛逾半未到檢，多數鄉鎮充電站仍待設置，有待加強宣導定檢、汰換，並研謀廣設充電或電池交換站，以增進民眾使用電動機車意願，落實中央政策；(四) 市區主要道路未執行洗掃街作業，亟待審慎檢討執行地區或路段，有效減少街道揚塵量等情事，有待加強各項污染管制，並賡續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置與維護不當，未能及時發揮功能，衍發民怨。本室經多方蒐集資料前往就地調查，並深度訪談當地居民，諮詢有關專家學者等，瞭解問題癥結，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莫拉克風災挾帶大量土石，淤積林邊溪上游流域，多年來持續供輸河道土石，縣府歷年雖積極疏濬，惟礙於經費人力與環境現況等主客觀因素，泥砂持續累增淤積河道，影響排洪功能，不利於舒緩淹水災情，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允宜妥籌財源爭取經費，擴增疏濬量能，有效減淤與改善疏濬成效：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民國 106 年 1 月出版羌園地區排水系統風險評估及改善建議報告第三章略載，為瞭解林邊溪河床沖淤變化，透過民國 105 年 10 月該溪斷面圖與民國 96 年斷面圖相互比較發現，林邊溪出口至新埤大橋段河道整體沖淤深度平均約增加 1 公尺，累積淤積量約為 240 萬立方公尺。查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在林邊溪上游之瓦魯斯溪及來社溪等支流山區邊坡蓋存大量土石，多年來河道輸砂仍在進行，日積月累肇致林邊溪下游河道嚴重淤積、河水上漲、內水不易排入河道，下游林邊、佳冬鄉等地區近年每遇颱風豪大雨，區排皆需關閉閘門，以防林邊溪外水倒灌，舉如經濟部水利署

（下稱水利署）為疏解羌園排水洪峰，花費約 1.5 億元興建羌園排水分洪道工程（下稱羌園分洪道），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興建目的為將佳冬鄉高地處外水予以截流，然後採重力方式排放，防止外水流入該鄉低窪處，惟民國 105 年莫蘭蒂颱風、民國 106 年尼



林邊溪出海口段泥砂淤積嚴重

莎及海棠颱風侵襲期間，林邊溪水位高於羌園分洪道水位，致需關閉分洪道閘門，造成羌園分洪道無法發揮分洪功能。鑑於臺灣河川汛期長可疏濬時程短，故疏濬工程需有期程規劃及重點選擇，應以河川通洪能力之維持及加強維護排出水口順洩段為要，允宜加強上游管理，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含植生復育），

以減少下游沖淤量，綜合運用上游森林保水、水土保持，中游滯洪補注，下游理水、治水、與水共生等工程治理多元思維，並考量預算經費與人力資源配置，尋求與中央及該府內部局處跨域合作，加強河口段土砂清除，增覓堆置填補淘空海岸，及時運離清疏淤泥，有效解決河道土砂嚴重淤積問題，維護林邊溪河道排水順暢，並利羌園分洪道等區排，於颱風豪大雨期間發揮分洪排洪效果。

（二）為避免雨水逕流集中低窪處，已施作多處高堤護岸型式之區排，有效截取流向低窪處之雨水，惟集水區各排水路高程關係，部分側溝高程低於區排高程，遇豪大雨部分區排堤後側溝無法重力排洪；復採以加高區排護岸高度、增加區排長度等方法治水，尚難以有效解決內水不易排除問題，允宜研議增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增建堤後區排周邊排水設施等，提升內水排除效率，有效降低淹水災情：佳冬鄉地勢平坦低窪，由東北向西南傾斜，位處該鄉西南方向之羌園村及燄溫村為該鄉地勢低窪處，雨水最後匯集於此區域而造成淹水。前臺灣省政府為截住雨水，爰規劃設置武丁、大武丁、羌園、塭仔第 1、2 號等區域排水系統。查該鄉燄溫村海埔社區排水情形，因該社區地勢低窪，社區道路及旁側溝高程明顯低於鄰近塭仔第 1 號區排高程，故降至社區之雨水無法以重力方式排放入區排，需倚賴設置抽水機抽水排放，遇豪大雨則緩不濟急，造成淹水；另羌園村羌園國小及羌光橋一帶排水情形，其地面高程雖未如海埔社區明顯低於鄰近區排高程，惟豪大雨時降至該區域之雨水亦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鄰近區排，加以當地區排匯集，致各該區域為佳冬鄉目前最易淹水地區。揆諸造成上開內水無法排入區排主因，係區排之高堤



海埔社區需靠移動式抽水機將雨水排入區排

護岸雖有效截住地面逕流不流入低窪處，惟亦擋住地面逕流流入區排，需先匯流至側溝再流入區排，致部分低窪區域側溝水位倘低於區排水位時，將無法重力排

水。允宜審慎評估通盤考量集水區各排水路之高程關係，積極與水利署研商檢討，共同處理各項工程界面，溝通設計條件，有效整合區域內各集水路高程關係，研議從分洪、束洪、導洪三管齊下，分洪、束洪一如佳冬區高地排水分洪於「羌園分洪道」重力排出及提高河岸高度，區排長度增加，抑制外水影響，另配合導洪設施，如拓寬河道深槽浚挖（降低外水位），以及大規模抽水站之設置，或提高抽水機抽水效率，或於低窪處設置滯洪池或集水池，或增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引導雨水匯流等，有效改善內水排除問題，降低淹水災情。

（三）為解決林邊鄉台17線道路淹水問題，已抬高台17線部分路段路面高程，惟瑤仔口橋處仍屢傳淹水災情，允宜考量抬高台17線形成路堤效應，加重沿線雨水集流及排放負擔等問題，避免耗費鉅資解決部分路段淹水，卻衍生未抬高處淹水情事：查林邊排水系統，目前易淹水區域為台17線261k+480瑤仔口橋一帶，係因林邊排水幹線、南埔埤排水幹支線、八甲頭新埤支線及海豐埤排水支線等排水幹支線匯聚之雨水，最終於瑤仔口橋前方約2公里處會合，加以八甲頭排水造成之頂托效應，阻礙南埔埤排水支線排洪能力，造成該處每逢大雨必淹，且抽查發現該處南埔埤支線區排於未下雨情況，區排即處於近滿水位狀態，顯示該處有區排通水斷面不足及排流阻滯情事；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前已將該區域其中之台17線與國道3號下交流道處之交界段，予以填土抬升路面高程，減少路面淹（積）水情形，惟其兩側地區並未抬高，仍未解決該地區台17線沿線淹水問題，連帶影響道路通行而需封閉。允宜寬籌經費，爭取治水補助預算，改善瑤仔口橋一帶多條區排匯流及匯合角度欠允當與區排寬度不足等問題，及針對抬高台17線部分路段形成路堤效應，加重沿線區域之雨水集流及側溝雨水排放負擔，尋求最佳之合理解決方案。



瑤仔口橋處之區排，未下雨即呈現近滿水狀態

(四) 養殖戶長期於排水路架設管線，相關機關為免清疏排水路損害管線產生糾紛，致未全面清疏排水路淤泥，減損排水路原有排水功能，允宜檢討管線影響程度，持續與民眾溝通宣導，優先拆除未用舊管，輔導介接海水供應系統，以有效恢復排水路通水功能：佳冬鄉塭豐村養殖漁業興盛，部分養殖戶為抽取海水，於道路旁側溝等排水路渠底處設置管線，相關機關為避免因排水路清疏損害管線，造成與養殖戶糾紛，怠於清疏淤泥，致泥砂長期附著於管線不斷淤積，且若養殖戶舊有管線毀損，基於成本與便利性考量，亦多未修護或拆除破損舊管線，逕行另架新管，經年累月新舊堆疊，混合著淤泥愈堆愈高，嚴重影響排水功能。本室現場觀察該村道路旁側溝布滿管線，且管線堆置高度幾與道路同高，因而阻礙排水，致每遇豪雨，雨水迅即溢流路面，造成道路積水、路面瀝青剝離毀損情事。復查該府為減少養殖戶私設管線，跨堤抽取海水等問題，爰規劃興建塭豐生產區海水供水及機電設施新建工程，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驗收，續辦理屏東縣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系統擴充工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開工，尚在施工中。惟查前案海水供應系統已完工啟用區域，養殖戶違法放置之管線迄仍未見拆除，且因採淡水海水混合養殖方式，故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林邊鄉、佳冬鄉地層下陷，加劇淹水災情。允宜儘速研議影響防洪排水管線之拆除計畫，並積極列管新舊管線，優先拆除未用舊管，輔導或要求介接供應系統，並配合海水供應管線工程施作進度，持續與養殖戶溝通宣導，適度申張公權力，清除違法或阻塞排水之管線，有效改善側溝排水問題。



排水設施因塞滿管線而失去排水功能

(五) 為解決側溝無法重力排洪問題，已於多處區域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惟因部分設置處之前池容量不足、地面逕流集流效果欠佳、抽水機擺設位置未當等因素，致抽水效率未如預期，允宜參據淹水實情，檢討調整相關配置，提升移動式抽水機使用效能，並加強雨季前側溝巡檢，暢通排水管路，有效疏導水流，減緩淹水：佳冬鄉及林邊鄉多處側溝無法排水，致需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抽水，經查佳冬鄉海埔社區及羌園國小附近等易淹水區域，其前池（抽水機抽水處）貯水空間容量不足，致短時間即將貯水抽盡，需待前池繼續貯存一定水量後，始得恢復運轉；復有海埔社區前池及匯集雨水入前池之側溝位於社區地勢較高處，致地面逕流不易集流至前池，雨水流入前池之流量少且速度慢，導致抽水效率低，且易使抽水機因等待前池進水而空轉損壞。次查林邊鄉親林公園北側易淹水區域，合計放置 7 台 0.3CMS 移動式抽水機，該處前池容量甚大，惟該區域地勢低窪集水面積約 40 公頃，附近無區域排水系統，僅設置 1 條集水土堤，地面逕流集流效果不佳，及因土堤通水斷面及流量小，致地面逕流無法快速集流至前池，造成抽水機短暫啟動即將貯水抽盡等待進水，顯示該處設置多台抽水機效能欠佳、配置失當，無法即時解決淹水問題。另查台 17 線 261K+480 瑤仔口橋區域地勢低窪，惟因區排通水斷面不足，排水不順暢，未下雨區排即呈現滿水位之狀態，致豪雨時易溢流至堤後區域，此時再啟動抽水機抽排水至區排，尚乏實益。允宜檢討雨水箱涵、側溝、集水井等設施高程關係，於低窪處增設集水井與箱涵，擴增前池貯水空間，並參考歷年淹水與移動式抽水機運轉實情，檢討調整抽水機配置，有效提升抽水機使用效能。



前池貯水空間容量不足

(六) 防汛期間屢生抽水機組運作故障，及部分抽水站於颱風來襲仍發生抽水機損壞無法使用情事，復委由公所管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費用昂貴且管理效能不彰，允宜評估抽水站委託民間操作管理可行性，藉由專業服務與經驗傳承，建立完善管理維護機制，並透過合約督促落實專業維護保養，有效

提升抽水站使用效能：林邊鄉轄區內計有抽水站4處，包括放索溝、林邊、A幹線及崎峰等抽水站，其中放索溝抽水站配置800KW發電機2部、3.5CMS抽水機4部（編號#1至#4），民國106年7月29及30日尼莎、海棠颱風接連侵襲屏東，該抽水站雖於28日啟動預先排降區排水位措施，惟當日夜間#1抽水機即發生故障，29日尼莎颱風來襲#3抽水機亦發生故障，且有1部發電機因電壓過高造成停機，30日海棠颱風來襲#3抽水機經廠商修護後重新啟動，惟僅運轉3小時再度故障，8月1日#3抽水機經廠商排除異常後重新運轉，續因訊號異常又再度停機，颱風期間陸續發生故障、停機，未能及時發揮作用，致使林邊等鄉鎮淹水災情愈發嚴重。次查該府目前轄管及列管水門5處、抽水站15座及12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91台，採補助經費委託鄉鎮市公所代為操作及維護管理，本年度分別委由佳冬、林邊、東港、新園、崁頂、枋寮、恆春及萬丹等鄉（鎮）公所管理維護，總計3,404萬餘元，以林邊鄉、佳冬鄉補助最多，分別為1,062萬餘元及943萬餘元，並均將零件修護工作委由民間公司辦理，分別聘請17位及23位鄉民另行負責機器操作工作，惟查聘用人員未規定須具專業證照或機械相關科系畢業人員，專業素質參差不齊。按為免抽水機、發電機等設施於重要時刻發生故障，管理人員自應確實執行日常保養，掌握機器性能，發現故障及早修換，理應具備相關專業能力與經驗，然民選之鄉鎮首長礙於人情，恐未能著重專業能力聘任適切人員。又該府考量水利設施管理費用逐年增加，為降低維護管理費用，已於民國107年起將修護工作收回由該府統一委託民間專業公司辦理，惟抽水站等設施仍委託公所代為操作，仍恐造成督導考核困難及權責劃分不明確之問題。復查目前多數市縣採保養修護及操作等工作一併委託民間公司辦理方式，藉由民間專業公司人員調度效率、專業能力，透過明確合約訂定，將修護、操作委由同一公司辦理，機關落實



尼莎颱風侵襲，放索溝抽水站運轉排除積水

圖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督導查核工作，權責劃分明確。允宜妥慎檢討利弊，評估委由民間專業公司操作、維護管理之可行性，加強機器操作及維護管理經驗傳承。

二、恆春半島山巒疊翠，海水湛藍，蘊藏豐富山海美景，多樣性自然生態與人文，吸引國內外遊客爭相尋幽攬勝，惟近來生態環境保育與消費糾紛負評不斷、交通運具與各大景點尚欠緊密連結、鄰近遊憩系統長期缺乏整體發展策略，遊客人數下滑，旅宿、餐飲等觀光產值直落，重創觀光旅遊產業發展，亟待政府加強各機關間跨域協調合作，發揮公權力排除占用，及時處置個別污染事件與澄清偏頗之輿論媒體報導，協助商家建立自律機制與導入優質餐飲業者認證，並整合各類景觀亮點發展深度旅遊，力促聯合行銷，建構便捷交通路網，運用電子支付開啟智慧旅遊創新服務，以型塑優質旅遊環境：按天下雜誌第 650 期所載，聯合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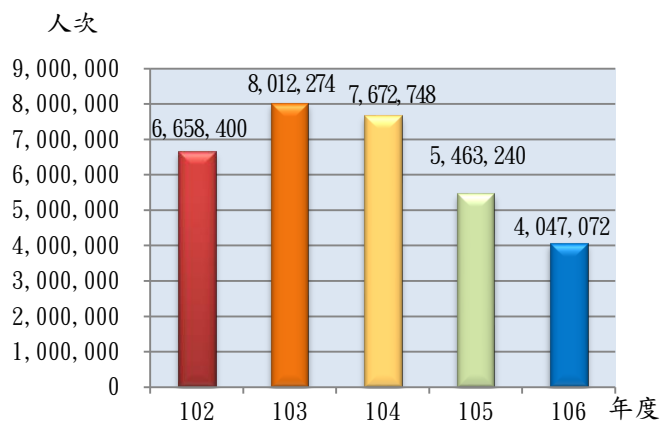
墾丁沙灘人潮稀疏不見往日光景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提供。

遊人次由 2 億 8,065 萬餘人次上升為 2 億 8,506 萬餘人次，增長幅度約 1.57%，惟墾丁國家公園部分(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鵝鑾鼻公園、貓鼻頭公園、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佳樂水、社頂自然公園、南灣遊憩區、龍鑾潭自然中心、

世界旅遊組織（UNWTO）的報告，亞太地區旅遊業蓬勃發展，是全球成長速度最快的地區，成為僅次歐洲的第二大區域市場，2016 年來訪亞洲的旅客超過 3 億人次，占全世界遊客總數四分之一，增幅達 9%，創下新高。依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對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近 2 年（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遊客人數統計，旅

圖1 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人次變動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年報資料。

砂島貝殼砂展示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遊客人次同期間卻由 546 萬餘人次遽跌至 404 萬餘人次，下降幅度達 25.92%（圖 1），且據自由時報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A13 版刊載「墾丁知名旅宿又一家吹熄燈號」，提及屏東恆春半島旅遊業從去年 11 月間的快樂熊貓集團開始，緊接著為今年初的車城墾丁泊逸飯店、上個月由月牙泉渡假村接續停止營業，3 月初則為社頂地區知名的沐夏墾丁會館也傳出結束營業。本室鑑於恆春半島旅遊人次從民國 103 年度之 837 萬人次（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數據）起急遽下降，遊憩系統缺乏整合、區域發展失衡、門票收費各自為政等問題，前以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審屏縣二字第 1050001650 號函建請屏東縣政府研謀積極協調或整合各該業管單位妥謀善策因應，嗣該府邀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觀光協會、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屏東縣民宿協會等，就恆春半島遊憩區規劃執行情形研議後續作為。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以屏府觀行字第 10606255800 號函復略以，有關協調恆春半島地區各單位加入「高屏澎好玩卡」一案，目前恆春半島地區相關單位（恆春鎮公所外）已與一卡通票證公司訂於同年 3 月 29 日洽談相關加入事宜，另亦洽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橘子支公司）於同年 2 月 21 日至恆春地區辦理觀光產業業者說明會，邀請相關業者加入其電子支付系統，期多元電子支付方式讓民眾能更方便遊玩屏東並強化智慧型旅遊服務等在案，惟遊客人數持續大幅下滑，消費爭議屢見不鮮，負面報導持續增加，無疑雪上加霜，更接連旅宿等商家倒閉或結束營業，均已重創恆春半島賴以維生之觀光旅遊產業發展，亟待政府協助與輔導。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污水處理、垃圾清潔及生態環境保育等負面新聞接踵報導，影響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當地商家占用沙灘營業或違規搭建設置建物，亦衍發遊客觀感不佳，不利於振興墾丁地區旅遊景氣，允宜加強各權管機關間跨域協調合作，積極排除占用與處置個別污染事件，倡導政府改善景點環境作為，力促環境永續，型塑優質旅遊環境：1992 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與會一百多個國家在會中共同提出「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其中第 19 條揭示，為觀光產業能夠永續經營做出承諾：在降低遊憩活動對當地衝

擊的同時，保育具有吸引觀光利益的自然與文化資源，並鼓勵地方居民參與，以促進觀光資源的永續發展。而恆春半島位於臺灣最南端，擁有珊瑚礁與海底景觀、海蝕、崩崖地形及貝殼沙灘等多樣化地理景觀，自海岸、低海拔至中海拔各類植物繁盛多樣，亦有大批候鳥經過，自然生態樣貌豐富多變，向為全球知名旅遊勝地，並根據觀光局調查結果，榮獲外國觀光客最喜歡景點之首。惟據天下雜誌第 650 期報導，曾為墾丁最漂亮的大灣沙灘，因大街污水繞過沙灘流向大海，沙灘變小，已為黑水溝，水溝旁伴隨垃圾，周邊堆



民國 107 年 5 月廢水誤排造成海污之陰陽海景象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提供。

積厚重綠藻，空氣中隱約飄來惡臭；自由時報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A13 版刊載「墾丁換食宿淨灘趴」、自由時報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A14 版刊載「污水廠誤排底泥 南灣海域變黑海」等，顯示墾丁沙灘仍存環境污染及髒亂問題，復經媒體報導，對當地旅遊產業無疑雪上加霜。本室前已就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聯合報刊載：「墾丁貓鼻頭收費 陸客轉進白砂…塞爆！」新聞，指出貓鼻頭公園開始收費後，部分陸客團轉移到免收費的白砂灣沙灘，造成車輛塞滿道路兩側，廁所供不應求。另墾管處及該府暨轄管公所並未在白砂灣規劃辦理入園及停車收費事宜，因觀光及停車動線紊亂，致有商家占用部分沙灘置放遮陽傘或搭建鐵皮屋向民眾收取停車費、沖洗費，公共設施使用費收入流向沙灘占用人等公權力不彰，或部分民眾因廁所借用不便而隨地便溺等，衍生周邊垃圾清潔及生態環境保育相關支出，增加財政負擔與人力耗費，未符公平正義，亟待協同墾管處及轄內公所通盤考量檢討。由於地區觀光資源倘過度開發、濫用而造成破壞，景點自當沒落，伴隨遊客人數下降，連帶嚴重衝擊當地觀光收益與經濟產值。允宜加強與恆春半島各權管單位跨域協調合作，改善污水處理、環境清理與優化自然資源，積極排除占用，對個

別污染事件立即處置，完成後主動予以公告周知，加強宣導政府改善景點環境之努力與作為，重塑墾丁旅遊形象。

(二) 天價滷味、乾麵、漢堡與海產店坑殺遊客等餐飲消費糾紛頻傳，負評迅速於網路媒體漫延散播，嚴重打擊當地商譽，允宜加強官方把關，對偏頗報章輿論媒體報導即時澄清因應，協助商家建立自律機制，並導入優質餐飲業者認證服務，重振消費者信心，吸引旅客回流：隨著智慧型手機用戶激增，搜尋引擎、網紅或社群媒體之曝光及網友評價已成為旅客到訪消費之重要參據，按觀光局於民國 10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摘要略述，來臺旅客人次較上年成長 2.40%，而觀光外匯收入則較上年減少 7.05%（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外匯收入依序為 4,438.17 億元、4,589.45 億元、4,322.33 億元）。其中對於旅遊決策分析，約有 6 成旅客來臺前，曾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以網際網路、電視電台、親朋好友來臺口碑及報章雜誌，影響旅客來臺觀光程度最高。據中央通訊社電子報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刊載，觀光局統計，民國 106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墾丁鵝鑾鼻公園遊客僅 17 萬 3,000 人次，與民國 105 年同期間該景點遊客 24 萬 952 人次，減少約四分之一，墾丁常和日本沖繩拿來相比，二者都在國境之南，墾丁得發展出「非去不可」的特色，才能成功吸引觀光客。近期墾丁大街天價滷味、漢堡、乾麵、海產等商家任意抬價，沙灘強迫租陽傘、馬路被占地收租等事件，經媒體報導後，負面效應迅速擴大，嚴重打擊消費信心，雖消費糾紛或有訛傳，亦難免存在商家缺乏自律，影響永續經營。為期提振消費信心，加速恢復墾丁地區旅遊景氣，有待該府加強把關，允宜



滷味、乾拌麵、漢堡價差消費糾紛案件

圖片來源：擷取自公開網站 ETtoday 新聞雲資訊。



高價滷味消費糾紛事件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提供。

建立消費問題處理機制，主動調查事件真相，迅速釐清原因與正確性，打擊訛傳強化公權力，避免事態擴大，並輔導商家建立自律機制，由業者管理業者，政府從旁協助，並導入餐飲業優良認證服務，主動公布優良商家，提供友善消費環境，重建當地旅遊優勢。

（三）恆春半島各鄉鎮遊憩系統長期缺乏整體發展策略，衍生發展失衡，允宜整合各地人文與自然景觀特色，網羅個別觀光亮點優勢，配合在地特色，發展深度旅遊，並力促聯合行銷，共享旅遊經濟效益：依據觀光局公布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之觀光統計圖表顯示，近 4 年（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來臺旅客為 991 萬餘人次、1,043 萬餘人次、1,069 萬餘人次及 1,073 萬餘人次，成長率約 8.37%，反觀同期間國民出國人次則為 1,184 萬餘人次、1,318 萬餘人次、1,458 萬餘人次、1,565 萬餘人次，成長率為 32.17%，相形之下，國人出國旅遊增幅遠超過來臺旅客人次。另據墾管處統計年報載列，近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旅遊人次，以鵝鑾鼻公園、貓鼻頭公園、海洋生物博物館旅遊人次最多，分別達 564 萬餘人次、395 萬餘人次、274 萬餘人次，各占各該年度旅遊人次總數之 69.81%、67.82%、62.60%，顯見人潮集中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特定景點，相對於周邊恆春、車城、牡丹、滿州、獅子等鄉鎮知名之恆春古城、四重溪溫泉、旭海大草原、雙流瀑布、佳樂水等旅遊地點，人潮未能延伸流入，按國家公園與上述鄉鎮行政區域重疊，惟各鄉鎮各自發展旅遊模式或開發景點，尚乏整體區域旅遊深度與廣度之發展策略，致觀光人潮未隨同流入周邊旅遊區域，導致長期發展失衡或停滯。另按上開觀光局於民國 10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摘要略述，來臺旅客人次較上年成長 2.40%，而觀光外匯收入則較上年減少 7.05%；復據該府提供觀光局統計資料，觀光旅館住房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80.38%、民國 105 年度之 79.76%，下滑至本年度之 75.49%，亦加深墾丁觀光旅遊困境。本室前建請該府研謀整體發展策略，擴大觀光資源，共享旅遊經濟效益，經該府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之恆春半島遊憩區規劃執行情形會議，與會屏東縣觀光協會對本室所提意見亦表肯定，惟尚未見該府具體策略與因應作為。

按國人出國旅遊首選之臨近觀光大國日本發展觀光情形分析，其擁有精緻文

化與四季分明之先天條件及後天文化優勢，或溫泉路線、櫻花景點、雪景等搭配百年故事及當地水果特產行銷，採深度旅遊，體驗在地生活方式，使旅客變成鐵粉，打造專屬獨一無二的旅遊品牌，以跳脫同質性低價競爭思惟，營造特有的價值文化及亮點；再以印尼峇里島為例，消費遠高於內地，並未阻卻遊客腳步，關鍵在於其藝術文化與精心營造之異國風情，以上顯示價格並非遊客主要考量，而是滿足多元消費者需求，提升消費及觀光產值。屏東縣恆春半島位於國境之南，擁有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評選為世界 12 處絕美日落景點（12 superb sunset spots around the world）之一的墾丁關山夕照、每年 10 月墾丁附近的滿州鄉有灰面鵟、赤腹鷹集結，墾丁陸蟹出沒、後壁湖浮潛、山線 199 縣道之牡丹社事件—石門古戰場，及石板屋遺址、東源水上草原、大梅部落的獵人導覽，富含人文、歷史、自然生態路線濃厚的部落特色文化；恆春至臺東南迴公路登高點壽卡，牡丹東源森林遊樂區沿線等山海自然風光，佐以歷史故事，營造鐵馬騎乘於山林間之優閒自在氛圍，另配合鐵道與其他縣市連結之環島路線規劃，加深山海美景印記；利用豐富海洋資源，賞海觀潮兼享美食；配合四季節氣，結合在地四重溪溫泉，搭配故事行銷，打造濃厚日式泡湯等路線，並佐以漁港海產、時令水果等，建構完整的旅遊地圖。以上位居半島 6 個鄉鎮，各有其觀光旅遊資源，與文化藝術特色，足可吸納多元旅客需求，亦可紓緩遊客過度集中墾丁，造成特色差異化不足、品質下降與過度開發之問題；另人口老化，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已逐漸躍居消費主流，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臺灣時報刊載「屏友善 8 遊程身障、長者出遊趣」，該府推廣好吃好玩之輕旅行路線，打造行動不便者樂活友善旅遊平臺，亦可結合養生、慢活、靜態文藝創作賞析等議題，規劃適宜路線展現地方旅遊價值。鑑於墾丁旅遊熱潮急遽衰退，有待趁此時機，化危機為轉機，網羅半島各地旅遊景點與藝術人文特色，擴增觀光資源，協調各單位同舟共濟，摒除己見，互惠互利，創造經濟產值，並積極協調整合半島內各鄉鎮與爭取中央墾管處及林務局支持，群策群力，共榮共享，擘劃恆春半島觀光產業發展藍圖，規劃各地深度旅遊行程，營造市場區隔，注入藝術文化多樣元素，吸納多元遊客，再造全方位旅遊契機，重振恆春半島產業觀光榮景。

(四) 同質性景點或商品競相複製欠缺創新，交通運具與各大景點停靠處未結合，不利遊客行程規劃，各景點與停車收費現況仍欠簡便，影響遊客到訪意願，允宜重新思考串連各大景點，建構便捷交通路網，發行交通票券，設計各類專屬遊憩路網，並運用電子支付，開啟智慧旅遊創新服務，建構省時便民之付款措施：臺灣同質性景點、纜車、天空步道、夜市或同類商品，競相比照複製，無法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思惟，致人潮快速衰退；墾丁地區自電影海角七號熱映後，增加國際曝光度，政府配合推動音樂季等活動，國內年輕族群與國外遊客蜂擁而來，人潮、錢潮、商家均過度集中於墾丁沿岸地區，伴隨熱情退卻，亦將面臨漫長觀光產業之復甦，正是反思未來永續發展之契機，前項本室建議整合恆春半島 6 鄉鎮旅遊資源，共同發展觀光產業，首先即需建構便捷交通路網，與搭配多元旅遊行程之規劃，擴增各年齡層不同族群與多樣性選擇，並結合電子票券或支付措施。本室前經建請借鏡參考清境旅行社（南投客運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發行旅遊套票行銷南投地區各旅遊景點，其具有旅遊套票選擇多樣化及旅遊景點介紹客製化等優點，頗值縣府借鏡。嗣經函復：目前洽橘子支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至恆春地區辦理觀光產業業者說明會，邀請相關業者加入其電子支付系統，恆春半島地區相關單位（恆春鎮公所外）已與一卡通票證公司洽談加入「高屏澎好玩卡」相關事宜。另本室亦針對近來遊客人數遽減，已大幅影響恆春半島地區觀光產值，零星景點未整合，民眾停車入場、現場排隊購票、收費員驗票之停等時間增加，不利



屏東縣墾丁國家公園旅遊景點簡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開網站資訊。



恆春轉運站

圖片來源：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提供。

宜。另本室亦針對近來遊客人數遽減，已大幅影響恆春半島地區觀光產值，零星景點未整合，民眾停車入場、現場排隊購票、收費員驗票之停等時間增加，不利

觀光發展，影響遊客到訪意願，建請跨域結合鄉鎮優勢資源，多方協調各經營機關、當地業者意見，詳為分析淡、旺季不同天候旅遊型態，兼顧女性、身心障礙、銀髮族等各族群需求，健全無縫隙交通接駁服務，結合交通運具、各景點門票及其停車場優惠措施，研發客製化包裝旅遊行程或開發手機 app 軟體、懶人包並加強推廣行銷，提供詳細旅遊景點介紹、旅遊行程建議，及借鏡南投縣或他縣發行旅遊套票行銷經驗，於網站置放選購攻略，供民眾選購，便於規劃旅遊行程，營造友善旅遊環境，以達跨域結合、創造雙贏，提升旅遊意願。惟該府迄無具體參採作為，茲因恆春半島地區遊客人數持續衰退，甚至跌破高峰時期半數，勢將嚴重影響當地就業、經濟與產業發展。為提振觀光產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與電子票務，下列事項有待研議辦理：

1. 按臺灣各地南下恆春半島之交通運輸除開車外，均以搭乘臺灣高鐵至左營站，轉乘臺灣好行墾丁快線，沿途停靠大鵬灣、枋寮、車城、南保力、恆春、南灣、小灣（墾丁）7 站，140 分鐘直達墾丁，惟到達後之旅遊接駁路網，即如蘋果日報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刊載，建議搭乘墾丁快線至恆春轉運站，轉搭計程車，又大眾交通班距較長，建議租車或包車前往。按現行恆春街車路線（表 1）除時間未能配合旅客外，均需回到恆春、車城、海生館、保力再轉乘前進下一景點；主要以當地上學、上班時程規劃公共運輸班表，欠缺以各大景點為停靠點，遊客需自行開車、配合街車各停靠點以步行前往，不利旅客移動到各地景點，分散過度集中於墾丁之人潮，限縮自由行遊客市場，允宜借鏡他國與國內優良經驗，發行類悠遊卡功能交通票券，結合高鐵、墾丁快線、公車等不同交通運輸工具，依不同使用效期（如一日券、二日券、周末券、一周券、月券、半年券）計費，刷卡無限次搭乘，開放遊客可任一站上下車，駐足體驗沿線臨近村落風景民情，簡化搭車方式，便於各景點間移動，省卻行程規劃時間，吸引多元旅客到訪，輔以行車導覽簡介景點特色，加深遊客印象，深植美好回憶，提升舊地重遊機率。另研議規劃沿途各站徒步踩街自由行路線，運用文藝氣息、溫泉小鎮、海港傳統美食特產、古街城門懷舊、海天一色、山巒疊翠、陽光沙灘、藝術文創等在地元素，

融合沿途風景與居民生活成為展覽之一部，提升旅遊層次。

2. 又工業技術研

究院現已發展「電子旅遊套票創新服務」，整合政府各機關、電子票證業者、旅行社及在地商家，於日月潭建立第一個國家級低碳運輸與智慧旅遊資訊、優質無縫公共運輸服務，降低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比例及無紙化的低碳永續旅遊目標。顯示當前結合電子旅遊套票、手機 app 模式等卡片式智慧旅遊，

已為未來旅遊收費型態轉型趨勢，惟墾丁地區前幾年在迎接大量觀光人潮與巨大商機，在資源整合、交通運輸、電子支付、旅遊套票及觀光資訊等未具充分準備，伴隨熱潮退卻，有待重新思考規劃，重建恆春半島旅遊契機，茲再請就本室前建議參照包裝旅遊行程，通盤考量各景點及停車收費現況，並結合電子票證，啟動手機網路付費通關功能，便利民眾輕鬆訂購規劃行程即時付款，開啟卡片智慧旅遊創新服務，建構省時便民之付款措施事項，再為研議，參酌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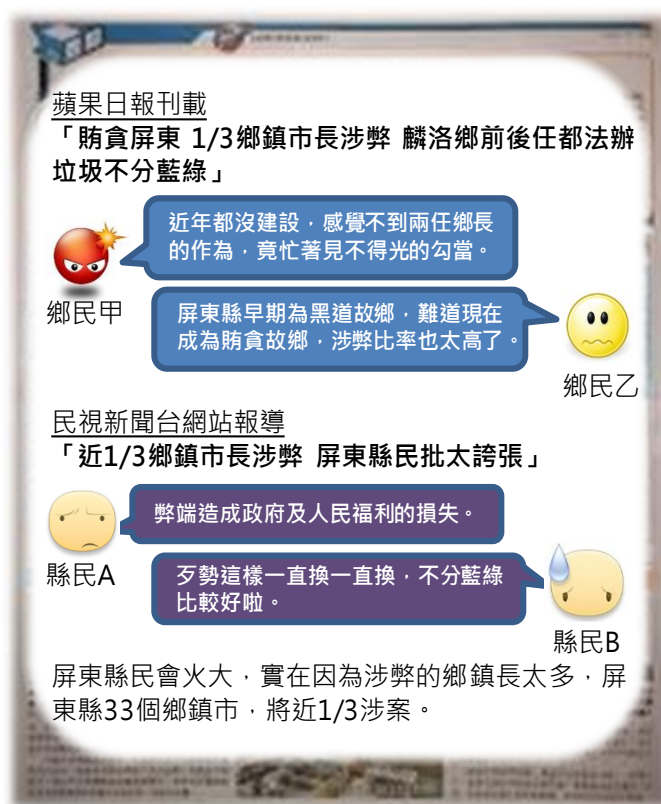
表1 恆春街車路線班次時刻表

路線別	班 次 景 點 別			路線別	班 次 景 點 別						
恆春街車 301、302 恆春-石門- 鵬園路口	經過景點 (恆春、海生館、四重溪、 旭海溫泉)		恆春轉運站- 五里亭機場- 海生館轉乘站- 保力轉乘站- 車城-四重溪- 石門-牡丹村- 牡丹國小-旭海溫泉	恆春街車 305、306 恆春-合界- 高山巖	經過景點 (恆春、南門、 白砂、關山)		恆春轉運站- 南門-五公寺- 大光國小-合界- 白砂-水泉- 砂尾路-高山巖 (關山)-華山寺 (大茄苳)				
			時刻				恆春- 石門	16:25	時刻	恆春- 合界	06:05 17:00
			恆春- 鵬園路口				16:25	恆春- 高山巖		06:00 17:00	
			石門- 恆春				06:45				
	鵬園路口 -恆春	06:10 11:30 (週一三五) 16:00									
恆春街車 303 恆春-滿州	經過景點 (恆春、出火、 七孔瀑布、 佳樂水)		恆春轉運站- 東門-出火- 七孔瀑布-港口- 港口福安宮- 佳樂水	恆春街車 307 恆春-萬里桐	經過景點 (恆春、南門)		恆春轉運站- 南門-五公寺- 水坑-山海國小- 萬里桐				
	時刻	恆春- 滿州	06:25 16:25		時刻	恆春- 萬里桐	06:00 17:00				
恆春街車 304 恆春-港仔	經過景點 (恆春、出火、 七孔瀑布)		恆春轉運站- 東門-出火- 七孔瀑布-滿州- 港仔村	恆春街車 308 恆春-下水堀	經過景點 (恆春、海生館、後灣)		恆春轉運站- 四溝-三溝- 頭溝-茄湖- 新光營區- 埔墘-射寮- 龜山-海生館- 後灣-下水堀				
	時刻	恆春- 港仔	05:40 06:00 11:40 (週一三五) 16:25		時刻	恆春- 下水堀	06:15 17:00				

註：1. 恆春街車 302、304 路線例假日調整發車時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三、屏東縣境近年採購弊端叢生，遭司法判決案件數相較其他市縣為多，且日趨嚴重，屢經媒體披露地方首長涉弊遭約談或停職者眾多，損及機關權益，斷傷政府施政形象，允宜從採購監督稽核作為、地方民選首長法制觀念、採購內部控制與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等方面通盤檢討，提升防弊施為、改善稽核技術、加強廉政宣導、強化專業訓練與增修內控制度規章，有效嚇阻違法風氣，維護採購秩序：晏子春秋列載：「廉者，政之本也，民之惠也；貪者，政之腐也，民之賊也。」廉政向來是治國良窳之基石，亦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確立之普世價值。另行政院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於民國 98 年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依據國際透明組織逐年公布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成績（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本年度我國評比位居全球第 29 名，為近十餘年最佳成績，已逐漸顯現政府推動廉政成效，惟由司法院網站蒐集採購弊案判決資料統計結果，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涉及採購弊端案件數，在各市縣政府中名列前茅，且屢有媒體披露屏東縣轄鄉鎮市公所之首長涉弊遭約談或停職者眾多，其犯行除造成公帑損失，引發民眾觀感不佳，質疑降低地方建設品質，亦嚴重斷傷政府施政形象。本室研析屏東縣政府轄屬鄉鎮市公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概況，並實地抽查部分潛存高風險採購案件，除個案疑涉刑事部分，業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外，發現從採購監督稽核、地方民選首長、相關採購內控與採購人員等行政作為，均有待通盤檢討，以有效嚇阻違法風氣，維護採購秩序。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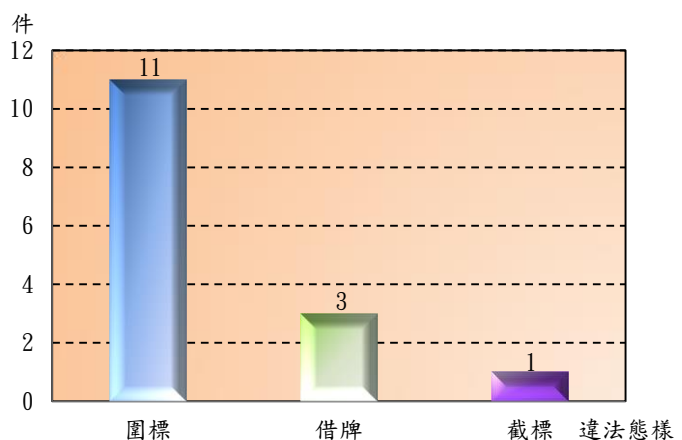


媒體披露屏東縣地方首長涉弊情節嚴重

圖片來源：本室參考蘋果日報及民視新聞台網站資料重新繪製。

(一) 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依規定稽核轄屬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並逐年彙整缺失態樣供轄屬機關參考，惟縣轄屬機關採購弊端頻仍，且日趨嚴重，顯示鄉鎮市民選首長法制觀念不足，採購人員缺乏違案件之警覺，間有未能遵守採購倫理準則，且近年來未見稽核監督結果移送司法機關之案件，允宜加強稽核選案分析與深度，研議精進技術方法，提升高風險或異常採購案件之抽核比例，擴增採購稽核功能與成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揭櫫各級政府所屬採購稽核小組目的係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屏東縣政府所屬採購稽核小組已依規定就轄屬機關採購案件辦理專案及書面稽核，並將稽核監督結果函請主辦機關檢討改進，為避免相同缺失再次肇生，該小組均已彙整當年度所見稽核缺失態樣，函請轄屬機關參考改進，有助於維護採購秩序。按政府採購法第 87 至 91 條係規範採購機關及廠商涉有圍標、陪標、綁標、意圖為不法利益等違法行為之相關罰則，旨在維護採購公平與秩序，經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分析各地方政府採購弊端經司法單位判決相關資料，其中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民國 94 至 103 年間計有 35 件，平均 1 年約 3.5 件，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計有 15 件，平均 1 年約 5 件，弊端件數在各市縣政府名列前茅，且日趨嚴重或已獨占鰲頭，其中近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之採購弊端型態以投標廠商合意圍標為主（圖 2），且據該等判決書所載，不乏採購機關人員配合投標廠商進行圍標行為；復經輿論媒體報導，屏東縣轄機關採購弊端叢生，民眾觀感欠佳，嚴重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其中尤以鄉鎮市公所涉弊件數為多，顯示民選首長採購法制觀念不足。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蒐集屏東縣政府轄屬鄉鎮市公所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採購案件相關資訊，並

圖 2 屏東地方法院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採購弊端判決案例違法態樣



圖片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資料。

實地抽查部分案件招決標情形，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圍標、陪標，主辦機關疑有綁標、預算浮編、審標不實、塗改評選分數、獨厚特定廠商等違法情形（表 2），顯示部分採購人員缺乏招標異常案件之警覺，少數人員未能遵守採購倫理守則，對於經辦採購案件未能公正執行職務與廉潔自持，潛存涉弊高風險採購案件。鑑於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資訊、廠商投標文件及開、決標相關資料等相互勾稽，仍可初步發現採購異常案件，若進一步深入分析查核，更可發現影響採購之違法事證或疑點，間有足勘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惟屏東縣政府所屬採購稽核小組彙整之民國 104 至 106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所列稽核意見，多著重於採購

程序與行政疏漏等合規性稽核面向，尚乏情節重大而需進一步追究人員責任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稽核案例，與本室抽查結果容有差異，顯示稽核成效允待加強。綜上，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雖已依規定稽核轄屬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並彙整相關缺失供轄屬機關參考，惟轄屬機關之採購弊端缺失頻仍，且日趨嚴重，顯示轄屬鄉鎮市民選首長之法制觀念不足，採購人員缺乏採購異常案件之警覺，間有未能遵

表 2 部分採購案疑涉不法或異常缺失態樣彙整表

缺失類別	違反法條	疑涉不法或異常之缺失態樣
圍標、陪標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1. 特定組合之廠商形成圍標集團，共同參與投標比率偏高。 2. 圍標集團成員頻繁投標卻均未得標，營造競爭假象。 3. 圍標集團成員投標時，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且有異常關聯。 4. 非集團成員之廠商投標時，刻意形成流標，恐受外力阻擾未再參與投標。 5. 部分投標廠商未檢附招標文件規範之基本資料，刻意形成不合格標。 6. 部分廠商遞件投標時間相近，亦無競價意圖。 7. 部分押標金票據有連號情形，或雖未連號但顯由同一金融機構出具之異常關聯。
廠商資格不當限制、未依規定審查資格文件、採購或評選過程不公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	1. 廠商資格涉及綁標，排除其他廠商競標機會。 2. 投標廠商投標時未檢附必要文件，機關卻仍予決標並於事後補件。 3. 投標廠商證件過期卻仍予審標合格。 4.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之處理過程不符規定。 5. 主管授意評選特定廠商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影響機關權益。 6. 投標廠商檢附不實資料卻仍予決標。 7. 最有利標召集人為改變評選結果，指示評選委員塗改分數。 8. 修正放寬廠商資格條件，以利屬意之廠商投標得標。
洩漏應保密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 89 至 91 條	1. 投標廠商未到場仍能得標，且標比頗高。 2. 圍標集團成員之標比高於其他廠商標比。 3. 機關提供其他競標廠商之設計圖說予得標廠商抄襲。
預算浮編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1. 工項內容減項，製造符合市價行情之假象。 2. 主要工項單價高於市場行情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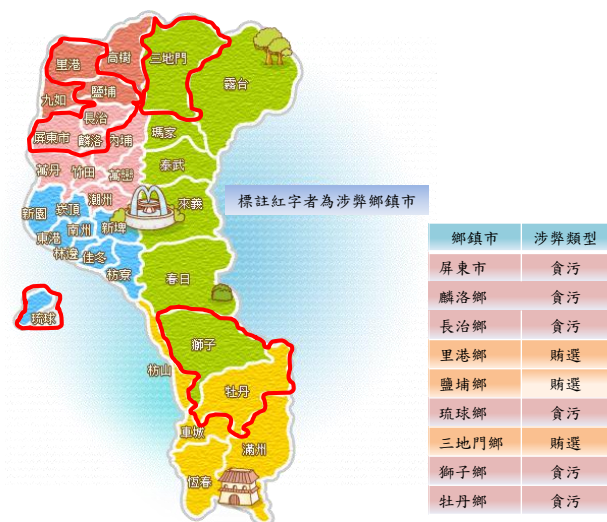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守採購倫理準則，近來之稽核監督結果亦無移送司法機關之案件，不利於嚇阻違法風氣，允宜加強稽核選案分析與深度，研議精進技術方法，提升鄉鎮市公所、高風險或異常採購案件之抽核比例，擴增採購稽核功能與成效。

(二) 屏東縣轄多達33個鄉鎮市公所，民選首長數量居全國之首，參選者眾衍生不良選舉風氣，本屆違反選罷法致補選次數達歷年新高，居各市縣之冠，且已有11名鄉鎮市首長因涉弊而遭停職，更有縣府派任之代理首長涉弊情事，鄉鎮市首長更迭頻仍不利政策推動，選風敗壞，當選者透過採購收取利益，助長採購弊端，允宜加強教育宣導廉政觀念，審慎遴選代理首長，研議於年底鄉鎮市長改選後，利用座談或研習等時機，安排採購倫理宣導或課程，督促其謹守法際，維護基層地方政府施政形象：據內政部網站統計資料所載，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全國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共有390個，其中以屏東縣境具34個地方自治團體，民選首長計34位，占全國比率8.72%位居各市縣之冠，復因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競選者眾，為爭取勝選，地方賄選風氣盛行，當選者事後可能為弭平財務缺口而圖謀私人不正利益，時有報載屏東地區發生賄選，或有民選首長涉收回扣等弊案，顯示屏東縣境因行政區域劃分及民選首長數量高於其他縣市，相較發生賄選與採購涉弊情形之機率較高。查蘋果日報民國106年8月10日「賄貪屏東 1/3鄉鎮市長涉弊」1文刊載，屏東縣33個鄉鎮市，有11名鄉鎮

市長涉弊案或賄選官司，嚴重斷傷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轄屬33個鄉鎮市公所，其中8個屬山地鄉，25個屬平地鄉鎮市，本屆鄉鎮市公所首長就任迄今（自民國103年起），已有9個鄉鎮市，合計11名首長因涉弊而遭停職，涉案鄉鎮市數量接近3成（圖3），經分析其涉弊類型以貪污為主，貪污案多為機關首長在職期間向廠商收取回扣，如以行政區域劃分，8個山地鄉有3個鄉涉案，比

圖3 民選首長因涉弊遭停職之行政區域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室整理繪製。

率37.50%，25個平地鄉鎮市有6個涉案，比率24.00%；又經蒐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有關上開涉弊案件之判決書資料彙整結果，涉弊機關首長之貪污手法多透過辦理轄管公共工程採購過程，向欲得標之廠商收取回扣，由該廠商與其他廠商協議圍標並得標，渠等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相關罪責，而屏東縣政府在各該涉弊民選首長遭判刑後，依法指派之代理人選多為卸任之民選首長或民意代表，卻又發生涉弊而遭停職，須再度指派代理首長之窘境，顯示對於代理首長之派任過程有待檢討；另本室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採購案之投標廠商疑有圍標陪標情形，投標廠商間報價僅些微差距，藉由投標家數營造競標假象，實則無價格競爭態勢，或決標標比平均高達97%以上等異常現象，核定底價之民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疑有洩漏底價情形，或有民選首長未於公文批示採購案件處理方式，改以口頭指示承辦人行事，衍生對不同廠商有不公平待遇，復因鄉鎮市公所內控制度未健全與欠落實，採購易形成高風險標的，地方首長法制觀念亟待加強。綜上，屏東縣境地方自治團體多，選舉風氣不良，部分民選首長當選後藉由採購獲取利益或弭平選舉衍生之財務缺口，致採購弊端頻仍，屢經媒體披露重創政府形象，顯示部分地方民選首長法制廉正觀念不足，採購風氣與秩序亟待導正，且代理首長選派過程有待檢討。為免民選首長涉弊影響地方建設品質，降低行政服務水準，不利施政延續，衍生民怨，嚴重斷傷屏東縣整體政府施政績效及形象，允宜加強教育宣導地方民選首長廉政觀念，審慎遴選代理首長，並研議於本屆鄉鎮市長改選後，利用座談或研習等時機，安排採購倫理宣導或課程，督促地方民選首長謹守法際，維護基層地方政府施政形象。

（三）部分機關採購人員未確實研判查察採購異常跡證，對投標廠商違法行為缺乏警戒，未主動積極通報異常採購情形；另縣頒機關招標作業規範尚欠周妥，間有因循漏未檢核部分投標資料，致資格審查流於形式或審標不公，允宜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對廠商違法行為之警覺，並強化採購內控制度，研修相關招標規範，增列資格審查之檢核點與相關作業，即時嚇阻或處置廠商投標之違法行為，健全制度規章，維護採購秩序：經分析屏東縣政府轄屬鄉鎮市公所民國104至106年間辦理之採購案，間有集中特定廠商得標、數家廠商組合共同參與投標機

率頗高、決標標比偏高（接近100%）等異常情形，再深入查核則發現疑有圍標綁標、妨礙投標、洩漏底價等違法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函頒屬可能有圍標之嫌或現象之錯誤態樣，由投標文件及廠商投標過程即可初步發現異常跡證，惟部分鄉鎮市公所採購人員長期未予查察，且未積極向機關主計或政風人員通報異常案件，對於投標廠商違法行為缺乏警覺，甚有漠視該等廠商違反採購紀律之行為。至各公所採購內控制度部分，間有採購人員於開標過程漏未檢核採電子領標投標者有無電子領標憑據，無法預防由同一廠商領取標案電子檔後，分交多家廠商使用參與陪標之虞，且部分公所開標時雖有設置廠商簽到表，惟均以蓋公司章表示到場即可，無法查察防範廠商之異常關聯；部分公所辦理資格審查開標過程未登記投標廠商押標金票據資料，未能即時發現押標金票據連號異常情形，或未影印留存押標金票據，或未登記押標金退還領退者簽名情形，無法提供比對廠商異常關聯之參據，採購內控制度欠周；部分採購人員疑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審標過程將不合格廠商認定為合格，或評選過程獨厚特定廠商，增加其得標機會，顯有違反採購公平相關規定情事；另有關制度規章部分，屏東縣政府轄屬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多爰用縣頒招標範本，惟「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投標須知及附件」、「屏東縣政府行政處採購作業程序」等相關文件並未規範開標時應檢核電子領標憑據及投標廠商簽到之合宜方式，或審標過程之檢核重點，不利輔助採購人員依循該等規範查察投標廠商有無異常關聯。綜上，從廠商投標資料及招標過程，即可初步發現疑有圍標、綁標、妨礙投標、洩露底價等違法情形，採購人員長期在地辦理基層工程採購案件，經驗豐富資訊齊備，本應有利於發現投標廠商違法或異常行為，惟屏東縣政府轄屬部分公所之採購人員未確實研判查察採購異常跡證，對投標廠商違法行為缺乏警戒，未主動積極向主計或政風等單位通報異常採購情形，又審標過程漏未檢核部分投標資料，間有資格審查流於形式或審標不公，獨厚特定廠商等不公正辦理採購情形，縣頒招標作業規範尚欠周妥，不利於協助採購人員查察投標廠商有無異常關聯。允宜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對廠商違法行為之警覺，強化採購內控制度，研修相關招標規範，增列資格審查之檢核點與相關作業，即時嚇阻或處置廠商投標之違法行為，健全制度規章，維護採購秩序。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3,087 萬餘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75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 億 2,912 萬餘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合 計	130,875	—	130,875	—	1,751	—	129,123
屏東縣政府	1,409	—	1,409	—	457	—	95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294	—	1,294	—	1,294	—	—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28,172	—	128,172	—	—	—	128,172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218 件，計 61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6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屏東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10 至 15 頁），分述如次：

1.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籌編、執行與管制考核尚有未當，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情形復欠周妥，允宜深切檢討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增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2. 組織內外及政事推展之協調整合仍間有未盡周密情事，影響機關形象或抑減施政效果，允宜加強跨域協調與管理，完善公共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於複雜多變之環境中展現政府治理正向效能。

3. 施政績效自評結果與民眾實際感受存有顯著落差，整體施政表現之民調滿意度復有下滑現象，允宜深切檢討精進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並嚴密落實推動執行，以善用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

4.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連年擴增，累積金額龐鉅，且基金業務計畫推動及經費支用管理均有欠周妥，允宜加強規劃運用彩券盈餘，並妥慎執行及落實考核，以善用資源增進社會福利。

5. 財務收支累計短絀數額龐鉅，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負擔沉重，財政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復欠理想，允宜積極整合凝聚內部共識，厲行開源節流，以健全公共財政體質。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案（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屏東縣政府辦理北勢寮及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興建經費分別為 2 億 2,834 萬餘元及 9 億 944 萬餘元，核有浮列區域養殖面積，且未扣除補注淡水比例，因而高估需水量及安全用水量，規劃系統供應量能偏離實際需求，且未對規劃報告書提出相關修正審查意見；未考量養殖需補充淡水稀釋鹽度之現況需求，研謀用水供應方案，任由養殖戶繼續抽取地下水，無法達成減緩地

層下陷目標；未有效宣導建立養殖戶對公設供水設施穩定供水之信心，任置以舊有跨堤管線抽取海水使用，均致產能利用率明顯偏低；北勢寮供水站沉砂池設計不足以因應淤砂現況，歷經兩度改善工程，仍無法有效解決，減損供水量能；塭豐供水站未引以為鑑，任令相同情況再次發生，致供水不穩定，且抽水機組未配合實際需求分批添購，造成機具閒置，增耗折舊成本；海水供應系統委外管理維護多年，迄未執行相關稽查；相關財產亦未登帳列管。

2.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塔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014 萬餘元，核有工程前置作業缺漏，決標後再行補辦水土保持計畫、興建營運計畫及建造執照，且行政作業欠積極，致開工後長時停工達 3 年餘，嚴重耽延計畫進度，預算連年保留，斷傷政府形象；未及時因應建築法令修正規定，增設無障礙設施，並參照代表會審查意見，妥籌財源編列預算，興設相關法定設施，致工程完工後建物遲遲無法啟用，未能達成重新安置骨灰（骸）罐之預期效益。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0 項（表 3，甲-5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整合架構，有待持續研謀具體推動作法及規範，促請各機關提升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經管財產登錄管理及公文處理流程等相關內部控制欠嚴謹，場地租借申請與收費未落實，允待檢討改進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團隊施政表現較往年進步，且各機關自評滿分類數較上年度增加，惟間有中程施政計畫實施內容未於成果報告揭露，或訂定衡量指標量化目標值未考量母體總數、歷年實際數量，或衡量標準未明等，難以確切衡量並反映施政績效成果，尚待檢討

改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政府總成績位列前茅，獲配增列補助款，惟其中節流績效及教育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等受考項目容有改善空間，允待檢討精進；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於全國 22 市縣中名列第 11 名，排名明顯進步，惟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仍鉅，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復未切實研謀因應對策積極趕辦，多年來問題持續存在，亟待妥切分配與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加速各項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等 4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近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並逐年償還債務，未償餘額已低於法定預警門檻，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爭取與投入前瞻計畫，勢將加速債務之積累，亟待落實債務改善計畫，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屏東縣政府已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可供轄屬機關遵循，相關公務車輛管理制度尚稱完整，惟該要點部分規定與中央規定未合，間有公務車輛亦未依規定購置、管理及汰換，允宜檢討改進；配合中央政策汰換屏東地區老舊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大幅節省路燈電費，已見執行成果，惟部分水銀路燈因未列帳致無法汰換，工程執行過程亦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再造漸趨成形，儼然成為屏東市區新興觀光與文化休閒據點，惟囿於歷史建築修繕耗工費時，致整建開發進度遲遲無法全面推展，復因修復工程尚在進行及旅宿業設置條件難符，致部分廠商暫停契約或退租，有待強化計畫整建期程與管控機制，擴增多元經營模式，發揮整體文創產業群聚效應，並建置在地文創人才及產業資料，及時結合活動加乘行銷眷村園區，吸引更多遊客參訪，共創文化觀光榮景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屏東縣部分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興辦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期能延緩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及增加可運用之水資源，惟第 1 期計畫執行過程土石標售未慎選決標方式、砂

石車載重與車速管制不足、施工計價與混凝土試驗管理亦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塔重（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缺漏、補辦過程欠積極，開工後長時停工 3 年餘，且未及時增設無障礙設施，迄未能達成重新安置骨灰（骸）罐之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建置塭豐地區海水供應系統提供沿海養殖戶穩定海水來源，有助提升漁業養殖品質，惟相關工程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招標文件標單之標價總額規範欠明確，尚待注意改進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極端氣候助長農業生產風險，為落實天然災害損失補助及增進農民保障，屏東縣已創全國首例開辦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惟在現金救助方面，因相關法規修正及人力不足，未及因應處理，間有時效延宕情事，有損立法原意，亟待研謀改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雖已受監控管制，惟違規開發行為仍未有效遏止，亟待加強查察強度與頻率，並結合公民參與，擴大制衡效果；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未就民生關注議題，善用區域合作平臺制度，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亟待通盤檢視，有效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等 5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60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去年增加，仍間有未衡酌先前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亟待切實檢討改善，俾免政府虛收實支，適切反應財政收入狀況；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件數稍減，惟多數單位清理成效退步，滯繳案件未於規定期限移送，整體帳齡結構老化，尚待檢討改善；員額控管已略有抑減，人事費支出隨同減少，惟因

人口流失，致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逐年增加，被中央考核人事費支出摺節成績退居全國倒數第二，且人事費負擔仍居高不下，約聘僱人員超出預算員額，亟待檢討改善等 58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1億元以上在建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工程施工進度尚能符合合約規定，惟列管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脫勾，部分跨年度計畫經費未按興建期程分年編列，及預算分配集中於12月份，重大建設管考機制亟需通盤檢討，避免預算鉅額保留，均有待研謀改善；極端氣候助長農業生產風險，為落實天然災害損失補助及增進農民保障，屏東縣已創全國首例開辦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惟在現金救助方面，因相關法規修正及人力不足，未及因應處理，間有時效延宕情事，有損立法原意，亟待研謀改善等2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2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屏東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未妥為規劃案，「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及「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興建經費（不含維修經費）分別為2億2,834萬餘元及9億944萬餘元，經查該府辦理屏東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浮列區域養殖面積，且未扣除補注淡水比例，因而高估需水量及安全用水量，規劃系統供應量能偏離實際需求，且未對規劃報告書提出相關修正審查意見、未考量養殖需

補充淡水稀釋鹽度之現況需求，研謀用水供應方案，任由養殖戶繼續抽取地下水，無法達成減緩地層下陷目標、未有效宣導建立養殖戶對公設供水設施穩定供水之信心，任置以舊有跨堤管線抽取海水使用，均致產能利用率明顯偏低；北勢寮供水站沉砂池設計不足以因應淤砂現況，歷經兩度改善工程，仍無法有效解決，減損供水量能；塭豐供水站未引以為鑑，任令相同情況再次發生，致供水不穩定，且抽水機組未配合實際需求分批添購，造成機具閒置，增耗折舊成本；海水供應系統委外管理維護多年，未執行相關稽查；未依規定保存採購文件，且對本室調閱文件未確實配合，影響審計調查之遂行、相關財產未登帳列管。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為解決琉球鄉對外海運交通及開發觀光資源、服務鄉民，於民國86年成立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交通部前於民國85年補助6,814萬元建造第1艘公船「欣泰輪」，再於民國92年補助7,870萬餘元建造第2艘公船「吉祥如意輪」。該公司成立以來，雖兼具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政策，惟經營績效持續不彰，虧損連年，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積虧損持續擴大已達1億2,747萬餘元。核有：公船載客數未隨航線運量大幅成長而提升，市占率疾速衰退；復未研議停泊白沙漁港，徒增營運成本，且票價補貼仍無法彌補虧損缺口，航運效能欠佳，營收仰賴補助挹注，卻因違規或超編收入預算而遭取消；公船船體老舊，維修費用居高不下，且故障頻仍反覆維修，亦未有效管控修繕時程，船體機器設備妥善率不足，不定時停航頻仍，不易養成鄉民搭乘慣性，肇致客源逐年流失，營運效能不彰。另屏東縣政府對公船船體老舊，停航維修頻仍，市占率大幅下滑，未謀因應作為，且有船體安全疑慮，客源逐漸流失，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縣府督導作為有待加強等。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計1人次，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送達程序，致行政罰裁處權逾期失效。

另本室於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之違失案件1件，受處分人員計1人次，核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已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期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當年度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為6,002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均已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60,022,426	60,022,426	
屏東縣政府	56,856,162	56,856,162	其中 56,231,000 元，縣庫未撥款。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3,166,264	3,166,264	縣庫未撥款。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60項（表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4項、處理中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4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23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106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1(註1)						分類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註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60	2	41	7	1	4	5	58	2	—	60	24 (40.00%)	2 (3.33%)	34 (56.67%)
小 計	60	2	41	7	1	4	5	58	2	—	59	24	2	33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1	1	20	3	1	2	4	29	2	—	33	9	2	22
民政處主管	—	—	—	—	—	—	—	—	—	—	1	—	—	1
地政處主管	1	—	1	—	—	—	—	1	—	—	—	—	—	—
消防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3	—	2
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2	—	—
教育處主管	2	1	—	1	—	—	—	2	—	—	2	2	—	—
農業處主管	2	—	1	—	—	1	—	2	—	—	1	1	—	—
衛生局主管	6	—	3	3	—	—	—	6	—	—	4	1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4	—	4	—	—	—	—	4	—	—	5	2	—	3
警察局主管	6	—	4	—	—	1	1	6	—	—	5	4	—	1
文化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	—	1
小 計	—	—	—	—	—	—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 (註3)	—	—	—	—	—	—	—	—	—	—	1	—	—	1

註：1. 分類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柒、屏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屏東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縣政府主管

1. 請縣政府研議檢討針對屏東市的眷村歷史建築僅保留勝利新村，為考量市區發展，其餘眷村傳統建築皆不予保留，並朝市地都更及興建國民住宅方向規劃，以促進地方繁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該府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指定登錄及是否保留，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法定程序進行，於接獲個人、團體提報，所有權人申請案件後，經屏東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定是否登錄保存，又相關提報申請案件行政機關無法拒絕受理，故本項附帶決議僅納入後續行政參考；另市地都更及興建國民住宅方向規劃非屬文化單位權責，且屏東眷村皆為國有之眷改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法、眷村改建條例等，後續土地規劃仍須相關單位統整檢討並與眷改用地之所有權中央機關（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惟未及時協調府內權責單位列管處理程序，並及時答復，有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及時釐清主政單位綜整回復。

2. 請縣政府儘速覓地興建屏東縣立游泳池，以提供縣民使用及培植運動人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案經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評估，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運動中心（含游泳池，現已無此補助計畫）最低要求為鄉鎮人口達 15 萬人以上營運始能損益兩平，而屏東縣人口數達標者僅屏東市，又屏東市已有 1 座國民運動中心（含室內外泳池、SPA、三溫暖等設施），游泳消費人口恐無法支持第 2 座，且縣立游泳池拆除前每年虧損約 149 萬餘元；屏東市及其鄰近鄉鎮之國立屏東大學等各級學校設有足夠數量游泳池，另請教育處及工務處加速辦理萬丹游泳池之整修工程。惟未列管追蹤附帶決議事項，並及時答復，有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及時列管追蹤並及時答復。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團隊施政表現較往年進步，且各機關自評滿分類數較上年度增加，惟間有中程施政計畫實施內容未於成果報告揭露，或訂定衡量指標量化目標值未考量母體總數、歷年實際數量，或衡量標準未明等，難以確切衡量並反映施政績效成果，尚待檢討改善…… 乙—16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政府總成績位列前茅，獲配增列補助款，惟其中節流績效及教育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等受考項目容有改善空間，允待檢討精進…… 乙—17
3. 近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並逐年償還債務，未償餘額已低於法定預警門檻，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爭取與投入前瞻計畫，勢將加速債務之積累，亟待落實債務改善計畫，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乙—18
4. 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於全國 22 市縣中名列第 11 名，排名明顯進步，惟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仍鉅，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復未切實研謀因應對策積極趕辦，多年來問題持續存在，亟待妥切分配與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加速各項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乙—20
5. 1 億元以上在建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工程施工進度尚能符合合約規定，惟列管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脫勾，部分跨年度計畫經費未按興建期程分年編列，及預算分配集中於 12 月份，重大建設管考機制亟需通盤檢討，避免預算鉅額保留，均有待研謀改善…… 乙—21
6.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去年增加，仍間有未衡酌先前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亟待切實檢討改善，俾免政府虛收實支，適切反應財政收入狀況…… 乙—22
7.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件數稍減，惟多數單位清理成效退步，滯繳案件未於規定期限移送，整體帳齡結構老化，尚待檢討改善…… 乙—24
8. 員額控管已略有抑減，人事費支出隨同減少，惟因人口流失，致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逐年增加，被中央考核人事費支出撙節成績退居全國倒數第二，且人事費負擔仍居高不下，約聘僱人員超出預算員額，亟待檢討改善…… 乙—25

9.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屏東縣部分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興辦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期能延緩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及增加可運用之水資源，惟第 1 期計畫執行過程土石標售未慎選決標方式、砂石車載重與車速管制不足、施工計價與混凝土試驗管理亦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26
10. 極端氣候助長農業生產風險，為落實天然災害損失補助及增進農民保障，屏東縣已創全國首例開辦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惟在現金救助方面，因相關法規修正及人力不足，未及因應處理，間有時效延宕情事，有損立法原意，亟待研謀改善…… 乙—26
11. 自來水普及率突破 5 成，裝設自來水戶數持續成長，惟近年氣候變遷及水資源開發受限，導致水源缺乏，蓄水量能不足，供水穩定度有待提升，且部分人口聚集地區或地下水源污染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低，允宜賡續協調自來水事業穩定供水，協助排除施工阻礙，並加強輔導提報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加速提升普及率…… 乙—27
12. 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再造漸趨成形，儼然成為屏東市區新興觀光與文化休閒據點，惟囿於歷史建築修繕耗工費時，致整建開發進度遲遲無法全面推展，復因修復工程尚在進行及旅宿業設置條件難符，致部分廠商暫停契約或退租，有待強化計畫整建期程與管控機制，擴增多元經營模式，發揮整體文創產業群聚效應，並建置在地文創人才及產業資料，及時結合活動加乘行銷眷村園區，吸引更多遊客參訪，共創文化觀光榮景…… 乙—29
13. 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整合架構，有待持續研謀具體推動作法及規範，促請各機關提升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乙—30
14. 每年均實施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清理計畫，惟仍有漏未清查、未登記列管或未依法課徵地價稅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31
15. 為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補助各校辦理補救教學計畫，惟部分學校補救教學實施成效欠佳、學生出席率偏低，教學資源平臺資訊未適時更新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32
16. 縣內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率低於全國平均，且差距逐年擴大，再輟率高逾 5 成，亟待探究其輟學原因，研謀妥適輔導措施…… 乙—32
17.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間有學校校園防護設備未完善，事件未按時通報或逾越處理期限，有待檢討改善強化校園環境安全…… 乙—33
18. 為保障基本民行需求，新闢 3 條市區公車路線及屏東市外圍村里 5 條公車式小黃路線，惟空車比率偏高、乘車資訊未普及，徒增空污與補貼支出，亟待妥謀良策改進…… 乙—34

19. 屏東縣政府已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可供轄屬機關遵循，相關公務車輛管理制度尚稱完整，惟該要點部分規定與中央規定未合，間有公務車輛亦未依規定購置、管理及汰換，允宜檢討改進 … 乙—35
20. 配合中央政策汰換屏東地區老舊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大幅節省路燈電費，已見執行成果，惟部分水銀路燈因未列帳致無法汰換，工程執行過程亦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 …… 乙—35
21. 對於轄內農藥販賣業管理未盡周妥，且未適時公開農藥查驗資訊 …… 乙—36
22. 屏東縣近 2 年提繳工資金額均居全國之末，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妥謀改善 …… 乙—36
23. 已協助未登記工廠辦理臨時登記，媒合廠商進駐閒置工業區略見成效，惟列管與處理未登記工廠尚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加強活化閒置或空置產業用地 …… 乙—37
24.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雖已受監控管制，惟違規開發行為仍未有效遏止，亟待加強查察強度與頻率，並結合公民參與，擴大制衡效果 …… 乙—38
25. 民國 105 年度辦理輔具工作成效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甲等，惟輔具租借服務間有租金計算方式與租借辦法規定未合，租借天數計算基準不一，且租借規範與作業程序尚有未盡周延之處，有待檢討改善 …… 乙—38
26. 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與客家文物館活化利用情形，間有前後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未銜接，或經費使用與原規劃用途未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39
27. 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未就民生關注議題，善用區域合作平臺制度，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亟待通盤檢視，有效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 …… 乙—40
28. 為提供資訊化役政服務，已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役政業務，惟部分役男註記資料尚欠周詳，致未能確實列管追蹤後續徵兵處理情形，且役男免（禁）役作業間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 乙—40
29. 部分鄉鎮市創設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涉公共利益事項未以自治條例訂定，自治規則發布後未函報備查，屏東縣政府亦未本監督職責促請改善，有待檢討改進 …… 乙—41
30. 前瞻計畫跨年度繼續性經費集中納編於第 1 年度，勢將保留鉅額經費，有待妥適評估執行量能，妥擬具體執行策略，參照計畫預定執行進度，分配年度預算，並加強管制考核，以確保計畫目標有效達成 …… 乙—42
31.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塔重（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缺漏、補辦過程欠積極，開工後長時停工 3 年餘，且未及時增設無障礙設施，迄未能達成重新安置骨灰（骸）罐之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43

地政處主管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建置屏東縣地理圖資整合系統，可供機關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使用，惟尚未介接中央已建置完成之圖資系統，系統建置採購過程亦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 乙—50

消防局主管

1. 為提升火災現場救災效能，每年均定期辦理訓練、實施工廠火災消防演練，惟面臨大型違規工廠火災搶救動員調度仍待加強，有效掌握轄區潛在高風險火災案件，妥善調度有限救災資源，發揮救災效率及降低風險…………… 乙—51
2. 已明訂屏東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惟救護車空跑比率仍高，且對頻繁申請緊急救護個案未主動提供必要之轉介或輔助，救護資源濫用情形未見緩解，有待檢討改善…………… 乙—52
3. 防火管理已透過資訊系統輔助相關業務推動，惟間有部分列管場所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實施消防演練、逾期未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或舉發到期而尚未實施複查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52
4. 部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查及複查等程序未依限辦理或未確實執行，或列管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未臻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乙—53
5. 天然災害避難收容量能業已提升，惟仍有部分收容所設置於高風險潛勢區，允再詳為評估，擇選安全避難收容所…………… 乙—53

稅務局主管

1. 稽徵業務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評為績優機關，惟間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農地非農用未予改課，及經註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等情，有待持續檢討精進…………… 乙—55
2. 欠稅清理成果經中央考核分數已較往年進步，惟整體清理及徵起績效較上年度降低，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未周妥，允宜賡續加強辦理… 乙—56

教育處主管

1. 萬丹游泳池及棒球場營收不敷支應人事、水電等基本費用，且部分設備損壞或環境欠佳等，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能…………… 乙—58
2. 經管財產登錄管理及公文處理流程等相關內部控制欠嚴謹，場地租借申請與收費未落實，允待檢討改進…………… 乙—59

農業處主管

1. 收容流浪動物認養率逐年大幅攀升，已脫離全國排名不佳之困境，惟收容動物死亡率急速增加，且飼主不續養比率逐年增加，收費標準遲未修訂，有待檢討改善…………… 乙—62
2. 建置塭豐地區海水供應系統提供沿海養殖戶穩定海水來源，有助提升漁業養殖品質，惟相關工程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招標文件標單之標價總額規範欠明確，尚待注意改進…………… 乙—63

衛生局主管

1. 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業配合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加強藥品採購及使用情形管理，並設置藥師辦理藥品調劑相關業務，復獲補助引進醫療設備，以提升偏鄉醫療品質，惟間有藥品調劑作業與效期管控機制未盡周妥，藥事作業場所未獨立區隔，醫療器材未妥適規劃使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66
2. 社會福利績效獲中央考核評比為特優，惟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需求之調查存有精進空間，且隨同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個案收案至核定審核逾時案件呈增加趨勢，又長期照護機構助燃物使用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等管制措施欠落實，有待加強改善…………… 乙—67
3. 執行老人福利業務經中央考核績效結果獲優等，惟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老人健康檢查計畫，尚有申請假牙獲補助通知時間冗長，滿意度問卷調查時間及內容未臻完善，老人健檢達成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乙—68
4. 辦理食品業者輔導管理業務，因部分業者迄未依法完成登錄與辦理電子申報作業，及完成登錄內容再確認比率偏低，未落實食安衛生及溯源管理，相關項目中央考評結果未盡理想，亟待研謀精進…………… 乙—69
5. 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運用救護船輸送危急傷病患就醫及救護，惟救護船使用申請書未填載轉出醫療單位證明事項，且緊急傷病患轉診單未由轉出醫院填列適當急救措施，亦未經相關權責人員簽認，有待檢討改善…………… 乙—70
6. 推動閒置校舍活化改造為日間照顧中心，走入社區就地照顧在地失能長者，初具成效，惟部分鄉鎮迄未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有待審慎評估閒置校舍改造日照中心之優劣與實施成效，積極推動閒置空間活化，以達在地安老目標…………… 乙—7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焚化廠近年營運效能低落，異常停爐時數攀升，導致廢棄物處理量能緊縮，大量廢棄物因停爐而暫置於容量趨近飽和枋寮區域性掩埋場，且不斷累增，造成環境與行政負擔，亟待檢討改進…………… 乙—74

2. 萬年溪及東港溪近年水質污染源主要來自流域畜牧業，雖已朝向源頭污染物減量，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利用計畫，惟施灌量微少，且人工濕地削除率亦未達成預期目標，難以發揮畜牧污染物資源化，減緩水質淨化功效，亟待檢討改善…………… 乙—75
3. 畜牧糞尿核定施灌量已達年度施政目標，且規劃於高屏溪流域養豬數量較多地區設置沼氣中心，惟實際施灌量不及核定施灌量之 5%，影響計畫施行成效，允宜評估增設設置地點，並提升沼氣中心設置效益…………… 乙—76
4. 高屏空品區 AQI 指數已有降低，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執行績效優良，惟人口密集區之潮州及屏東測站 O₃ 監測值年最高濃度分居全國第 1、2 名，且 PM_{2.5} 監測值高居全國前段，空氣品質不良天數仍達百日，又未曾執行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有待加強各項污染管制，並廣續檢討改善…………… 乙—77

警察局主管

1. 整體緝毒績效經警政署評列分組第 2 名，惟縣境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施用毒品人數仍眾，且聲請強制採驗尿液獲核准率偏低，尚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查緝成效…………… 乙—79
2. 以創意手法實施交通教育宣導，獲道安創新貢獻獎教育宣導組第 1 名，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未減反增，且員警舉發錯誤率偏高，仍待檢討改善…………… 乙—81
3. 警力缺額已獲補充，且員警到達事件現場時間均值尚於規定值範圍內，惟仍存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且中小分駐（派出）所超勤時數偏高，到達事件現場時間仍有少數案件逾 30 分鐘，有待研析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所產製圖表供決策參據，並檢討各分駐（派出）所警力調配，有效改善超勤情形…………… 乙—81
4. 罰鍰及賠償收入執行率已有增長，惟短收數仍達億元以上，顯未參酌歷年實況覈實編列預算或強化取締能量，仍待檢討改善…………… 乙—83
5. 監視系統妥善率已有大幅增長，惟仍因年中妥善率欠佳被中央考評為全國最後一名，維護契約招標期程未能提前辦理，仍存維修作業空窗期…………… 乙—83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載件數、金額與列管清冊未合，系統建置前案件久積未清，清理績效較上年度退步，亟待檢討改進…………… 乙—84

文化處主管

- 近 2 年歲出保留經費高居不下，且來年預算規模倍增，為避免鉅額保留累增後續年度施政執行負擔，允宜妥為分配預算，並研謀提升執行能力…………… 乙—87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及自治條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長公館外牆整修、印製定期會及臨時會議事錄等，因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主要係招標文件費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1,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03 萬餘元(90.07%)，應付保留數 122 萬餘元(0.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1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64 萬餘元(9.5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及議員研究費、助理費等依實際需要報支之結餘暨出國考察賸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萬餘元(99.88%)，減免數 494 元(0.12%)，係印製臨時會議事錄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等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屏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城鄉發展、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工、文化行政、觀光傳播、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0 項，包括辦理縣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及既設污水下水道維護、觀光資源整合及觀光資訊活動推廣與行銷、改善道路橋梁以擴展交通、建構交通路網及轉運中心、強化生活圈公共運輸服務串連、加強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加速畜牧產業科技化及推動再生能源與低碳節能、優化教育環境及發展學校特色、拓增農產品產銷活動以農業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打造高齡者宜居環境，積極啟

動農村再生及安居大社區推動、設置健康蔬果園區，構築永續農業生活圈、結合在地資源推廣生態觀光旅遊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59 項，尚在執行者 91 項，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暨勝利崇仁眷村歷史建築場域地景保存計畫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6 億 3,0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億 6,78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6,753 萬餘元，合計 285 億 3,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55 萬餘元，係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減列應收保留數 5,075 萬餘元，係溢列土地售價收入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51 億 7,5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億 6,325 萬餘元，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溪州溪排水崁頂支線護岸改善工程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暨縣有土地尚待標售；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7 億 3,84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9,225 萬餘元（2.7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及河川疏濬土石等標售收入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 億 3,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072 萬餘元（44.32%）；減免數 3 億 3,916 萬餘元（9.89%），主要係縣有土地標售未如預期，經檢討不再執行，及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5 億 7,120 萬餘元（45.79%），主要係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工程砂石標售收益仍待繼續收取，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上級政府補助款，暨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2 億 4,3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 億 9,78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1,703 萬餘元，並因辦理滿州鄉滿州村老佛路邊坡等 16 件改善工程與發放全國運動會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21 萬餘元，合計 262 億 4,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5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95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無須保留之獎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207 億 491 萬餘元（78.90%），應付保留數 38 億 7,264 萬餘元（14.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5 億 7,7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6,347 萬餘元（6.34%），主要係對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等補助經費之結餘、債務付息減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 億 3,9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4,390 萬餘元（46.99%）；減免數 5 億 1,458 萬餘元（8.81%），主要係水利工程、道路橋梁興建等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 億 8,079 萬餘元（44.20%），主要係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多項水利及道路橋梁工程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地重劃、重劃貸款、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農業發展、地方教育發展等 36 項，實施結果，有 22 項或因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等計畫按實際申請人數核撥，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配合規劃期程，或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退休員額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九如鄉九智及九和重劃區計畫因都市計畫尚未完成審議，致相關重劃工程尚未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1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596 萬餘元，約 364.82 %（表 1），主要係屏東市中正重劃區計畫抵費地標售款增加、屏東市大武營重劃區計畫工程經費不足，向平均地權基金增加貸款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2,0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4,554 萬餘元，相距 12 億 6,600 萬餘元（表 1），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不足，人事費賸餘及退休員額亦較預計減少，支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退休金之賸餘。

表 1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15,341	71,307	55,966	364.82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5,911	46,454	30,543	191.96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570	24,852	25,422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845,546	420,460	1,266,006	—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27,116	- 29,219	197,896	87.13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958	- 1,428	2,529	63.92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733	- 10,363	- 11,096	—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9	375	276	279.79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42	18,598	18,456	12,997.72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15,446	442,496	1,057,942	—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籌編、執行與管制考核尚有未當，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情形復欠周妥，允宜深切檢討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增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政府預算係對於政府一定期間內所有活動之財務收支計畫，經由立法機關審議後成立，授權並課以政府執行義務，其中歲出資本門支出，按預算法第10條第3項定義，係指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據「當代財政」月刊第26期（民國102年2月）刊載時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凌忠嫻所撰「當前財政問題之因應」一文指出，我國歷年來財政赤字，主要來自資本門支出，而公共建設之資本門支出受限，連帶影響經濟之成長，是以，政府對於歲出資本門預算之籌編、執行與管制考核，尤應力求審慎嚴謹，並注意投入、產出與結果間之效能關係。查該府為有效執行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前於民國99年訂定「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組設預算執行考核審核小組，以審議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及議定獎懲，惟實際辦理成效尚欠理想，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介於31億165萬餘元至39億4,446萬餘元之間，占各該年度資本門預算數之比率介於49.89%至62.91%之間，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之金額及成數均高，其中甚有中程計畫預算未配合總經費需求數下修適時調整編列，並於決算辦理「專案保留」，或繼續性投資計畫預算未依規定分年編列者；又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該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之成績均未達80分，並以民國105年度成績67分最低，屈居全國22市縣倒數第2名，並為拖累「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考核成績癥結之一，進而導致一般性補助款於該考核面向遭減列分配數929萬餘元；另年來本室查核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建設興辦情形，1.在規劃設計及招標階段，間有：（1）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且因規劃營運管理方式更迭，致整體計畫進度缺乏有效管控與推展；（2）規劃供應量能偏離實際需求，且未對規劃報告書提出相關修正審查意見；（3）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未綜合考量各得標廠商履約能力與實績合理分配承攬量能，致不同得標廠商之承攬金額差異頗巨，衍生差別待遇；（4）設計監造單位未依約提供完整細部設計圖說資料，未積極依約妥處；（5）採購契約未參採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訂頒範本，致有

約定未臻周延等情事；2. 在履約階段，間有：(1) 監造人員違反兼職規範，影響監造品質；(2) 監造廠商未追蹤施工廠商缺失改善情形，或未確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監造報表等；(3) 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品管作業；(4) 工程施作與設計圖說不符，或未依規定辦理取樣試驗、施工架檢查等；(5) 工程工項大幅變更追加，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已增加超逾30%，未依約查處；(6) 與廠商之爭議未及時解決，肇致廠商因履約爭議提起申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7) 設計廠商與施工廠商發生爭議，未能積極協調排解，致設計圖書審查期程過長；(8) 工程施作品質不佳等情事；3. 在接管營運階段，間有：(1) 設施委外代操作及維護管理，相關監督機制尚欠健全，或長年未執行稽查；(2) 公共建設系統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3) 公共設施腐朽損毀，影響民眾安全，或遭隨意棄置垃圾，未妥適維護管理；(4) 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開徵規費，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及不利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等情事，均有未當，允宜深切檢討改進，落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籌編、執行與管制考核，並加強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增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二）組織內外及政事推展之協調整合仍間有未盡周密情事，影響機關形象或抑減施政效果，允宜加強跨域協調與管理，完善公共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於複雜多變之環境中展現政府治理正向效能。

依據「城市學學刊」第3卷第1期（民國101年3月）刊載國立中興大學李長晏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曾士瑋合撰「德國空間發展新理念與區域合作模式之研究—兼論我國縣市改制後之發展啟示」一文引述國際知名學者Donald Kettl看法，指出新世紀公共行政最大課題，即在因應各種體制上既定分界之解構與重整；過去，人為劃定之各種分界，一直是行政體系有效運作之基礎；如今，面對新興議題快速變遷、牽扯面向多角化，既有分界與體制結構難以因應，反而成了行政管理之挑戰，因此，公共管理者唯有採取跨域治理策略與協力合作模式，才能有效因應時局變遷，同時避免行政效能惡化。查該府依法辦理屏東縣自治事項，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且監督鄉（鎮、市）自治，為處理相關事務，分設民政處等19個處及警察局等5個所屬一級機關，又為辦理特定業務，再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業務主管處（局）督導，並於民國100年函頒「屏東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加強橫向聯繫要點」，以加強所屬各單位及機關間業務相互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合作精神，促進行政效能；而於外部環境，除與中央政府互助合作及發展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並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以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惟實際跨域協調合作情形，在組織內部，依據監察院民國104年6月8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417號公告糾正案文指出，該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

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在組織外部，屏東縣空氣品質深受高雄地區影響，雖早於民國88年召開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後，促成同年「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委員會」之成立，惟縣內居民健康及生活品質仍常面臨空氣污染威脅，按民國106年9月修訂公告之「屏東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民國104至108年版）」分析，屏東縣空品不良主要以臭氧為主，由於主要人為污染物排放均在高雄都會區，推測來自高雄市上風處污染仍為造成屏東縣空氣品質不良之主要來源；此外，該府為跨域整合推動屏東縣潮州鎮發展，於民國104年2月簽准成立「均衡城鄉發展推動委員會」，並將潮州鎮鎮長納為推動委員，惟該委員會成立年餘仍未有開會紀錄；為達成「安居樂業」施政願景，爰將「觀光首都」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惟據聯合報民國105年4月14日刊載「恆春半島旅遊勝地 區域發展卻失衡」一文報導，恆春半島遊憩系統長期處於個別規劃的狀態，鄉鎮間沒有相關整合的策略和計畫，無法強化整體區域旅遊的深度與強度；為削減縣內畜牧廢水污染問題，經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惟農牧媒合尚欠順遂，截至民國105年底，縣內僅14場畜牧業者提出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其中養豬戶僅13場，飼養規模約13萬餘頭，占全縣飼養場數及總數量分別僅0.72%及10.46%，均有未盡之處，允宜加強跨域協調與管理，完善公共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於複雜多變之環境中展現政府治理正向效能。

（三）施政績效自評結果與民眾實際感受存有顯著落差，整體施政表現之民調滿意度復有下滑現象，允宜深切檢討精進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並嚴密落實推動執行，以善用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

施政績效管理，係以政府機關為實施主體，對於各機關所訂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予以測定分析，根據其原訂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簡稱KPI）與衡量標準為客觀判斷，以回饋於後續施政規劃、執行措施調整及預算分配，滾動精進施政作為，提升施政績效。據商業周刊第1489期（2016.5.30～2016.6.5）刊載「政府KPI大體檢」一文指出，每年政府上網公布的KPI，就是告訴人民，他們這年最關鍵的任務是什麼，以及如何檢驗自己有沒有達成這些任務，惟檢視行政院預算規模前10大部會的KPI，有87%不及格，換句話說，他們做的「既不是最關鍵的事」，指標也「難以檢驗績效」；嗣商業周刊第1541期（2017.5.29～2017.6.4）刊登「政府KPI真相」專題賡續報導，我們的政府KPI，常見種種「以常識無法想像的低目標」，因為抗拒改變、害怕高目標，以及最根源的，領導者的態度——或是輕視績效管理，或者缺乏形成策略的專業。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6年10月12日發布新聞稿，該會委員會議已於當日通過「行政院重大政策KPI訂定之作法」，在制度調整方面，係依政府重要施政方向，訂定重大政策

KPI，納入國家發展計畫，於每年就政策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進行檢討，並作為下年訂定KPI之參考；重大政策KPI分為跨機關及機關別，其中跨機關係就11項具政策優先性、攸關民生福祉之跨機關重大政策研提KPI，機關別則是在跨機關重大政策之外，由內政部等10個重點機關針對重大政策、人民高度關切議題訂定KPI，此項調整作法期能展現政府積極施政之決心與執行力，讓施政有效、民眾有感。查該府為提升所屬施政績效管理，經於民國100年函頒「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明文規範管理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並自民國101年開始實施，其中民國105年度施政計畫，經據「民國104-107年中程施政計畫」所設「安居樂業」願景及施政總目標，共訂定24類，各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該府評估結果，除原住民行政類以130分為滿分並自評為123.85分外，其餘23類以100分為滿分者，經自評為90分以上者有22類（其中有10類為滿分），占總數約95.65%，惟據該府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對縣內民眾辦理本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在「施政績效評估」方面，受訪者不知道農業世貿、觀光首都、安居大社區、青年創業等重要施政政策者，分別占74.7%、81.9%、64.0%及57.0%，而全體受訪者中，滿意該府整體施政表現者，僅占55.1%，較民國104年11月調查結果，滿意度下降19.9個百分點；另查該府近2年度（民國104至105年度）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1. 年度施政計畫已策訂執行，惟相關連結之中程施政計畫仍付之闕如；2. 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訂定未盡妥適合理或難以反映施政實效，舉如：部分施政主軸未納列關鍵績效評估、衡量指標不關鍵且未能檢驗施政績效、衡量標準設定欠缺具體、績效目標值設定寬鬆或有悖策略績效目標等；3. 施政績效評核未盡覈實，間有漏未評核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未按計畫設定衡量標準與目標值評核施政績效、實際達成值未如計畫設定目標仍評予滿分、績效報告所列達成目標值與實際情形不符、績效報告數據及權分散總多有錯誤等情事，均有欠妥，允宜積極檢討精進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並嚴密落實推動執行，以善用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

（四）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連年擴增，累積金額龐鉅，且基金業務計畫推動及經費支用管理均有欠周妥，允宜加強規劃運用彩券盈餘，並妥慎執行及落實考核，以善用資源增進社會福利。

我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於民國84年7月5日制定公布，並自民國88年12月發行公益彩券，除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更挹注社會福利推動財源，相較其他國家，肩負更大社會責任與使命。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50%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另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地方政府運用公

益彩券盈餘編列相關計畫，應秉持係為「增進社會福利」，並避免用來替代政府各該機關制度化之法定義務支出，且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相關計畫，優先辦理相關預防性或處遇性計畫，經評估有成效，再大規模加以推動；另可以委託或補助民間方式，對民間單位不足處，擴充與增益其效益，俾符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目的。查該府為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設置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截至民國105年底累計待運用數7億402萬餘元，已係連續第6年向上攀升，相較民國99年底之6,378萬餘元，6年間累計待運用數已增加超過10倍；又查該府民國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計畫預算，主要投注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業務，惟家庭寄養安置費標準未依規定計算，經費核支復欠嚴謹，且墊付款項登記管理及追償情形均有欠當；2. 遊民收容所提供街友各類社會與醫療服務，惟個案資料僅更新至民國103年底，間有未賡續登載或佚失情事，致未能持續追蹤個案現況與受服務軌跡，且沐浴車巡迴服務受車輛停放地點及其標籤化作用影響，使用效益偏低；3. 縣境所設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據點，服務涵蓋率偏低，且部分可服務人數接近飽和，尚待研議覓尋合適場所增設據點等情事，允宜加強規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並妥慎執行及落實考核，以善用資源增進社會福利。

（五）財務收支累計短絀數額龐鉅，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負擔沉重，財政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復欠理想，允宜積極整合凝聚內部共識，厲行開源節流，以健全公共財政體質。

財政為庶政之母，西元21世紀初期全球金融與經濟危機之教訓，強調政府應維繫良好之公共財政，以為經濟成長、確保就業及社會福祉把關，而地方政府施政願景能否順利達成，更賴穩健充裕之財政支援以竟全功。查該府財政境況嚴峻，施政推展財源主要仰靠上級政府補助及舉借債務挹注，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短絀總額高達107億587萬餘元，且尚有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84億8,558萬餘元，其中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非自償性債務計184億805萬餘元；又該府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55億5,343萬餘元後，尚有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3億1,031萬餘元，財政現況已捉襟見肘，未來面對承辦臺灣燈會、重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及機具、高速鐵路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評估規劃結果等多項相關之或有重大財政支出，更有雪上加霜之虞。為改善財政窘困現狀，該府雖已函頒開源節流措施及相關獎懲實施要點，並因公共債務高於法定預警門檻，經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研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落實及不如預期等情事，且民國105年度中央對全國22個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該府原由於各面向考核總成績較前1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位居全國第3名，經額外獲配一般性補助款136萬餘元，惟因「財政績效與年度預

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之考核成績欠佳，經減列分配數929萬餘元，已是自民國102年起，連續第4年一般性補助款遭扣減之根本原因，其中在開源績效及節流績效部分，民國105年度考核成績分別為73.4分及77.2分，屈居全國第21名及第14名，並均較民國104年度考核結果退步，允宜積極整合凝聚內部共識，厲行開源節流，以健全公共財政體質。下列開源節流相關意見，經建請參採加強辦理：

1. 開源方面：(1) 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強化地價評議機制，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2) 加強政府機關間稅課攸關資訊之通報聯繫機制，並善用科技工具及跨域資料適時釐正稅籍；(3) 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等個別報償原則，確實依規費法規定開徵規費，並定期檢討收費基準；(4) 積極清理收繳行政罰鍰、欠稅、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各項債權，並落實催收管理機制；(5) 加強清查公有房地使用情形，積極排除非法占用，並善用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創造永續性收益。

2. 節流方面：(1) 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相關監督作業，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及持續運作；(2) 覈實審查准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計畫，並確實追蹤考核實際運用成效，俾免公帑支出流於寬濫；(3) 落實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兼顧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及管控人事支出；(4) 賡續研議調整政府職能，善用社會資源，舉如：規劃場館設施或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辦理、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鼓勵民間捐贈財物、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招募志工參與社會服務等，以減輕財政負擔；(5) 加速上級補助款核撥條件之成就及請款，並視實收情形嚴加控制支出，以減少縣庫透支及債務付息。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備援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據屏東縣政府提供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4,336 萬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21 萬餘元，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元，合計 2 億 4,6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80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71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2 億 1,523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3 億 2,991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80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8,022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為 5 億 4,348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天然災害避難收容量能業已提升，惟仍有部分收容所設置於高風險潛勢區，允再詳為評估，擇選安全避難收容所。（詳乙－53 頁）

表 2 屏東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原列災害防 救 預 算 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追加預算	動支第一 預 備 金	動支第二 預 備 金	移緩濟急	小 計					
合 計		373,278	202,212	—	800	—	203,012	576,290	196,080	347,399	543,480	
災害準備金		329,918	—	—	—	—	—	329,918	48,013	280,227	328,240	
小 計		43,360	202,212	—	800	—	203,012	246,372	148,067	67,172	215,239	
水利處	災後復建工程	—	102,288	—	—	—	102,288	102,288	49,745	32,352	82,097	
工務處	災後復建工程	—	93,878	—	—	—	93,878	93,878	61,990	23,712	85,702	
勞工處	濟助勞工遭 受職業災害 慰助金	1,489	—	—	—	—	—	1,489	964	—	964	
消防局	風災、震災、 海嘯災害、森 林火災、輻射 災害	41,871	6,046	—	800	—	6,846	48,717	35,367	11,107	46,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團隊施政表現較往年進步，且各機關自評滿分類數較上年度增加，惟間有中程施政計畫實施內容未於成果報告揭露，或訂定衡量指標量化目標值未考量母體總數、歷年實際數量，或衡量標準未明等，難以確切衡量並反映施政績效成果，尚待檢討改善。

依據該府委託精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8、11 月，及民國 107 年 2 月計 4 次對縣內民眾辦理本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約有 7 成民眾對團隊施政表現感到滿意，較往年進步。按施政績效管理係以政府機關為實施主體，對於各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予以測定分析，根據其原訂關鍵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為客觀判斷，以回饋於後續施政規劃、執行措施調整及預算分配，滾動精進施政作為，提升施政績效。查該府為提升施政績效管理，就本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評估結果，出具「106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以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及經費執行等 4 面向為衡量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公開登載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供各界閱覽。本年度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各該機關自評為滿分 100 分者，計有客家事務、財政、工

務、地政、觀光傳播、人事、政風、一般行政、研考、稅務、警察、消防等 12 類（50%），較上年度增加 1 類，自評為 9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者有 12 類（50%），自評分數均達 90 分以上，經檢視施政績效報告內容，核有：1. 部分中程施政計畫實施內容，未於工作成果報告揭露達成情形，且未納列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考評；2. 衡量指標量化目標值間有未考量母體總數或歷年實際數量，妥善調整合理訂定，指標未具挑戰性，達成率遠高於目標值數倍；3. 部分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未明，達成度一律載列 100%，或與實際業務內容有間，未具衡量實益；4. 對於衡量指標達成度較低者，未適時要求執行單位檢討研提改善意見，作為嗣後年度施政規劃參據；5. 部分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內容流於形式或相互矛盾，難以確切反映績效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於彙編民國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時，重新檢視內容之適切性及完整性；2. 爾後將參考近幾年目標值及達成值重新訂定；3. 於未列明部分爾後將詳細敘明採用之衡量單位；4. 已對「福利農田」進行檢討改善，並達該衡量標準及績效目標值；5. 將重新擬定明確化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以利反映績效成果。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政府總成績位列前茅，獲配增列補助款，惟其中節流績效及教育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等受考項目容有改善空間，允待檢討精進。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5條之1第2項、第37條第4項及地方制度法第71條第2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依前揭規定訂定）第2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及同要點第6點規定，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部分、節流部分、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對於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等。該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收入編列129億1,828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29億1,675萬餘元，經中央考核結果，四大面向成績均超過80分，名列22市縣第3名，獲增列分配1,432萬元，經分析各面向考評項目，核有：1. 開源績效成績經中央考核分數為78.6分，其中節流績效平均成績為75分，較上年度77.2

分退步，位列22市縣第18名，較上年度第14名退步，尤其人事費支出摺節情形成績為72分，較上年度87.4分大幅下降，節流績效仍待努力提升；2.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社福經費自籌款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2項，經中央考核分數分別為78.2及71.7分，均未達80分，且分別位列受評22市縣第12名及19市縣第11名，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比率容有不足；3. 教育補助經費之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情形1項，經中央考核平均分數為80.4分，較上年度90.1分大幅退步，位列22市縣第20名，主要係部分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期程較晚，及國中技藝教育未於預定時間內辦理，致執行率偏低；4.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部分，本年度考核成績84分，位居全國22市縣之倒數第7名；又增減分項目「預算收支平衡」部分遭扣分數0.2、「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部分遭扣分數0.4、「對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之增（修）訂及執行情形」部分遭扣分數0.8等，有待加強管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配合於員額評鑑時檢討精簡人力，以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及減少財政負擔；平衡財政與福利服務，積極開源並結合民間善款捐贈等；持續加強違章罰鍰之送達取證，儘速移送行政執行機關，並積極收集欠稅人所得、存款及財產等資料供執行分署運用，提高執行績效；將定期檢討，持續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嚴正執法。

（三）近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並逐年償還債務，未償餘額已低於法定預警門檻，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爭取與投入前瞻計畫，勢將加速債務之積累，亟待落實債務改善計畫，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並廣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財政部經研擬「財政健全方案」，於民國103年1月報請行政院推動，案內地方政府部分，經規劃以開源、節流、加強債限管控及強化債務管理、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4大主軸訂定具體作法，並於同年7月21日召集市縣政府等機關研商通過「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據以執行。查該府前於民國103年間，因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超過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債限（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50%）之90%，爰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研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報經行政院同意，預計於民國103年12月降至44.51%，民國104年度再降至44.04%，該府迄民國106年8月始由45.96%降至同年9月之42.50%。經查截至民國106年底，該府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178億7,614萬餘元

(含保留數2億2,111萬餘元),較民國105年底184億805萬餘元減少5億3,191萬餘元,約2.89%;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15億2,742萬餘元,較民國105年底43億1,031萬餘元減少27億8,289萬餘元,約64.56%(表3)。另截至民國106年底,該府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為42.72%,較民國105年底46.30%下降3.58個百分點;民國106

表3 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底	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餘額			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合 計	1 年以上非自償	未滿 1 年	合 計	普通基金	非營業基金
102	27,709,710	19,081,492	8,628,218	309,860	225,633	84,226
103	27,882,493	19,021,966	8,860,527	293,638	214,807	78,830
104	25,145,966	18,814,509	6,331,457	128,030	99,918	28,112
105	22,718,371	18,408,052	4,310,319	107,608	77,528	30,080
106	19,403,569	17,876,141	1,527,427	81,358	33,139	48,219

註:1. 本表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均屬1年以上債務。
2. 屏東縣政府民國102至106年底向所設基金專戶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周轉金(將因而同額減少屬於未滿1年債務之公庫透支款)數額,分別為16億3,237萬餘元、24億6,921萬餘元、48億1,661萬餘元、55億5,343萬餘元、68億8,317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年底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為4.29%,較民國105年底12.87%下降8.58個百分點,未償餘額雖已低於預警門檻,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且據債務改善計畫(104—108年)財源籌措之動產售價部分,每年需收入4億,惟民國102至106年度,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益由2億5,777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3、104年度之3億9,463萬餘元及3億757萬餘元,再逐年降至民國105年度之1億3,274萬餘元及本年度之9,800萬餘元,財源每年短收情形愈趨嚴峻,且該府又將5年債務改善計畫(104—108年)修正為4年計畫(104—107年),其債務改善情形恐難以達成;又近期中央政府規劃推動8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4年估計投入4,200億元,建構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5大基礎建設,並增加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項目,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其財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按屏東縣民國104至106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雖有歲入歲出賸餘,分別為10億6,227萬餘元、15億1,871萬餘元及17億1,475萬餘元,惟截至民國107年4月23日止,該府規劃爭取前瞻建設,預計總提報201億6,395萬餘元(382件計畫),已提報150億6,280萬餘元(342項計畫),接獲中央政府核定同意補助金額為60億8,943萬餘元(169項計畫),依個別補助計畫尚需編列配合款10%至20%,依已核定之補助計畫估列,該府尚需籌措財源6億至12億餘元之間,爭取建設經費同時,恐加深財政負擔。按債務累增仍將導致國家財政負擔沉重,恐有弱化政府未來舉債因應天災及重大經濟變故等緊急需求之彈性,且各界屢有影響政府財務彈性及財政穩健之批評及疑慮,有待落實債務改善計畫,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自本年度起執行疏濬源頭管理,限制砂石載重及車輛型式,影響車輛運輸成本及砂石售價,致執行收入較少。為因應各項建設計畫經費所需,將持續落實債務改善計畫,加強開源節流作為。

(四) 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於全國 22 市縣中名列第 11 名，排名明顯進步，惟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仍鉅，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復未切實研謀因應對策積極趕辦，多年來問題持續存在，亟待妥切分配與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加速各項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為有效執行屏東縣總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以達成預期施政計畫目標，該府業於民國 99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並設置預算執行考核審核小組，審議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及議定獎懲，以落實預算執行進度。依據行政院核定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該府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獲評為 78 分，居全國 22 市縣中第 11 名，與民國 105 年度考核結果獲評為 67 分，居全國 22 市縣倒數第 2 名相較，大幅進步 11 分及 10 名。惟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審定應付保留數計 40 億 3,11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69 億 9,423 萬餘元，約 57.64%，年度預算幾近 6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皆維持 6 成左右（表 4），多年來鉅額保留問題持續存在；又以前年度（民國 94 至 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59 億 9,908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未結清數 26 億 9,522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占轉入數約 44.93%，較民國 105 年度同項比率 41.13%，增加 3.80 個百分點，且民國 105 年度同項比率亦較民國 104 年度同項比率 35.42%，增加 5.71 個百分點，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逐年攀升，且為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最高（表 5），預算執行效能顯仍欠佳。另該府本年度歲出資本門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尚待繼續執行工作計畫保留項數高達 90%；復據該府本年度單位決算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計畫總金額達 1 億元以上重大計畫計 15 項，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9,39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1,791 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約 41.84%，其中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 80%者計有 14 項，約 93.33%，揆其原因，主要以「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等 5

表 4 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及保留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預算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與上一年度相較
104	6,218,198	3,912,038	62.91	
105	6,017,301	3,453,676	57.40	↓ 5.51
106	6,994,239	4,031,160	57.64	↑ 0.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5 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及年度未結清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未結清數	保留比率	與上一年度相較
104	6,429,090	2,277,028	35.42	
105	6,189,066	2,545,410	41.13	↑ 5.71
106	5,999,086	2,695,229	44.93	↑ 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項，因廠商迄未提出估驗計價，致工程款項無法執行為大宗，「屏 63 線五房段外環道開闢工程」等 2 項，因工程設計變更，致執行進度落後次之，另「縣道 185 線來義段（屏 109 線至屏 112 線）拓寬工程」及「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二期）」等 2 項，或因須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作業，爰延遲後續設計發包作業、或因辦理驗收作業中，致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甚未達 1 成，列管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計畫執行與預算分配顯未盡契合，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妥切分配與編列年度預算，落實預算執行進度，避免資本門經費鉅額遞延執行，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施展，並強化計畫審議功能，確實分析保留成因及研擬解決對策積極趕辦，以利財源運用及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據復：將落實檢討改進，確實管控施工工期，並研擬解決對策積極趕辦，加強列管追蹤，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五）1 億元以上在建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工程施工進度尚能符合合約規定，惟列管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脫勾，部分跨年度計畫經費未按興建期程分年編列，及預算分配集中於 12 月份，重大建設管考機制亟需通盤檢討，避免預算鉅額保留，均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城鄉發展與競爭力，影響社會民生與政府形象，向為各界關注焦點。因此，該府研考處每年均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在建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每年年度終了預算執行率皆近 8 成，惟相較該府資本支出預算實現數近 3 年均僅約 4 成，連年鉅額預算保留，核有落差（表 6），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明顯脫勾，重大建設管考機制有待通盤檢討。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在建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跨年度計畫經費未按興建期程分年編列，或工程預算分配集中於 12 月份，未與興建期程相配合，致預算鉅額保留；2 重大建設計畫採行個案工程管控方式，無法呈現計畫執行全貌，衍生工程進度與計畫預算執行差異，連年鉅額經費

保留，預算執行不佳；3. 部分工程前置作業延宕，致耽誤後續年度施工經費之執行；4. 主計

表 6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在建中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暨資本支出保留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資本支出保留情形		
	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總金額	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當年度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資本支出保留數	占資本門預算數比率
104	7	1,854,959	1,675,111	1,486,424	88.74	6,218,198	3,912,038	62.91
105	11	2,286,184	1,956,763	1,579,513	80.72	6,017,301	3,453,676	57.40
106	11	2,097,263	1,906,635	1,487,236	78.00	6,994,239	4,031,610	57.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及歷年度總決算。

處及研考處各自進行列管計畫，未能相互勾稽比對密切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有關工程預算分配集中於 12 月份，部分工程係因填報時，系統未依所屬月份確實加總所致，爾後填報是類資料，各屬月份確實完整加總，以符實際；另部分係因開工至完工期程雖屬跨年度工程，惟縣府配合款預算編列時 1 次編列到位所致，爾後跨年度工程，將依期程分年編列，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又部分工程應付未付數過高致預算鉅額保留，係因廠商未申請估驗所致，爾後將適時督促廠商申請估驗；2. 爾後達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將採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雙軌進行列管，並採全生命週期模式，加強控管執行成效；3. 爾後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妥適調查、審視相關介面衝突點，即時完成協調，加速後續工程執行，並加強先期規劃與設計審查，增進前置作業成熟度，加速問題處理時效，確實管控計畫進度，提升計畫執行效能；4. 為使「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及「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等報表一致性，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統一按月方式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列管，各局處擬定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款，計畫經中央核定後，回歸縣府專案列管全生命週期模式，加強控管執行成效。

（六）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去年增加，仍間有未衡酌先前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亟待切實檢討改善，俾免政府虛收實支，適切反應財政收入狀況。

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查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317 億 5,929 萬餘元（89.10%），應收保留數 29 億 7,116 萬餘元（8.34%），合計決算審定數 347 億 3,046 萬餘元，較預算數 356 億 4,325 萬餘元，短收 9 億 1,278 萬餘元，約 2.56%，與民國 105 年度短收金額 5 億 8,885 萬餘元、比率 1.76% 相較擴增，其中短收比率逾 20% 以上者 1 項，為財產收入短收 3 億 6,396 萬餘元達 45.33%，另按短收金額分析，則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10 億 723 萬餘元居首，其餘依序為財產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其他收入；再查本年度財產收入短收 3 億 6,396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門財產售價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中動產售價短收 3 億 199 萬餘元最鉅。

綜觀最近 6 年（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內容，除民國 101 年度列有 1 億元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砂石標售收益外，其餘均為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益。整體執行結果，上開民國 101 年度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砂石標售收益列以前年度轉入數一保留數 1 億元，迄本年度決算時仍悉數未實現。查該科目自民國 101 年度短收 4 億 2,514 萬餘元逐年改善至民國 103 年度為超收 66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差距比率，由 70.29%縮減至 1.71%，惟民國 104 年度預算大幅擴編至 7 億 3,250 萬餘元，約為民國 103 年度同項收入預算規模之 1.89 倍，終因標售情形不如預計，短收金額高達 4 億 2,492 萬餘元，約 58.01%，嗣民國 105、106 年度預算規模雖降至 4 億元，惟均超逾 101 至 104 年度同項收入決算審定數，且實際執行結果，短收金額分別高達 2 億 6,725 萬餘元、3 億 199 萬餘元，短收比率則攀升至 66.81%、75.50%（表 7）。

表 7 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比 率
101	604,828	179,684	- 425,143	70.29
102	397,740	257,779	- 139,960	35.19
103	388,000	394,637	6,637	1.71
104	732,501	307,578	- 424,922	58.01
105	400,000	132,749	- 267,250	66.81
106	400,000	98,005	- 301,994	75.50

註：1. 表列民國 101 年度預算數含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砂石標售收益 1 億元外，當年決算時全數列為保留數，迄本年度仍悉數未實現。

2.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另查本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1 億 1,843 萬餘元，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短收 1 億 2,393 萬餘元所致，其中警察局短收 9,798 萬餘元最鉅，揆諸最近 6 年（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該局罰金罰鍰收入預算內容，主要以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大宗，該局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預算數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 億 7,000 萬元調增至民國 103 年度之 4 億 4,000 萬元，整體罰金罰鍰收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則自民國 102 年度起陡升超過 1 億餘元及 20%，迄民國 105 年度短收金額及比率猶仍高達 1 億 4,469 萬餘元、31.45%，而本年度短收金額及比率雖有下降，惟仍達 9,798 萬餘元、21.30%（表 8）。綜上，預算籌編詳確允當與否，攸關政府財政穩健，經函請督導各該單位切實檢討依規定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並加強清理各項應收保留數，逐步健全財政。據復：嗣後切實檢討改善，並考量歷年實收狀況及經濟發展覈實籌編預算，並加強清理各項應收保留數，與加速違章罰鍰之送達取證、移送行政執行機關等程序，以提高執行績效，縮減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

表 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罰金罰鍰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比 率
101	377,530	364,272	- 13,257	3.51
102	418,030	307,726	- 110,303	26.39
103	448,030	246,380	- 201,649	45.01
104	460,000	311,079	- 148,920	32.37
105	460,000	315,309	- 144,690	31.45
106	459,990	362,007	- 97,982	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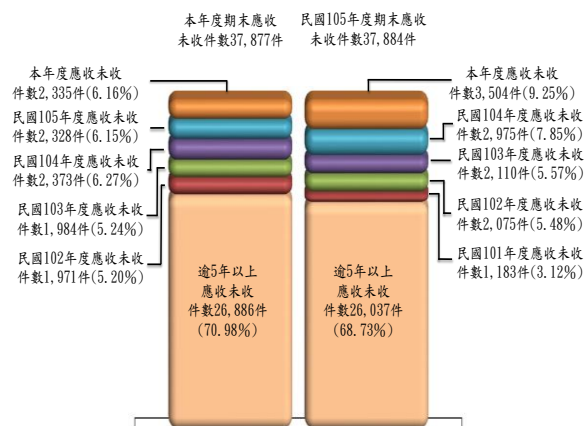
註：1. 表列預算數所含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金額，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3 億 7,000 萬元及 4 億 1,000 萬元；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均為 4 億 4,000 萬元。

2.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七)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件數稍減，惟多數單位清理成效退步，滯繳案件未於規定期限移送，整體帳齡結構老化，尚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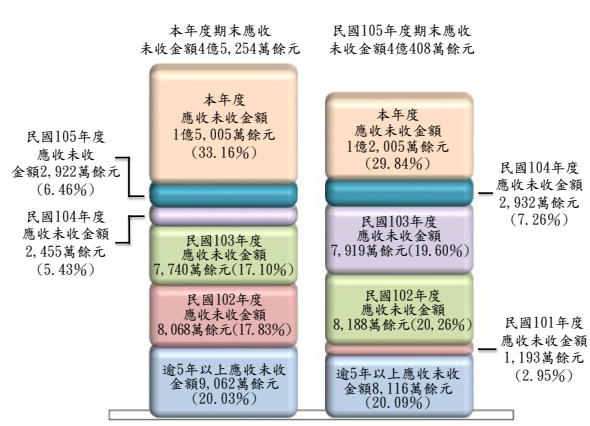
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7,884 件、金額 4 億 408 萬餘元，本年度新增 8,277 件、金額 4 億 9,595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135 件、金額 262 萬餘元，收繳 8,149 件、金額 4 億 4,486 萬餘元，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37,877 件、金額 4 億 5,254 萬餘元，其中各機關單位期末未收數以警察局 26,099 件，金額 1 億 5,953 萬餘元最高(占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68.90%及 35.25%)；另尚未收繳案件原因以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 32,340 件、金額 1 億 8,251 萬餘元最多(占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85.38%及 40.33%)，其中執行(債權)憑證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者件數仍以警察局 24,344 件最高(占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數 77.00%)，逾 5 年以上未收件數高達 26,886 件(占 70.98%)，且較上年度增加 849 件、2.25 個百分點(圖 1)；另以依應收未收案件金額計算，超逾 3 年以上者(屬於民國 103 年度以前者)金額 2 億 4,871 萬餘元(占 54.96%)，較上年度增加 7,372 萬餘元、11.65 個百分點(圖 2)，帳齡結構老化情形日趨嚴重。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 滯繳案件未依規定於催告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2. 多數單位清理成效退步，尤以警察局應收未收件數龐大，且再移送量能較上年度減少，整體帳齡結構欠佳；3. 業務單位列管執行(債權)憑證數額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4. 對累積鉅額罰鍰、重複違規或公務人員欠繳案件，仍待研謀善策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單位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2. 清理成果未有進展部分，已函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改善並積極清理；3. 業函請各單位查明修改憑證數額與帳列未合者；4. 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優先辦理鉅額罰鍰及重複違規案件，並將持續定期調查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若發現義務人有財產或所得，立即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圖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齡結構—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齡結構—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 員額控管已略有抑減，人事費支出隨同減少，惟因人口流失，致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逐年增加，被中央考核人事費支出撙節成績退居全國倒數第二，且人事費負擔仍居高不下，約聘僱人員超出預算員額，亟待檢討改善。

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計畫審核要點第1點規定：「屏東縣政府為樹立用人成本效益觀念及配合實際需要，撙節財政支出，追求行政效能，本精簡原則，避免各機關(單位)聘(僱)用員額過於浮濫，特訂定本要點。」經分析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近5年人事費支出增減情形，查民國102至106年度人事費約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一半，因受本年度較民國102年度人口流失比率2.62%大於人事費支出減少比率0.40%影響，致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逐年增加；雖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自民國102年度之276.73%降至民國106年度之227.53%(表9)，惟歷年人事費負擔仍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復據中央對屏東縣本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考核結果，考核分數

為72分，較上年度87.4分大幅下降，由受評22個市縣中之第4名退為倒數第2名；又查本年度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多數局處已將員額控管列為衡量指標，近5年決算員額總數，由民國102年度12,427人降至民國106年度之11,941人，員額控管已略有抑減，惟約聘僱人員由民國102年度407人，增加至民國106年度510人，且超出預算人數9人(表10)，亟待研謀良策開拓財源，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明確用人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負擔，並適時檢討精簡人力及業務委外辦理成效，以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紓緩財政困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藉由盤點人力資源概念進行整體評估，及避免人事費用排擠施政所需支出造成財政負擔，於民國107年度減列衛生局之約(聘)僱人員。

表9 人事費負擔明細表

單位：人、新臺幣百萬元、元、%

年度 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人口數(1)	852,286	847,917	841,253	835,792	829,939
人事費決算審定數(2)(百萬元)	16,682	16,733	16,720	16,742	16,616
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2)/(1)(元)	19,574	19,735	19,876	20,032	20,022
歲出決算審定數(3)(百萬元)	31,568	31,058	32,049	31,375	33,015
人事費占歲出淨額%(2)/(3)	52.85	53.88	52.17	53.36	50.33
自籌財源(4)(百萬元)	6,028	8,909	7,155	6,887	7,303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2)/(4)	276.73	187.82	233.68	243.07	227.53

註：1. 表列人事費決算審定數含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10 人力占比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正式員工人數		約聘僱人數		占全體員工比率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正式	約聘僱
102	12,610	12,427	420	407	96.83	3.17
103	12,701	12,425	437	386	96.99	3.01
104	12,774	12,158	448	444	96.48	3.52
105	12,479	11,935	440	508	95.92	4.08
106	12,260	11,941	501	510	95.90	4.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屏東縣部分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興辦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期能延緩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及增加可運用之水資源，惟第 1 期計畫執行過程土石標售未慎選決標方式、砂石車載重與車速管制不足、施工計價與混凝土試驗管理亦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全球因地球暖化效應導致氣候劇變，致災型降雨出現頻率較以往為高，臺灣因地形關係及治水設施設計容量多未能承受暴雨負荷，一旦遭逢暴雨即容易產生淹水災情，政府機關因而開始興建疏洪滯洪設施，以降低人民財產因水災受損之機率，並可補注地下水資源，減緩地層下陷，屏東縣政府爰規劃以台糖公司萬隆農場作為人工湖區，引入林邊溪逕流水蓄水，可補注地下含水層，增加地下水蓄涵量，減少地層下陷率，並附帶分洪、滯洪、減少水患等國土復育目標，計畫內容包括土地徵收、監控系統、取水工程、輸水工程、固床工程及補助湖區工程等，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獲行政院核定辦理「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擬先開發 50 公頃之地下水補注湖區進行地下水補注，依實施成效作為第 2 期計畫開發 250 公頃補注湖區之設計依據，第 1 期計畫原核定經費 18.93 億元，預定於民國 101 年完成，嗣因莫拉克風災影響，將核定經費修正為 14.13 億元，並延至民國 103 年完成，惟迄民國 106 年底止，該計畫仍未完成，經抽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工程性質慎選決標方式，致土石標售案多次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且未能建置有效率土石載運路線；2. 契約原訂之水資源論壇辦理方式迄未定案，有待查明確認及檢討相關服務費用支付方式；3. 部分工項施作情形與規範未符；4. 砂石車載重上限控管方式與相關規定未合；5. 砂石車車次頻率變化過大，且缺乏車速管控機制，屢遭民眾陳情車次頻繁且有超速之虞；6. 施工廠商未依約按時申辦計價，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未覈實審查估驗資料；7. 簡易急救用品價格偏高；8. 混凝土抗壓試體養護工作與規範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類案將考量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土石標售，以增加採購效率；2. 已決議暫不辦理水資源論壇，將於結算時扣減服務費用 224 萬餘元；3. 爾後回填過程將請廠商將大石塊另行堆置，以防混充，施工鷹架已改善完成，符合勞安規範；4. 將由保全人員管理砂石車進出磅重，以免超重；5. 將加強砂石車進出管控，並由包商持續要求管理駕駛習慣，以免超速；6. 將督促廠商儘速申請估驗計價程序，以加速預算執行；7. 爾後將檢討改進預算編列方式，並確實審核；8. 爾後將由監造人員於混凝土抗壓試體簽名，及不定時至供料商養護池視察，避免試體被更換，並以混凝土鑽心試驗方式確保施工品質。

(十) 極端氣候助長農業生產風險，為落實天然災害損失補助及增進農民保障，屏東縣已創全國首例開辦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惟在現金救助方面，因相關法規修正及人力不足，未及因應處理，間有時效延宕情事，有損立法原意，亟待研謀改善。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其中為落實災損補助及增進農民保障，屏東縣已於本年度創全國首例，開辦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惟於現金救助方面，因鑑於國家資源有限，災害救助必須考量合理性及政府財政狀況，以量能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條文，明定市縣政府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並配合該條文修正，同時刪除同辦法第 8 條（以市縣轄區為單位依其農業產值多寡認定救助地區範圍）及第 10 條（以個別市縣轄區內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分級標準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基準）等條文，因而小面積、零星災害均得申請現金救助，經統計民國 105 年度屏東縣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共 7 次，次數頻繁且時間重疊性高，復以部分公所人力不足，未及因應處理，致於當年間有公所未能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該府辦理後續事宜，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時效延宕，有損立法原意。揆於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頻率及強度增加，勢將助長農業生產風險及加重災害救助工作，進而影響天然災害救助時效，為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經函請就歷年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缺失，研商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據復：將於「汛期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檢討會議」討論精進災害救助程序；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訂定「依災損程度分級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程序」；為利釐清救助作業權責，已行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救助查報系統增列公所報送統計表日期。

（十一）自來水普及率突破 5 成，裝設自來水戶數持續成長，惟近年氣候變遷及水資源開發受限，導致水源缺乏，蓄水量能不足，供水穩定度有待提升，且部分人口聚集地區或地下水源污染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低，允宜廣續協調自來水事業穩定供水，協助排除施工阻礙，並加強輔導提報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加速提升普及率。

為強化縣民飲用水安全，該府已將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納列為重要施政目標，持續於本年度向經濟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編列預算 2 億 7,237 萬餘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較上年度微幅增加 1.44% 達 50.83%，已突破 5 成，惟仍遠低於全國普及率 93.91%（表 11）。又屏東縣實際自來水供給戶數自民國 104 年底 141,903 戶成長至民國 106 年底 150,370 戶，增加 8,467 戶，成長率約 5.97%，距供水普及率達 60% 之目標，尚需增加 27,127 戶，將提高自來水需求量。經查該府辦理自來水裝設情形，核有：1. 裝設自來水戶數持續成長，

惟近年氣候變遷及水資源開發受限，導致水源缺乏，又蓄水量不足，間有部分地區臨時停水水壓不足等情事，未能穩定供水量能與品質，形成推動民眾裝設自來水之阻力；2. 部分人口多之鄉鎮或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低(表 12)，民眾裝設意願不足，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3. 執行單位取得路證作業緩

表 11 民國 106 年底全國各區域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簡明表

單位：％

區 域 別	普及率	區 域 別	普及率	區 域 別	普及率
總 計	93.91	新 竹 縣	85.50	花 蓮 縣	86.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小計	92.76	苗 栗 縣	81.41	澎 湖 縣	93.46
新 北 市	97.11	彰 化 縣	93.73	基 隆 市	99.40
桃 園 市	95.44	南 投 縣	77.80	新 竹 市	98.96
臺 中 市	95.75	雲 林 縣	94.30	嘉 義 市	99.87
臺 南 市	99.09	嘉 義 縣	90.4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9.62
高 雄 市	95.92	屏 東 縣	50.83	金門縣自來水廠	94.53
宜 蘭 縣	95.21	臺 東 縣	80.97	連江縣自來水廠	95.0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

慢或用戶尚未預繳設備外線費用致自來水延管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自來水接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開發台糖南州糖廠、屏東舊紙漿廠及屏東空軍聯隊基地增闢水井或淨水場，確保水源穩定；2. 已針對尚未有水源鄉鎮市，請公所主動加強宣導開發自來水供水系統，並進行民眾「自來水設置意願調查」問卷，已有部分地區 6 成民眾有意願裝設自來水；3. 已預借 1,400 萬元予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作為用戶設備外線預繳費用，進度延遲之延管工程將如期於民國 107 年底完成。

表 12 屏東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簡明表

單位：人、％

鄉鎮市別	年底	104	105	106	鄉鎮市別	年底	104	105	106
屏東縣 (829,939)		48.24	49.39	50.83	佳冬鄉 (19,380)		38.20	42.87	45.47
屏東市 (200,452)		81.96	82.64	83.90	枋寮鄉 (24,571)		46.45	48.95	51.27
潮州鎮 (54,377)		3.29	3.26	3.26	三地門鄉 (7,644)		53.69	54.54	54.13
東港鎮 (47,866)		93.34	92.80	93.62	滿州鄉 (7,840)		46.84	51.45	54.38
恆春鎮 (30,726)		94.85	98.15	99.83	瑪家鄉 (6,746)		56.52	56.24	55.07
九如鄉 (22,110)		—	—	—	牡丹鄉 (4,926)		49.65	49.04	55.14
里港鄉 (26,459)		1.20	1.22	1.10	霧臺鄉 (3,246)		60.50	55.92	55.67
竹田鄉 (17,158)		1.24	1.24	1.17	泰武鄉 (5,271)		50.22	55.53	56.04
鹽埔鄉 (25,997)		1.51	1.50	1.37	崁頂鄉 (15,720)		53.78	54.45	57.58
麟洛鄉 (11,076)		1.52	1.51	2.08	枋山鄉 (5,478)		63.29	60.85	61.74
萬巒鄉 (20,556)		1.18	1.18	2.10	琉球鄉 (12,337)		67.53	68.44	69.36
內埔鄉 (54,707)		3.53	3.60	3.23	來義鄉 (7,465)		72.84	73.75	74.76
新埤鄉 (9,936)		11.05	13.26	13.54	高樹鄉 (24,622)		73.26	74.00	75.05
長治鄉 (30,008)		12.44	15.25	25.92	林邊鄉 (18,080)		72.70	74.31	75.13
萬丹鄉 (50,935)		21.47	26.16	28.70	春日鄉 (4,867)		76.97	76.89	76.47
獅子鄉 (4,806)		32.77	33.11	37.20	新園鄉 (35,321)		88.26	88.92	89.48
南州鄉 (10,670)		22.71	32.04	38.21	車城鄉 (8,586)		95.53	97.04	99.48

註：1. 括弧內為各鄉鎮市民國 106 年底人口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十二) 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再造漸趨成形，儼然成為屏東市區新興觀光與文化休閒據點，惟囿於歷史建築修繕耗工費時，致整建開發進度遲遲無法全面推展，復因修復工程尚在進行及旅宿業設置條件難符，致部分廠商暫停契約或退租，有待強化計畫整建期程與管控機制，擴增多元經營模式，發揮整體文創產業群聚效應，並建置在地文創人才及產業資料，及時結合活動加乘行銷眷村園區，吸引更多遊客參訪，共創文化觀光榮景。

該府為保存屏東縣眷村歷史文化，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公告登錄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下稱勝利、崇仁眷村）。為賦予歷史建築新生命，發揚眷村特色文化，與觀光經濟共生結合，民國 99 年 3 月提出「屏東市歷史建築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報告書，劃分為崇仁眷村成功區 A 區、勝利眷村 B、C 區等 3 處，並以歷史記憶保存區、生活文化保



勝利眷村文化園區人潮

存區、飲食文化保存區、文創產業專區、藝術家進駐專區等五大主題作為規劃藍圖，希成為屏東市新興觀光與文化休閒據點。據該府文化處統計截至 106 年底止，經管勝利、崇仁眷村歷史建築計 99 戶，其中勝利眷村 77 戶，已委託經營管理 32 戶、自行經營 8 戶、尚待修復或修復中 37 戶；崇仁眷村則因容積移轉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始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故尚未辦理委託經營，本年度收取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計 715 萬餘元。又民國 96 至 105 年度已陸續投入勝利、崇仁眷村歷史建築研究調查、周邊景觀整體規劃與綠美化、修復工程、日常維護等計 4,600 萬餘元，本年度再斥資 5,783 萬餘元，持續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另於民國 106 年 2 月間獲文化部補助「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總經費 4 億 8,558 萬元，執行期間為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目前園區規劃再造已略見成效，部分特色主題區人潮湧現、商業活動熱絡，儼然成為屏東市區新興觀光與文化休閒據點。經查勝利眷村園區整建開發及管理情形，核有：1. 園區再造街廓逐漸成形，部分地段商家聚集，惟尚乏整建計畫期程與進度管控機制，迄今歷時 7 年僅零星建物開放營運，難符民眾殷切期待；2. 眷村飲食文化區逐具產業群聚，假日消費人潮湧現，已為文化園區旅遊核心，惟整體進度緩慢推行相較餐飲業日漸擴增形成反差，

周邊景點與主題園區零散未能串連，尚乏多元吸引客源駐足誘因，影響商家營運業績與區域經濟發展；3. 挹注鉅資與行政成本活化閒置眷村，部分主題區域略具規模，吸引觀光人潮，活化成效逐步顯現，惟眷村文化園區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又園區獨特歷史建築，修繕維護專業度高、工法細緻，開發整建過程漫長，仍待紀錄保存園區整建歷程與歷史建物專業施工圖檔影像，建構眷村文化資產活化軌跡；4. 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場域再造已重新委託規劃招商經營，惟因修復工程尚在進行及旅宿業設置條件難符，致部分廠商暫停契約或退租，影響後繼者投資意願及政府公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控管工程進度、施工品質，以確保歷史建築能夠妥善修復及保存，並陸續投入房舍修復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圍牆修復等重要工程，且於勝利及崇仁眷村內設置多處大型公共藝術及舉辦地景藝術節，帶動市區觀光人潮，預計民國 107 年 10 月規劃招商完成，加速跨域整合營運，提升眷村空間使用效率，未來將朝向多間或區域性 OT 方式，增加園區多樣貌經營，及配合自營展覽空間呈現眷村特有文化，後續搭配民國 108 年臺灣燈會等相關活動行銷屏東文化觀光；2. 委外經營管理招商初期，因進駐廠商需負擔部分裝修費用，故實際投件以餐飲業居多，現已引進獨立書店、藝術駐點，未來將增加園區多元產業經營，至公用衛生設施不足部分，已於軍歌館側屋設置公共廁所，以解決遊客不便；3. 歷史建築修復過程已委託廠商製做工作報告書，供民眾或未來修復參考，並規劃將一戶房舍作為園區旅遊資訊中心；4. 將透過招商活動，建置在地文創人才與產業資料，並以分區特色及多元業種為原則，徵選委員未來將針對進駐店家提供經營建議與專業協助，及努力降低園區各項工程施作對店家之營運影響。



勝利眷村大型公共藝術

（十三）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整合架構，有待持續研謀具體推動作法及規範，促請各機關提升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為提升行政院所屬施政績效、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及落實各機關自我監督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積極推動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及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行政院另為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加速落實管考簡化工作，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請主計總處會同國發會研議完整之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整合架構，有效整合政府治理機制。鑑於內部控制為各機關自主管理事項，應持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首長並應對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另為健全機關自主管理，落實逐級督導責任，針對所屬機關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應綜合評估對

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採取例外管理，包括要求所屬機關於期限內就特定議題提出檢討改善情形或前往實地督導等。經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整合推動情形，核有：1. 少數機關未衡酌分支單位規模大小、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連同所屬機關一併或督導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確實執行；2. 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3. 未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等情形，顯示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主管理作業未臻落實，經函請檢討改善，確保各項治理機制順利整合及運作，強化政府施政管理之課責程度及有效性。據復：已督促各單位完成自行評估作業，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將積極檢討強化，於提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視內部控制推動成效研議組設內部稽核小組，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十四）每年均實施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清理計畫，惟仍有漏未清查、未登記列管或未依法課徵地價稅等，尚待檢討改善。

該府經管土地 27,457 筆、面積 24,914,439.33 平方公尺，據該府提供縣有土地帳載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縣有被占用土地計 765 筆、面積 862,874.19 平方公尺，與去年同期相較，被占用筆數及面積略有下降（表 13），被占用土地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631 筆，面積 599,892.40 平方公尺，占被占用土地面積 69.52%（表 14），經查該府財產管理檢核工作，間有：1. 縣有土地遭占用未依規定清查，或已他用惟未依法課徵地價稅；2. 縣有土地尚未登記產籍；3. 未依規定就各鄉鎮市公所經管縣有土地辦理檢核，致遭占用亦無所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管理單位造冊列管遭占用縣有土地，排除占用或於未排除占用前先行徵收使用補償金，並通報該府財稅局補徵地價稅；2. 未登記產籍土地已登錄電腦並釐正資料；3. 民政處自民國 107 年 5 月起，每月選定 3 鄉鎮市公所管理之土地，偕同所屬公所管理人員查看其使用現況。

表 13 屏東縣政府經管房地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情形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土地	765	862,874.19	301,292,318	781	993,105.85	404,634,420	-16	-130,231.66	-103,342,102

註：1. 屏東縣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尚無房屋被占用情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4 屏東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簡表

單位：平方公尺、%

項 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A=B+C		已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 C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 金占被占用列管案件 之比率 D=B/A*100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 償金占被占用列管案 件之比率 E=C/A*100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土地	765	862,874.19	631	599,892.40	134	262,981.79	82.48	69.52	17.52	30.48

註：1. 屏東縣本年度尚無房屋被占用情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為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補助各校辦理補救教學計畫，惟部分學校補救教學實施成效欠佳、學生出席率偏低，教學資源平臺資訊未適時更新等，尚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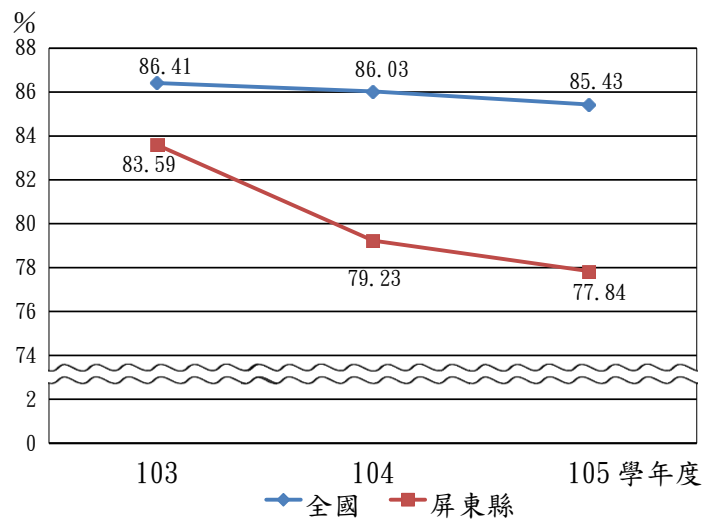
有鑑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就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建構把關基本學力之檢核機制，落實補救教學，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擬定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各國民中小學應配合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安排學習低成就學生參與篩選測驗，並依測驗結果，視個別學生學力現況與需求，進行補救教學開班規劃等，以縮減學生與同儕間學力差距。該府辦理補救教學計畫補助各校開設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暑假班、寒假班及第一學期開班經費分別為 1,662 萬餘元（157 校）、264 萬餘元（80 校）及 2,045 萬餘元（188 校），經查補救教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學習低成就學生篩選或成長測驗結果未通過率偏高，惟未依規定開設補救教學班級，或辦理補救教學者，學科篩選或成長測驗未通過率仍逐年上升，補救教學實施成效欠佳；2. 部分學校開設補救教學課程學生出席率偏低，或其他活動性課程節數逾規定比率；3. 補救教學資源平臺資訊未適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間邀集未開班學校參與督導會議，瞭解各校開班之困境，就師資短缺部分，積極利用人力招募資源平臺尋找合適師資，並加強補救教學教師與導師等之聯繫，組成補救教學小組，透過定期會議共同解決問題；2. 將向各校宣導其他活動性課程節數務必依規定辦理，並瞭解改善學生出席率偏低問題；3. 將向各校宣導確實定期更新網站資料。

（十六）縣內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率低於全國平均，且差距逐年擴大，再輟率高逾 5 成，亟待探究其輟學原因，研謀妥適輔導措施。

依據國教署統計資料分析顯示，103 至 105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4,849 人、0.24%，4,546 人、0.23% 及 4,036 人、0.22%；復學人數及復學率分別為 4,190 人、86.41%，3,911 人、86.03% 及 3,448 人、85.43%，惟屏東縣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率分別為 83.59%、79.23%、77.84%，均低於全國平均，且相距幅度呈逐年增加趨勢（圖 3）。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該府本年度分別補助來義、枋寮高中辦理資源式中途班 93 萬餘元、107 萬餘元，及補助光春國中辦理飛夢林學園合作式中途班 299 萬餘元，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

上述課程雖已開放收容其他學校學生，惟因交通、人力因素致未辦理中介教育學校之中輟生仍以留原校原班輔導為主，致中輟率仍高，又近 3 學年度再輟率比率逾 5 成，亟待深入探討學生中輟及再輟主因，依個案狀況開設多元適性課程，協助開發潛能、學習技藝教育及正向發展，引導從校園中獲得成就及認同感，避免再度輟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辦理高關懷課程與彈性多元課程，提

圖 3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資料。

高學生學習樂趣，賡續辦理中介教育計畫，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多元輔導，並於中輟專案督導會議中就中輟率或人數較高之學校進行檢討。

(十七)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間有學校校園防護設備未完善，事件未按時通報或逾越處理期限，有待檢討改善強化校園環境安全。

學校為提供學生學習及成長之重要場所，惟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指出，該年度全國校安通報事件，包括兒童少年保護、意外、暴力等 8 大類事件，共有 125,324 件，其中因校安事件造成死亡者，合計 19,767 人，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顯示持續推廣與落實校園安全工作之重要性及急迫性，該府辦理國教署本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經費計 1,423 萬餘元，經查其推動及監督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對進出之校外人士實施查證、或監視系統故障未即時維修，或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未完善，且未依需求提出申請；2.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初審作業未盡周全；3. 部分學校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4. 部分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通報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實施來賓登記換證措施，至設



校園進出口未設置監視鏡頭

備損壞及未完善部分已報修、修復或申請設置；2. 將於民國 107 年度改進初審作業；3. 對於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之學校將進行裁罰；4. 逾期未完成結案學校，將督導並協助其完成結案事宜。

（十八）為保障基本民行需求，新闢 3 條市區公車路線及屏東市外圍村里 5 條公車式小黃路線，惟空車比率偏高、乘車資訊未普及，徒增空污與補貼支出，亟待妥謀良策改進。

為持續改善全國各地公路公共運輸品質及增加民眾使用公路公共運輸之意願，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 106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路公共運輸改善計畫。為擴大屏東縣公共運輸服務範圍，該府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新闢 3 條市區公車路線，包括 513 屏東火車站環繞線、515 崇蘭-棒球場線與 516 屏東火車站-加工出口區等；復考量屏東市外圍村里路幅較小，另規劃 5 條公車式小黃路線，包括到長治鄉煙墩腳崙上線、老潭頭線，及到屏東市郊大湖牛埔線、玉成公館線、大洲三塊厝線，可通往市區 3 大醫院、車站及該府。據該府民國 107 年 2 至 4 月營運概況統計，3 條市區電動公車路線總班次均為 1,700 次，搭乘人數計分別為 149 人、309 人及 323 人，以每班次 1 人搭乘，推算各路線空跑比率約介於 81.00 %至 91.24%間，合計 5,100 班次中僅有 781 人搭乘；5 條公車式小黃路線總班次均為 432 次，搭乘人數計分別為 15 人、40 人、62 人、65 人及 89 人，以每班次 1 人搭乘推算各路線空跑比率約介於 79.40%至 96.53%間，合計 2,160 班次中僅有 271 人搭乘，補貼額度計 548,360 元（表 15）。為保障基本民行需求，政府於難達運輸規模經濟之服務匱乏地區，透過補貼低運量路線之營運虧損，提升業者經營動機，

惟上開固定路線空跑比率約介於 79.40%至 96.53%間，多處於空車無人搭乘狀態，徒增空污與補貼支出，且相關搭乘資訊未普及，仍待研議建立專線服務、動員村里公職人員與志工協助推廣，並調查各路線需求重新評估規劃，研議採行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增加彈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通車

表 15 民國 107 年 2 至 4 月屏東市新闢 3 條市區公車路線及 5 條公車式小黃路線搭乘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班次、%、新臺幣元

路 線 別	搭 乘 人 次				總班次	空跑比率	申請補貼額度
	小計	2月	3月	4月			
合計	781	224	279	278	5,100	84.69	
516 (加工出口區線)	149	31	44	74	1,700	91.24	申請中
515 (崇蘭-棒球場線)	309	106	130	73	1,700	81.82	申請中
513 (屏東火車站線)	323	87	105	131	1,700	81.00	申請中
合計	271	61	95	115	2,160	87.45	548,360
703 (大湖線)	15	4	4	7	432	96.53	135,930
705 (老潭頭線)	40	5	13	22	432	90.74	86,000
702 (玉成線)	62	19	28	15	432	85.65	109,480
706 (崙上線)	65	18	23	24	432	84.95	102,250
701 (大洲線)	89	15	27	47	432	79.40	114,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記者會及書面文宣資料宣導，並邀請沿線里長、醫院代表參加說明會以協助宣導，初期先以定線定班模式營運，後續將視運量消長、民眾反映等，持續檢討調整營運計畫，以確保經費運用之有效性，貼近民眾需求。

（十九）屏東縣政府已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可供轄屬機關遵循，相關公務車輛管理制度尚稱完整，惟該要點部分規定與中央規定未合，間有公務車輛亦未依規定購置、管理及汰換，允宜檢討改進。

中央政府已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及「車輛管理手冊」等公務車輛管理相關規定，屏東縣政府已參考各該規定自訂「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可供轄屬各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遵循，相關公務車輛管理制度尚稱完整，經抽查該府公務車輛購置、使用管理及汰換處理情形，核有：1. 公務車輛管理內規與中央機關頒布之規範未盡相符，部分新購公務車輛之規格亦與規定未合；2. 以調整工程管理費預算科目方式購置公務車輛，恐有影響工程管理品質之虞，相關稅費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亦與規定未合；3. 部分機關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情形與相關規定未合；4. 部分公務車輛燃油效能偏低，或油料費未依規定編列，未適時汰換老舊車輛，並鼓勵優先採購低污染車輛；5. 部分公務車輛報廢變賣後未掌握是否確實完成回收程序；6. 部分機關未確實掌握轄管公務車輛投保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依相關規範制式規格採購公務車輛，並依規定管理勘災車使用情形，另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供作研修「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參考；2. 爾後如有類案採購將注意檢討改進；3. 已依規定加強管理公務車輛行駛保養相關紀錄；4. 部分油耗偏低之公務車輛刻正辦理報廢程序，部分堪用且性能良好者，將加強使用管理，嗣後再適時汰換，並注意油料費用編列情形；5. 爾後將督促廠商提供報廢車輛資源回收管制聯單，以掌握回收流程；6. 爾後將督促業管單位辦理公務車輛投保、續保事宜，並列管保險證影本。

（二十）配合中央政策汰換屏東地區老舊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大幅節省路燈電費，已見執行成果，惟部分水銀路燈因未列帳致無法汰換，工程執行過程亦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

近年因氣候變遷，年均溫逐年升高，國內夏季用電量屢創新高，供電吃緊已成重要民生議題。為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加速國內 LED 照明光電產業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預計於 2 年（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內投入 54.9 億元，協助各地方政府將轄內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同時將規定禁止使用水銀路燈，以達到全臺水銀路

燈落日之目標。屏東縣政府配合上開計畫辦理「104-屏東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及「105-屏東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第二期）」等2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3億2,074萬餘元，已汰換水銀路燈4萬6千餘盞，經查該府辦理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之執行過程，核有：1.部分未列帳之水銀路燈，因未完成普查補登列帳，無法汰換為LED路燈；2.施工規範之路燈抽驗頻率不符實務需求；3.水銀路燈汰換移交後，未確實掌握其後續處理情形；4.部分公所未能確實管控廠商依約履行LED路燈保固責任；5.工程投保期限與契約規定未合，開工申報程序管控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將尚未完成普查列帳之水銀路燈，儘快完成相關普查汰換作業，以逐步增加節能功效；2.爾後將檢討契約規範內容並編列合理之試驗費用；3.已函請完成水銀路燈汰換作業之鄉鎮市公所，應將汰換之水銀路燈依相關規定妥處或暫置於安全處所，避免污染環境；4.已函請完成水銀路燈汰換作業之鄉鎮市公所依三方維運保固契約履行保固責任，並建立廠商自主紀錄及民眾通報維修機制；5.爾後將督促廠商確認投保期限，及督促監造單位嚴謹審查開工申報作業與時程。

（二十一）對於轄內農藥販賣業管理未盡周妥，且未適時公開農藥查驗資訊。

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民國106年10月17日裁判104年度訴字第75號裁判內文指出，雋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至民國103年8月，向大陸地區及印度廠商購買偽成品農藥後，轉運至越南更換貨櫃後，佯裝為向越南廠商購買之合法成品農藥417餘公噸，經分裝銷往彰化、苗栗、屏東等8縣市農藥行，惟只追回將近9公噸，其餘均已被農民使用。偽劣農藥不但會危害環境，更將造成兒童畸形、弱智，長期累積可能致癌。經抽查該府農藥販賣、檢驗及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對已辦理歇業或撤銷農藥販賣業者，未輔導其依法註銷執照；2.部分販賣農藥商號未依規申請執照；3.農藥查驗不合格者，未適時公開揭露查驗結果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不定期抽查歇業或註銷業者有無販售農藥行為；2.業已全面稽查確認其營業行為，並函知工商科註銷商業登記及確認更新工商登記核准之農藥行資料。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議於該局網頁公布全國各縣市查獲成品農藥品質不合格案件，俟該網頁建置完成以連結方式公布於該府全球資訊網。

（二十二）屏東縣近2年提繳工資金額均居全國之末，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妥謀改善。

該府為降低失業率，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與民間承訓單位合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本年度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計畫計有早午餐製作班等9班，決標金額873萬餘元，依據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網查詢結果，屏東縣勞工退休金新制提撥人數由民國105年1月74,351人增加至民國106年10月82,593人，約11.09%，顯示勞動人口逐年增加，

經查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報名學員資格不符，仍予錄訓；2. 承攬廠商未依規定檢附講師及助教資格證明文件，亦未要求補正相關資料，逕予同意進行授課；3. 對於部分學員於同一單位投保且當日或隔日即退保之異常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全面實地查核；4. 部分職業訓練班別就業契合度偏低，顯未依前次課程就業人數之契合度作為來年開設課程參考；5. 屏東縣民國 105 年 11 月底及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提繳工資均居全國之末，近 3 年度屏東縣人口均為淨遷出數，顯示長期薪資水準影響人口外移，亦衍生對勞動市場後端之不利因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更嚴謹之錄訓機制；2. 嗣後審核廠商訓練計畫及變更師資時，將確實要求檢附師資簡歷表及證明文件；3. 將針對學員就業樣態異常之個案，加強書面審核並進行實地查核；4. 對於訓後就業契合度偏低之班次，次年將不再辦理，另將參考屏東縣產業職缺類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之高屏澎東區職業訓練供需評估調查計畫等，妥為規劃開設相關課程；5. 設置青年學院及青創聚落，促進青年創業，並結合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不定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未來將積極建議勞動部逐年提高基本工資，以提升工資水平。

（二十三）已協助未登記工廠辦理臨時登記，媒合廠商進駐閒置工業區略見成效，惟列管與處理未登記工廠尚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加強活化閒置或空置產業用地。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制定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該府據以透過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產業策略行動計畫，清查屏東縣產業用地之供需狀況，並考量屏東縣擁有之發展資源與產業優勢，擬定未來整體產業行動策略。該府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納入管理，於民國 99 年 11 月受理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計有 302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另該府民國 104 年 9 月於工商策進會成立招商單一窗口，協助預定在屏東縣設廠業者，跨局處協調建管、租稅、登記等行政流程，並排除投資障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成功媒合 24 家公司租地、購地面積 77.55 公頃，投資金額合計 232 億餘元，顯示該府招商媒合已略見成效。經查該府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及工業區閒置地活化改善辦理情形，核有：1. 已協助未登記工廠辦理臨時登記，惟案源多依賴檢舉，處理未登記工廠案件顯欠積極主動；2. 媒合廠商進駐閒置工業區已略見成效，惟輔導中工廠所需產業用地面積甚大，現有可用土地恐無法配合容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登記工廠案件來源除相關單位通報外，同時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並建檔列管，逐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或轉型；2. 刻正開發六塊厝產業園區及新園產業園區（前瞻計畫），引進未登記工廠進駐。

(二十四)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雖已受監控管制，惟違規開發行為仍未有效遏止，亟待加強查察強度與頻率，並結合公民參與，擴大制衡效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查屏東縣萬丹鄉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止，經該府函送當地公所查明疑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各有 135 筆、31 筆，及疑涉違章建築依該府函文或民眾檢舉查報案件各有 66 件、52 件，其違規事項包括加蓋鐵皮屋、宮廟，或逕為木材堆置場、肉品加工廠、儲油槽、鑄造工廠、油品加工廠等，該府雖已管制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惟違規開發行為仍未有效遏止，經函請檢討加強查察強度與頻率，並研謀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以結合公民參與監督力量，擴大制衡土地違規使用行為。據復：已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函請各公所加強檢查強度及頻率，並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 9 月公布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適度將相關資訊公布，藉由導入衛星遙測定位及公民參與監督機制，有效遏止違規使用行為。

(二十五) 民國 105 年度辦理輔具工作成效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甲等，惟輔具租借服務間有租金計算方式與租借辦法規定未合，租借天數計算基準不一，且租借規範與作業程序尚有未盡周延之處，有待檢討改善。

適當之輔具有助於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並促進活動參與，幫助達成所處環境各種功能目的。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有輔具需求之民眾獲得適切之專業輔具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該府業設置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本年度契約總價計 608 萬餘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回收、租借、宣導、展示及個別化設計等資源整合性專業服務，建構輔具需求者普及化之服務輸送網絡。該中心辦理輔具資源整合與管理、輔具專業服務、行政管理及權益保障等工作項目，民國 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甲等，推動成效尚稱良善，惟查輔具租借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輔具租借案件超逾租借期限歸還，惟未依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辦法（下稱輔具租借辦法）規定收取逾期金；或提前歸還輔具，惟退還租金款項有溢計情事；2. 部分個案租借輔具已逾期，惟經稽催後仍迄未歸還；3. 個案租借輔具期限尚未屆滿即辦理續借，復於歸還輔具再辦理退費事宜，徒增行政作業程序；4. 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借用輔具超逾規定天數，且未於借用日 2 週前提出租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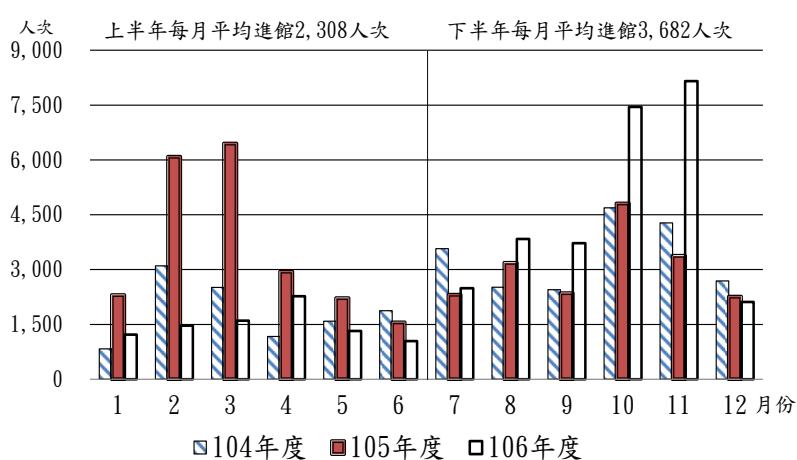
5. 對於不同個案實際使用租借輔具天數相同，惟試用期計算基準未一致，影響民眾權益；6. 輔具租借辦法規定服務對象收費標準存有闕漏，網站刊載資料與該中心場所公告資料亦未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嘉惠民眾，倘歸還租借輔具超逾租借期限之天數未達 7 日者，採用試用期規定計算不予收費；業修訂輔具租借辦法，爾後將落實依租金計算標準據以收費；2. 已增聘行政人力，落實執行輔具租借逾期案件之催還及追蹤工作；3. 爾後將落實依續借規定辦理，以減少民眾申請與歸還輔具之舟車往返，並簡化行政流程及提高輔具租借之周轉率；4. 將檢討輔具租借辦法有關機關團體租借輔具申請之相關規範；5. 計算基準不一，確為疏漏所致，業修訂輔具租借辦法，刪除租借試用期之規定，爾後將落實依規定辦理；6. 已於輔具租借辦法增訂服務對象為非設籍屏東縣之低收入戶者租借收費標準，另網站與場所公告資訊已完成更新且一致。

（二十六）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與客家文物館活化利用情形，間有前後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未銜接，或經費使用與原規劃用途未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辦理六堆生活學院經營計畫（本年度改稱六堆文創中心經營計畫），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執行數分別為 350 萬元、274 萬元、173 萬元，主要係委託廠商辦理人才培育及客家文物館活化等相關活動，另委託廠商辦理屏東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決標金額 255 萬元，輔導該府提案、管理及監督獲客家委員會補助案件，經查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前後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未銜接，衍生活動計畫空窗期長逾半年，相關活動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致上半年入館人數明顯偏低（圖 4）；2. 開發文創商品未依原核定計畫進行販售，逕以文宣品方式發放，與原規劃用途未合；3. 屏東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勞務契約經費明細表已編列顧問

費，邀請其顧問團隊參與補助案件之審查會議，仍支付出席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儘量以縣款補足上半年度空窗期，吸引民眾參訪意願，提升館舍運用效益；2. 日後依約販售文創商品並推廣文化創新；3. 爾後加強改善，通知各單位受客家委員會補助案件聘請之委員應與顧問團成員迴避重複。

圖 4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進館人次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七) 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未就民生關注議題，善用區域合作平臺制度，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亟待通盤檢視，有效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

近年來全球化趨勢牽動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民眾需求及公共事務愈趨多元複雜，復因各國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效能低落問題更加凸顯，迫使政府必須跨越區域、組織及功能領域，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競爭力，並回應民眾之需求。行政院前於民國99年2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7大區域生活圈之空間結構，作為整合各該區域內相關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綱領，期能導引區域整合及發揮政府資源最大效益，並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國發會為促進地方政府間區域合作，自民國98年開始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區域合作平臺，該府自民國103至105年間參與之區域治理平臺組織，計有高屏區域合作跨域整合（民國103年度：高雄市、屏東縣）、南高屏區域治理工作平臺（民國104年度：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民國105年度：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惟本年度上開區域治理平臺組織均未召開相關會議，賡續推動相關跨區域治理議題，治理平臺屬非正式組織，其會議決議效力及區域合作運作之成效將受限，且尚乏後續列管各項計畫具體合作成果，有待考量高屏地區如河域治理、空氣污染、交通、產業、食安、旅遊、就學等研提相關區域協調議題，經函請積極善用區域治理平臺功能，落實跨域治理議題列管機制，以強化區域整體合作綜效，共同促進地方發展。據復：歷年參與區域合作治理計畫，舉如：高鐵南延屏東計畫、2019臺灣燈會等已具成效，未來仍秉持務實原則，視縣政發展需求，適時召開或參與區域合作平臺。

(二十八) 為提供資訊化役政服務，已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役政業務，惟部分役男註記資料尚欠周詳，致未能確實列管追蹤後續徵兵處理情形，且役男免(禁)役作業間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憲法第20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該府為維護兵役公平及提升替代役效能，每年訂定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並配合內政部及國防部辦理兵籍調查、兵役體檢、役男抽籤、徵集入營等役政業務，藉以杜絕延宕及疏漏徵處情事，民國106年度役政業務辦理情形，並經內政部考核評定為甲等。經查該府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替代役役男選管理情形，核有：1. 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資料尚欠周詳，致未能確實列管追蹤後續徵兵處理情形；2. 部分役男已符合兵役法第4條免服兵役要件，惟未依規定辦理免役作業；3. 部分役男已

符合兵役法第 5 條禁服兵役要件，惟未依規定辦理禁役作業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漏未列管追蹤之役男已補行徵兵處理作業；2. 已函請相關公所檢送免役役男資料，據以辦理免役作業；3. 已函請相關公所檢送禁役役男資料，據以辦理禁役作業。

（二十九）部分鄉鎮市創設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涉公共利益事項未以自治條例訂定，自治規則發布後未函報備查，屏東縣政府亦未本監督職責促請改善，有待檢討改進。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525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6 條規定，鄉鎮市民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自治法規享受之權；第 25 條規定，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縣政府備查。第 28 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內政部分民國 89 年 9 月 2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608 號函指出，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則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縣境各鄉鎮市創設地方居民權利之自治事項計有 105 項，主要為社會福利給付類目，涉公共利益事項，核有：1. 部分未見法律授權依據，以辦法、要點、實施計畫等自治規則或地方行政規則方式規範，或訂定後未函報縣政府備查者，舉如：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且因該類性質法規修訂變更僅及於行政程序未涉立法審議，於人民權利及法秩序安定之保障上有欠妥適，減損信賴保護效能，與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揭示之自治條例保留原則有間；2. 潮州、東港、恆春、萬丹、鹽埔、萬巒、南州、滿州及瑪家等鄉鎮公所函報自治法規修訂備查審議情形，雖已針對文字用語、公平原則等提出應請注意事項並予核備或請本權責處理，惟均未本監督機關職責促請依上述規定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公所聯繫會議時再次加強宣導，請各鄉鎮市公所創設攸關公共利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事項，以自治條例訂定，或自治規則發布後函報備查；2. 將善盡監督機關權責，於辦理各鄉鎮公所創設攸關地方居民公共利益之權管自治事項時，督促參酌地方制度法及內政部相關函釋規定以自治條例訂定，以符法制。

（三十）前瞻計畫跨年度繼續性經費集中納編於第 1 年度，勢將保留鉅額經費，有待妥適評估執行量能，妥擬具體執行策略，參照計畫預定執行進度，分配年度預算，並加強管制考核，以確保計畫目標有效達成。

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及新技術等趨勢，爰配合政府當前重要國家發展政策，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成長動能不足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內容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項建設，期加速經濟轉型，強化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係以特別預算方式舉債籌措，社會各界鑑於當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尚缺可行性評估、財務評估及經濟效益評估，對計畫建設完成後效益仍存有質疑。按預算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8 點規定，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嚴密預算之執行。查該府為整合原住民部落之地方公共服務據點，升級文化健康站，預計於新埤鄉新來義部落籌設建置民族學校，以興、修（整）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結合既有文化健康站、家庭服務中心、課後輔導、幼兒托育，提供符合在地排灣族或魯凱族文化之照顧模式，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之「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經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06336 號函核定補助款 1 億元。本案屏東縣議會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同意墊付，預計納列 107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計畫期程預計自民國 107 年 1 月計畫核定、同年 10 月工程招標發包、迄民國 109 年 5 月為施工階段，同年 7 月完工驗收，8 月進行招生計畫等跨年度執行期程，涵蓋 3 個會計年度，惟預算統編於民國 107 年度，未與計畫進度相互配合，將造成年度終了，因執行進度未及合約付款條件而鉅額保留，除衍生國家經費資源未獲合理分配使用外，亦恐因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而遭檢討列管，有待覈實評估計畫內、外在條件，妥適評估執行量能，擬定具體執行策略，強化履約管理及後續維護管理。經函請參照規定按計畫預定執行進度謹慎分配年度預算，並加強管制考核，以確保計畫目標有效達成。據復：嗣後將依規劃期程嚴格控管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並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十一)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塔重(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缺漏、補辦過程欠積極，開工後長時停工 3 年餘，且未及時增設無障礙設施，迄未能達成重新安置骨灰(骸)罐之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屏東縣政府轄屬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為改善舊有納骨塔因火災燒毀，鄉民無法放置先人骨灰之情況，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合計編列預算 1,080 萬元辦理「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塔重(新)建工程」，工程規模包含 1 層樓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排水系統及綠美化工程等，期重新安置受損納骨堂內之骨灰(骸)罐，及達到善用土地、整潔美觀之目的。



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塔完工照片

該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同年 8 月 21 日，因乏水土保持計畫及興建營運計畫，致無法取得建造執照二度停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復工，該工程於民國 104 年 6 月期間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施作無障礙廁所及坡道等設施，惟因預算因素延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始完成變更設計程序，然變更設計成果仍未符合法令規定，致該工程雖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完工，同年 11 月 17 日驗收合格，因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等法定設施，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累計投入 1,014 萬餘元，迄民國 106 年底仍無法營運使用，經抽查該工程採購暨施工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前置作業缺漏，決標後再行補辦水土保持計畫、興建營運計畫及建造執照，且行政作業欠積極，致開工後長時停工達 3 年餘，嚴重耽延計畫進度，預算連年保留，斷傷政府形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2. 未及時因應建築法令修正規定，增設無障礙設施，並參照代表會審查意見，妥籌財源編列預算，興設相關法定設施，致工程完工後建物遲遲無法啟用，未能達成重新安置骨灰(骸)罐之預期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督促查明妥處。據復：1. 已暫緩核撥該工程之設計監造費用，並核予相關承辦人申誡處分；2. 將持續督促內埔鄉公所儘速完成後續改善工程之發包及施工，並取得建築執照，以早日啟用已完工建物，達成預期目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2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下降，惟仍高於法定預警門檻，且間有未依財政健全方案落實推動執行情事，亟待賡續厲行開源節流及精進財政管理。	因未償餘額仍鉅，未落實債務改善計畫及加強開源節流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往年縮減，惟仍有未衡酌先前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亟待切實檢討改善，俾免虛收實支，造成財政惡化。	因歲入短收及未覈實籌編預算等情事仍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歲入來源別科目預算間有高估，未切實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數覈實編列，亟待檢討改善。	
(四) 為有效執行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已建置相關列管考核機制，惟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持續欠佳，拖累相關考核成績，並遭中央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復未確實研謀有效對策因應，亟待深切檢討改進，避免相關管控機制流於形式。	因資本支出保留金額仍鉅，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近年因人員陸續退休，員額略有抑減，惟因退休給付與招聘體育專才教練，組織精實政策欠落實，致人事費支出屢創新高，整體自籌財源更不足支應龐鉅人事費用，財政自主性顯著偏低，更影響政務推展，亟待檢討改善。	因人口流失，服務轄區每人平均人事費支出增加，且約聘僱人員超出預算員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六) 各機關均已成立內部控制小組，惟制度建立與執行尚欠落實，推動期程明顯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因推動期程仍落後，具體作法及規範有待研酌，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七) 行政罰鍰之執行與管理已明訂規範，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逐年攀升，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數額仍鉅，亟待加強清理及催收。	因清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八)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見緩步增加，惟仍未及 5 成，遠低於全國 9 成 3 之平均值，持續列居各地方政府末位，且縣境河川水源污染嚴重、地下水部分監測值偏高，長期飲用地下水將影響縣民健康，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部分人口聚集地區或地下水源污染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仍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九) 為改善候車品質，已建置候車亭逾 80 座，惟未能實地瞭解搭乘者需求，部分停靠站牌腹地受限無法設置候車亭，部分虧損補貼路線民眾搭乘需求低致運量衰減，允宜通盤檢討妥適規劃，及時研謀路線改善方案，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因新闢市區公車路線及公車式小黃路線空車比率偏高，公共運輸品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處理中	
(一) 屏東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未妥為規劃，供應量能偏離實際需求，任由養殖戶繼續抽取地下水稀釋海水，無法達成減緩地層下陷目標，抽水機組未配合實際需求分批添購致閒置，委外管理亦未執行稽查考核，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 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載客量未隨航線運量大幅成長而提升，市占率疾速衰退，且公船船體老舊，機器設備妥善率不足，不定時停航頻仍，連年財務虧損未見改善，有待加強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1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且營運管理方式更迭，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緩慢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歷經多年僅完成零星修繕，多棟建物長期間置，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嚴重落後，形成園區開放啟用之關鍵阻力，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詳「七、其他事項」。
（二）歲出保留比率雖較上年度略降，惟保留金額仍屬龐鉅，勢將累增後續年度施政負擔，允待檢討並研謀提高執行能力。	
（三）屏東縣農村發展面向施政成果經媒體調查評比為肯定度最高者，且各項施政評核已導入績效管理，惟績效考核間有未盡周妥或難以反映施政實效，有待檢討研謀因應。	
（四）為管理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已訂定審核規定及出國報告處理要點，並促請公所妥訂自律規範，惟縣府間有未落實遵循及追蹤管考，部分公所耗費鉅額公帑，由大批人員出國考察，卻乏建議事項，且未落實審核及應用，允應檢討改善，發揮公帑使用效益。	
（五）屏東縣觀光資源豐富，蘊藏山海美景與生態資源，頗具露營優勢，惟露營場地相關設施與管理缺乏規範制約；又部分學校已於寒暑假開放校園供民眾露營，惟未訂定相關管理及收費規範等，有待檢討改善，提供良善遊憩環境，吸引多元旅客造訪，提升整體觀光價值。	
（六）部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已逾期未辦理換證、或未辦理商業（公司）登記及營業（稅籍）登記、或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致未能提供民眾消費安全保障，亟待督促業者改善。	
（七）已進行報載及陳情之大學附近商國學生工讀情形勞動檢查，惟未擴大稽查範圍，通盤瞭解縣境學生打工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八）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減輕人力負荷、提升採購效率，惟辦理過程尚乏公平選商機制，衍生不同廠商間之差別待遇；監造人員兼職規定部分條文規範欠合理，且缺乏管控機制，影響工程監造品質；未審慎評估委辦性質與委託對象，影響執行進度等，均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轄屬檢討改善。	
（九）近年辦理菸酒查緝業務尚具成效，惟獲配個人獎勵金之支用未臻妥適，違規菸酒運輸與銷毀作業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十）房屋標準單價業已重行評定調整並實施，惟部分現行房屋應稅現值與市價呈負相關且差距甚大、地段率訂定標準不一或非都市計畫區公告地價明顯低估，亟待檢討改善，促進賦稅公平。	
（十一）已實地輔導服飾廠商改正商品標示，惟不合格標示之商品下架後流向不明，同一製造商同一商品迭經查獲標示欠完整，未依規定裁罰，有待檢討改善。	
（十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計畫預算投注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業務，惟家庭寄養安置費標準未依規定計算，經費核支復欠嚴謹，且墊付款項登記管理及追償情形均有欠當，有待檢討改善。	

表 1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三) 遊民收容所提供街友各類社會與醫療服務，惟個案資料紀錄欠詳實，巡迴沐浴車之停放地點及其標籤化作用抑低使用效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十四) 因應少子女化所產生結構性影響及後續問題，減緩學生外移流失，已轉變教學型態或設置實驗學校，惟縣內學生逐年流失情形未見緩減，亟待研謀有效策略。	
(十五) 為提升縣內學生英語文能力，已辦理多項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等計畫，惟合格教師比率尚待提升，或計畫之審查及成效評估，尚待檢討改善。	
(十六) 為因應新住民逐年增加，落實對其生活與教育之協助，辦理新住民終身教育暨其子女教育計畫及生活適應輔導班，惟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十七) 已列管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案件辦理情形及將公共藝術作品列入財產管理，惟計畫之統籌管理欠落實，專戶經費之運用欠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十八) 持續投入經費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接管戶數與普及率逐年增加，惟仍存有兩污水混流，未按時清運污泥餅，徒增處理費用及衍生二次污染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十九) 屏東縣演藝廳開幕啟用，提升縣境展演設施水準，並期與鄰近據點形塑多功能文創園區，成為生活美學文教場所，惟興建過程未妥適調配預算資源，廠商間履約爭議未積極協調排解等，致生爭議，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公共工程查核件數及比率逐年增加，有助維護工程品質，惟部分工程品質管理未落實，監造與履約過程存有缺失，施工查核紀錄內容與缺失追蹤未詳載等，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一) 營造業管理業務已辦理登記證書抽查，惟部分營造業登記已逾期限，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有待檢討積極列管辦理。	
(二十二) 部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調查監測成果，已依規定上傳網站，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景觀設施腐朽損毀，或遭人棄置垃圾，影響自然生態環境，有待檢討改善，並督促加強巡查。	

七、其他事項

該府辦理菸廠微型文創園區開發計畫，既已將園區定位為屏東在地文化中心，卻未進行轄區內相關文化設施、場址及藝術創作者需求等因素盤點統計，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開發該園區，亦未同時考量各項使用用途之相容性，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且營運管理方式更迭，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緩慢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歷經多年僅完成零星修繕，多棟建物長期間置，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嚴重落後，形成園區開放啟用之關鍵阻力，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7.5.9 監察院公報第 3079 期)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屏東市、東港、里港、萬丹、恆春、枋寮、內埔及潮州戶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主要職掌屏東縣轄內居民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訂、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改善服務態度、辦理國籍行政業務核轉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充實戶政資料完整性、建立親等網絡關聯資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1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2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20 萬餘元（55.26%），主要係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者，免收戶籍謄本規費，及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調降，致規費收入未如預期。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7,419	21,201	15	21,216	- 26,202	55.26
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9,794	5,506	—	5,506	- 4,287	43.78
東港戶政事務所	5,260	3,037	9	3,046	- 2,213	42.08
里港戶政事務所	5,546	2,115	—	2,115	- 3,430	61.85
萬丹戶政事務所	3,308	1,662	—	1,662	- 1,645	49.74
恆春戶政事務所	4,115	1,924	—	1,924	- 2,190	53.24
枋寮戶政事務所	4,545	1,593	—	1,593	- 2,951	64.94
內埔戶政事務所	7,520	2,680	6	2,686	- 4,833	64.27
潮州戶政事務所	7,331	2,680	—	2,680	- 4,650	63.43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59 萬餘元，並因辦理五大社福津貼總清查專案工作所需加班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餘元，合計 3 億 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8,312 萬餘元（94.33%），預算賸餘 1,701 萬餘元（5.6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00,145	283,129	—	283,129	- 17,015	5.67
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60,595	57,168	—	57,168	- 3,426	5.66
東港戶政事務所	45,110	44,064	—	44,064	- 1,045	2.32
里港戶政事務所	33,108	31,804	—	31,804	- 1,303	3.94
萬丹戶政事務所	27,690	27,328	—	27,328	- 361	1.31
恆春戶政事務所	24,196	19,427	—	19,427	- 4,768	19.71
枋寮戶政事務所	30,887	28,736	—	28,736	- 2,150	6.96
內埔戶政事務所	41,183	39,445	—	39,445	- 1,737	4.22
潮州戶政事務所	37,376	35,153	—	35,153	- 2,222	5.95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戶政事務所整併已具成效，並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惟該系統維護履約管理欠周妥，另規費收入短收數逐年增加，未能覈實編列規費預算，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私有土地徵收業務、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7,5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28 萬餘元（14.65%），主要係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較預計減少，規費收入短收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6,721	175,896	535	176,431	- 30,289	14.65
屏東地政事務所	70,859	65,704	45	65,750	- 5,108	7.21
里港地政事務所	24,088	15,735	114	15,850	- 8,237	34.20
潮州地政事務所	45,460	38,951	138	39,090	- 6,369	14.01
東港地政事務所	26,613	24,346	71	24,418	- 2,194	8.25
枋寮地政事務所	16,502	12,014	26	12,040	- 4,461	27.04
恆春地政事務所	23,199	19,144	138	19,283	- 3,915	16.8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23.18%）；減免數 1,360 元（0.16%），係里港地政事務所因登記罰鍰裁處錯誤辦理註銷，保留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64 萬餘元（76.66%），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未收取，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44	1	195	647	76.66
屏東地政事務所	220	—	61	159	72.30
里港地政事務所	86	1	24	60	70.03
潮州地政事務所	223	—	18	205	91.86
東港地政事務所	156	—	22	134	85.81
枋寮地政事務所	132	—	62	69	52.65
恆春地政事務所	24	—	6	17	71.5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8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6 萬元，合計 3 億 5,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3,107 萬餘元（92.16%），預算賸餘 2,818 萬餘元（7.8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9,255	331,073	—	331,073	- 28,181	7.84
屏東地政事務所	98,704	92,148	—	92,148	- 6,555	6.64
里港地政事務所	44,813	41,303	—	41,303	- 3,509	7.83
潮州地政事務所	75,478	68,818	—	68,818	- 6,659	8.82
東港地政事務所	58,090	54,069	—	54,069	- 4,020	6.92
枋寮地政事務所	39,344	36,018	—	36,018	- 3,325	8.45
恆春地政事務所	42,826	38,714	—	38,714	- 4,111	9.60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建置屏東縣地理圖資整合系統，可供機關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使用，惟尚未介接中央已建置完成之圖資系統，系統建置採購過程亦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迄今已建置 64 項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包含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門牌位置資料、地籍圖、衛星及航空影像資料、基本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等，內政部續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訂頒「國土資訊系統統一蒐集及供應原則」，引導各機關將空間圖資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並提供各機關運用於國土規劃、防救災及其他政府施政之重要決策等。屏東縣政府配合上開推動計畫，自籌 250 萬元及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20 萬元，由該府地政處於民國 106 年 2 月建置「屏東縣地理圖資整合系統」，該整合系統係蒐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已建置之地理圖資，整合至該平臺供該府所屬機關及一般民眾查詢使用，其功能主要介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建置之 71 項圖資系統，經查該處辦理地理圖資整合系統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1. 未介接中央機關已建置完成之部分圖資系統；2. 屏東縣地理圖資整合系統暨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採購案之履約工期計算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設備無法負荷過多圖資，故僅整合施政所需資料，爾後如預算許可，再擴充相關軟硬體設備，並介接其他圖資；2. 廠商均於審查會議決議期限內送交修正資料，因此未列計履約期程，爾後將於契約訂明廠商修正期程是否列計履約期限，或另依審查會議決議內容核計。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該局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汰換消防衣帽鞋依合約送驗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8 萬元，合計 1,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3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0 萬餘元（14.1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 萬餘元(9.22%)；減免數 5 萬餘元(0.29%)，係違反消防法所取得債權憑證，已逾 10 年執行期間辦理註銷，保留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778 萬餘元(90.49%)，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8,2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26 萬元，並因辦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汰換修復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元，合計 8 億 9,0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226 萬餘元(92.38%)，應付保留數 1,163 萬餘元(1.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3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23 萬餘元(6.3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5 萬餘元(36.74%)；減免數 47 萬餘元(1.72%)，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18 萬餘元(61.54%)，主要係汰換消防衣帽鞋依合約送驗不符，辦理減價收受申請調解，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火災現場救災效能，每年均定期辦理訓練、實施工廠火災消防演練，惟面臨大型違規工廠火災搶救動員調度仍待加強，有效掌握轄區潛在高風險火災案件，妥善調度有限救災資源，發揮救災效率及降低風險。

為充實消防新知、鍛鍊最佳體能、熟練救災救護技能，該局辦理 2 次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及救助隊複訓，並為保障漁船火災搶救人員安全，同時提升滅火效率，亦洽由消防人員參訪造船廠，瞭解漁船結構。依各年度屏東縣消防統計年報載列，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屏東縣火災次數介於 50 次至 83 次間，本年度統計納入 A3 類案件計 482 次(A1 類與 A2 類合計 68 次，A3 類 414 次)。經查屏東縣本年度火災案件之工廠與倉庫類 18 件，其中民國 106 年 7 月萬丹鄉鳳榮公司火警，該局派遣大量消防人力與救災車前往搶救，搶救過程耗費 34 小時，由於當地道路僅容消防車單行進出(為確保充足水源，需調派多輛水庫車至最近 2 處消防水源處輪流汲水運補)，同時調度過多車輛反減損救災效能，因此據火災搶救檢討報告書檢討分析及建議載列，初期人車調度指揮混亂未落實管控，核有待加強平時演練模擬重大火災事故，提升救災效能。鑑於火災個案情境不同，災害現場瞬息萬變，事前預防遠勝事後補救，經函請確實掌握轄區潛在高風險火災案件，如大量堆置或存放易燃物之工廠、大型船舶類等，適時納入實務訓練或演習，以利

消防人員提前辨別熟悉潛在高風險火災現場情境，妥善調度有限救災車輛與人員，避免現場空耗等待之勤務，增進救災效率及降低風險，確保民眾及全體救災人員生命安全。據復：該局每月由各大隊針對轄內潛在高風險場所規劃辦理組合訓練，事先模擬重大災害發生情境，為強化救災效能與安全持續推動提升火場救災安全執行計畫及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兩大工作方針，並持續滾動式檢討現行救災模式，俾利提升火場指揮能力及保障救災人員安全。

2. 已明訂屏東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惟救護車空跑比率仍高，且對頻繁申請緊急救護個案未主動提供必要之轉介或輔助，救護資源濫用情形未見緩解，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達成主動、積極為民服務之使命，設置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24 小時派員值勤受理民眾電話請求協助，同時設置 36 個分隊派駐各鄉（鎮、市），各分隊均配置 2 輛以上消防車及 1 輛以上救護車，24 小時隨時出勤執行各項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消防機關救護車出勤次數自民國 97 年度 752,823 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1,100,323 次，消防單位救護案件增加係全國性現象，每年平均約以 4.62% 的速度成長，及依各年度屏東縣消防統計年報載列，同期間屏東縣救護車出勤次數亦自 27,438 次成長至 43,134 次（103 至 106 年度出勤次數分別為 40,741 次、42,109 次、43,165 次及 43,134 次），顯示民眾對救護資源之需求日益殷切。又 106 年救護車出勤次數 43,134 次中，空跑（未送醫）次數為 7,550 次，空跑比率為 17.50%，已送醫 35,584 次，其中屬急病類計 19,936 次，經以發生地點統計，急病類申請使用救護車次數 2 次以上計有 2,045 處，使用次數計 5,553 次，約占 27.85%，使用次數達 10 次以上者計 25 處，排除公共場所如安檢所、衛生所等，仍有 20 處達 10 次以上，尚存空跑比率偏高、頻繁申請案例仍多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經函請積極宣導使用救護車之正當性，並就頻繁申請緊急救護個案深入瞭解並提供必要之轉介替代就醫管道，俾利有限之緊急救護資源發揮應有效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據復：該局已規劃拍攝「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微電影，並透過大型 CPR 宣導活動加強推廣民眾珍惜救護資源，執行緊急救護案件如有長者獨居或非緊急救護案件，將依「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通報並轉介相關資訊予該縣社會處。

3. 防火管理已透過資訊系統輔助相關業務推動，惟間有部分列管場所尚未遵用防火管理人、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實施消防演練、逾期未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或舉發到期而尚未實施複查等，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安全工作以預防為主，並強調「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爰此，我國參酌國外防火管理制度，規範公共場所業主應指定專人接受適當講習訓練，就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報警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場所安全。經查該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待辦事項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防火管理列管場所共 2,306 家（含依法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其相關業務辦理情形，部分列管場所核有：(1) 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2) 未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且間有未遴任共同防火管理人情形；(3) 未實施消防演練；(4) 逾期未辦理防火管理實施情形檢查；(5) 防火管理實施情形經檢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或舉發到期而尚未實施複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遴用防火管理人；(2) 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將共同防火管理人登錄安管系統；(3) 已請分隊以宣導方式協助演練，再報消防隊核備；(4) 已實施防火管理檢查；(5) 已實施複查並將共同防火管理人登錄安管系統。

4. 部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查及複查等程序未依限辦理或未確實執行，或列管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未臻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該局列管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分別為 1,748 家、4,559 家，另列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場所）計有 99 家，經查核各該場所列管與檢查作業結果，核有：(1) 部分列管場所逾越規定期限，遲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2) 未確實複查消防設備改善情形；(3)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列管資料顯未臻完整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檢查完成或於近期排定時間檢查；(2) 已就滅火器及部分消防設備不符規定部分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實施複查合格，對於部分滅火器失壓及水帶未吊掛情形，將做為案例教育，於消防安全專業安檢小組訓練時提出檢討；(3) 針對轄區瓦斯分銷商發函請其提供販賣相關串接場所清冊以供轄區分隊調查列管使用。

5. 天然災害避難收容量能業已提升，惟仍有部分收容所設置於高風險潛勢區，允再詳為評估，擇選安全避難收容所。

據該局民國 105 年度屏東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末報告載列，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全縣收容能量業已提高至 81,960 人，惟利用該局所設置之 APP-「屏東防災通」避難收容場所查詢結果，仍有 10 處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地震）設置於土壤液化高風險潛勢區、5 處天然災

害避難收容處所（水災）收容地點設於 1 樓，有違水災收容地點選定應考量高處為原則，經函請督促有關機關妥善評估避難處所承受土壤液化風險與安全性，及重新選定高處地點設置水災避難收容處所。據復：將於災時確實掌握潛在風險及各處所之安全性與適切性，並視災情詳為評估是否開設或由鄰近處所支援，另適時更新 APP-「屏東防災通」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提供民眾使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因應縣境緊急救護需求日益殷切，119 指揮中心及 36 個消防分隊執勤負荷加重，救護車出勤次數增長率超逾全國平均值，囿於縣庫財政緊絀，消防資源與人力有限，允宜參照其他市縣實施不當使用救護車收費機制，落實政府尊重生命、協助縣民緊急救醫之美意。	因救護車空跑比率仍高，且對頻繁申請緊急救護個案未主動提供必要之轉介或輔助，救護資源濫用情形未見緩解，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已訂定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防火管理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因間有部分列管場所尚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實施消防演練、逾期未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或舉發到期而尚未實施複查等，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3.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果獲全國特優，惟部分鄉鎮危險管線迄未納列公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變中心圖資管理，或計畫修訂後未及時報府備查等，尚待檢討改善。	因仍有部分收容所設置於高風險潛勢區，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執行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計畫屢獲佳績，惟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情形列管資料未及時更新，且逾 2 年未依規定複訓者比例偏高，尚待全面清查釐正並落實管理。	
2. 已訂定管理及充實消防水源計畫，惟列管水源基本資料及分佈圖資未盡覈實，有待強化管理及查察作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民國 107 年度已與屏東縣政府財政處整併為屏東縣政府財稅局），除總局外，下設潮州、東港、恆春等 3 個分局，掌理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及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及欠稅清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清查房屋稅、地價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稽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防止及清理欠稅、舉辦稅務講習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報廢老舊宿舍拆除工程、未辦繼承變更通知書之套印、折疊及寄送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7 億 3,1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 萬餘元，合計 47 億 3,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8,5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710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納庫之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2,28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8,979 萬餘元（8.24%），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因大額應納稅額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8,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3 萬餘元（15.57%）；減免數 453 萬餘元（0.6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地方稅未徵數依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7,540 萬餘元（83.77%），主要係尚未徵起納庫之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與房屋稅，及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9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0 萬餘元，並因購置使用牌照稅收回自行徵收所需電腦設備，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9 萬餘元，合計 2 億 9,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075 萬餘元（93.00%），應付保留數 75 萬餘元（0.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1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60 萬餘元（6.7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稽徵業務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評為績優機關，惟間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農地非農用未予改課，及經註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等情，有待持續檢討精進。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蓄積財政能量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按財政健全方案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所列，強化稅課收入徵收為開源工作項目之一。該局職掌屏東縣地方稅稽徵業務，近3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稅課收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數逐漸縮減，迄民國105年度已轉為超收，本年度超收數為4億1,434萬餘元（表1）。據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結果，稅收績效類獲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惟查其稽徵作業，核有：（1）房屋稅：出租房屋或加水站供營業使用，未按非住家用房屋稅率核課；（2）地價稅：零稅種土地上仍有建物，供製造業、服務業、倉儲或土石相關等行業使用；與農經不可分離土地、課徵田賦之三七五出租耕地與一般土地仍課徵田賦（已自民國76年第2期起停徵）、免徵田賦土地等農業用地，違規作露營區、農舍等非作農業用途，未依法改課地價稅；（3）使用牌照稅：已註銷牌照之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未依規定處以違章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清查結果，已釐正稅籍資料，依法改課、補徵稅款及辦理裁罰計1,372萬餘元（表2）。

表1 稅務局主管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04	4,885,143	4,789,099	- 96,043	1.97
105	4,473,205	4,720,680	247,475	5.53
106	4,638,221	5,052,561	414,340	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至106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2 民國106年度審核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裁罰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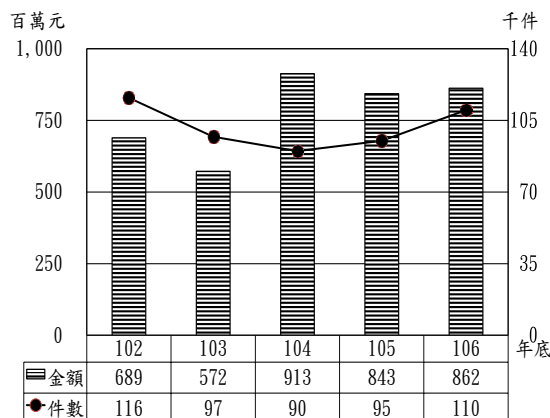
稅 目 別	補 稅 、 裁 罰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266	13,720,383
房 屋 稅	14	34,231
地 價 稅	251	13,684,230
使 用 牌 照 稅	1	1,922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2. 欠稅清理成果經中央考核分數已較往年進步，惟整體清理及徵起績效較上年度降低，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未周妥，允宜廣續加強辦理。

稅課收入為支應政府政務推展之重要財源，該局為提升地方稅徵起率，擬訂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辦理稅籍釐正、查定確實、繳款書送達取證、納稅輔導及催繳，及儘速採取保全措施，掌握並查報欠稅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溝通及配合拘提管收欠稅人，以防止欠稅。本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在清理欠稅方面，屏東縣成績86.8分（排名第11名），較民國105年度考核成績86分（排名第15名）進步，惟民國106年底未徵數餘額（含本稅及罰鍰）110,678件、8億6,210萬餘元，較民國105年底分別增加15,449件、1,820萬餘元（圖1、表

圖1 屏東縣地方稅未徵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3)；按稅分析，以使用牌照稅 42,498 件(占總件數 38.40%)、土地增值稅 3 億 8,558 萬餘元(占總金額 44.73%)為最多；經分析未徵起原因，以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4 億 826 萬餘元最多，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2 億 9,181 萬餘元次之，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1 億 2,232 萬餘元再次之。經查該局清理欠稅情形，核有：(1)地價稅清查改課筆數及使用牌照稅車檢查獲違章輛數，已達計畫目標，惟補徵稅額未如預期；(2)部分稅目清理欠稅績效已較往年提升，惟整體清理及徵起績效較上年度降低，且未徵數較往年增加，並有逾規定時限尚未見送達紀錄；(3)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存欠稅案件，且 6 成案件未送達等情事，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民國 107 年起將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協助清查違規農地，並與各機

關加強通報聯繫機制，並於訂定民國 107 年度車檢計畫績效目標時，檢視裁罰金額目標之妥適性；(2)加強辦理繳款書送達取證，及時催繳，加速處理違章待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及執行憑證再移送等作業；(3)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運用健保資料定期產出滯納期滿欠稅清冊，寄送繳款書至上班處所或電話個別通知、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辦理扣押薪資。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4)，嗣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近 3 年稅課收入短收縮減，本年度已轉變為超收，地價稅及房屋稅清查成果，並獲財政部評定為績優機關，惟間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漏未建檔核課，及經註銷牌照車輛仍行駛於公共道路等情事，亟待持續檢討策進地方稅稽徵作業。	因稅籍資料未及清查釐正、農地非農用未予改課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欠稅清理成果經中央考核分數已較往年進步，惟全國排名停滯位居後段，未徵件數增加且數額龐鉅，並仍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欠稅未繳，均待加強研謀改善。	因未徵數件數及金額仍較上年度增加，尚有繳款書未送達等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表 3 屏東縣地方稅未徵數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稅 目 別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110,678	862,104
106	小 計	48,074	170,035
	地 價 稅	20,510	34,078
	使用牌照稅	11,991	54,242
	罰 鍰 案 件	10,482	36,663
	房 屋 稅	3,584	15,877
	娛 樂 稅	586	792
	印 花 稅	585	1,809
	土地增值稅	333	26,541
	契 稅	3	28
以前年度	小 計	62,604	692,069
	使用牌照稅	30,507	135,766
	地 價 稅	15,450	42,173
	罰 鍰 案 件	10,660	133,464
	房 屋 稅	4,113	19,333
	娛 樂 稅	1,712	2,059
	土地增值稅	104	359,041
	印 花 稅	55	198
	契 稅	3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及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前為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本年度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整併為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囿因預算未能配合組織改制，於本年度中追減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民國 106 年 10 至 12 月預算及追加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同期間預算，民國 107 年度則編列於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內）2 個機關（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內），主要職掌推展全民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備、辦理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發展全民運動及社會體育、舉辦體育競賽及活動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1 萬餘元（28.34%），主要係體育館場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教育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008	3,588	—	3,588	- 1,419	28.34
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5,008	2,482	—	2,482	- 2,525	50.43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	1,105	—	1,105	1,105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99 萬餘元，追減預算 842 萬餘元，合計 3,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357 萬餘元（92.61%），預算賸餘 267 萬餘元（7.39%），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表 2 教育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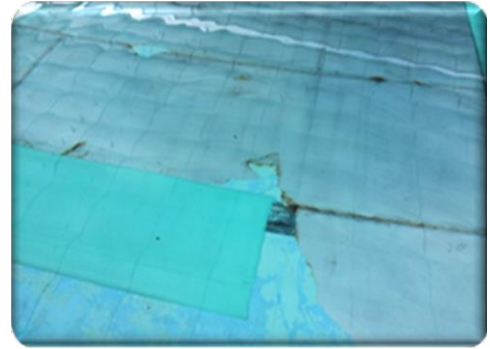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6,256	33,577	—	33,577	- 2,678	7.39
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22,265	20,430	—	20,430	- 1,834	8.24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13,991	13,147	—	13,147	- 843	6.03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萬丹游泳池及棒球場營收不敷支應人事、水電等基本費用，且部分設備損壞或環境欠佳等，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能。

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於民國 92 年 4 月啟用，目前主要提供周邊學校學生及空軍聯隊使用；另屏東縣立棒球場自民國 68 年落成啟用，為全國職業棒球比賽主要場地，目前主要提供職業棒球及學校球隊訓練使用，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萬丹游泳池營運虧絀減緩，惟仍連年虧損，部分空間使用率長期偏低，且設施損壞多時迄未修復；(2) 縣立棒球場營運虧絀逐年擴大，收費標準不足支應基本水電支出，且場地租借人未妥善維護環境衛生致環境髒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整修，並規劃委外營運計畫，提高使用率；(2) 已研擬屏東縣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將提高收費標準，並要求場地租借人改善環境衛生工作。



萬丹游泳池部分池區底板破損情形

2. 經管財產登錄管理及公文處理流程等相關內部控制欠嚴謹，場地租借申請與收費未落實，允待檢討改進。

該中心經管屏東縣立體育館、棒球場等體育場地，並訂定屏東縣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經查財產管理及公文流程等內部控制情形，核有：(1) 部分場地租借辦理活動未見事前申請及免收場地使用費核准公文，或承租人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仍未繳費；(2) 公文未經合法程序即予決行，內部控制欠佳；(3) 受贈財產漏登財產帳，或非消耗性物品未實施定期盤點，或損壞之財產未予報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收取相關費用，將加強場地繳費控管；(2) 強化公文流程及印信管理之控管；(3) 已補登財產帳或辦理報廢，爾後將加強財產管理及盤點事宜。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3），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屏東縣政府開放運動場館供民眾運動休憩以促進國民健康，惟部分場地之租借未依規定收費，允宜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加強管理。	因場地租借管理情形仍有待加強，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2. 萬丹游泳池及棒球場連年入不敷出，營運管理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能。	因場地營運管理情形仍有待加強，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動物用藥品製造供銷管理抽驗、畜牧公害調查、畜牧廢水檢驗、海洋及漁港工程、水產養殖輔導、專用漁業權、漁業資源保育、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豬病防治、動物保護、家禽水產保健、動物疾病檢驗、草食動物防治、草食獸疫衛生、獸醫藥品管理、畜牧污染防治、海洋及漁業管理、保育及輔導、海洋及漁業設施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屏東縣塭豐及下埔頭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北勢寮海水供應站供水系統災害復建工程及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3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8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0 萬餘元，合計 2 億 8,50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5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27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51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6,989 萬餘元（59.60%），主要係傷害性漁具漁法退場轉型措施、水產養殖排水、輔導設置觀光漁場示範點及漁業產業多元發展深耕計畫等計畫型補助款未獲核定所致。

表 1 農業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85,050	85,879	29,271	115,151	- 169,898	59.60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22,930	22,461	776	23,237	307	1.34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 事 務 管 理 所	262,120	63,417	28,495	91,913	- 170,206	64.9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229 萬餘元（90.86%）；減免數 148 萬餘元（1.46%），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工程結餘款，無須保留；應收保留數 779 萬餘元（7.68%），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

表 2 農業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01,573	1,482	92,290	7,799	7.68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926	—	250	675	72.91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00,646	1,482	92,039	7,124	7.0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0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24 萬元，追減預算 939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撲殺作業，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7 萬餘元，合計 4 億 2,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4,278 萬餘元（33.42%），應付保留數 9,775 萬餘元（22.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0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672 萬餘元（43.70%），主要係傷害性漁具漁法退場轉型措施、水產養殖排水、輔導設置觀光漁場示範點及漁業產業多元發展深耕計畫等未獲核定補助，致未執行賸餘。

表 3 農業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27,263	142,784	97,751	240,535	- 186,727	43.70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72,185	65,855	—	65,855	- 6,329	8.77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355,078	76,929	97,751	174,680	- 180,397	50.8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12 萬餘元（41.40%）；減免數 101 萬餘元（0.76%），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700 萬餘元（57.84%），主要係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辦理漁民海難救助慰問金之發放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辦理救助死亡或失蹤者 12 人、殘廢者 4 人，實際救助意外死亡或失蹤者 6 人、殘廢者 2 人，分別較預計減少 6 人，約 50%、2 人，約 50%，主要係申請人數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7 萬餘元，約 60.17%，主要係發放漁民海難救助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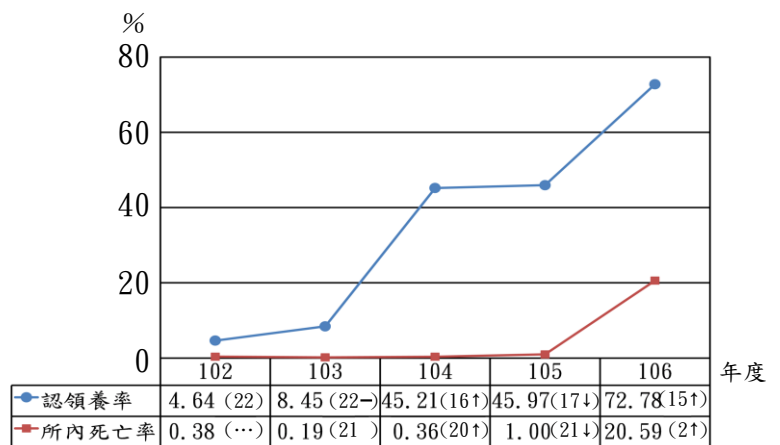
（一）收容流浪動物認養率逐年大幅攀升，已脫離全國排名不佳之困境，惟收容動物死亡率急速增加，且飼主不續養比率逐年增加，收費標準遲未修訂，有待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法規定自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收容動物零撲殺（零安樂死）政策，即未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者，不得任意宰殺。屏東縣動物防疫所為因應新政策推行，減少各公所捕送至動物收容所犬隻數量，並以優先捕抓具攻擊性犬隻為主，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

統計表，屏東縣認領養率從民國 102 年度原全國排名倒數第一之 4.64%，已進步至本年度 72.78%，全國排名亦上升至第 15 名，惟所內死亡率從民國 103 年度 0.19% 上升至本年度 20.59%，全國排名亦從全國倒數第 2 低，大幅上升至全國第 2 高（圖 1），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於屏東縣政府（農業處）下設立動物保護及保育科，將原屏東縣動物防疫所部分業務移至該科辦理，經抽查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本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流浪動物收容處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為因應零撲殺政策及收容量能不足，改以捕捉具攻擊性犬隻為主，相對造成犬隻互咬，所內死亡率驟增，反失去動物保護法零撲殺之良意，且每年原預計將被捕送至動物收容所之 2 千餘隻流浪犬，如今仍在外遊蕩，致遊蕩流浪犬有持續增加趨勢，群聚騷擾民眾事件亦時有所聞，若無相關配套措施（如 TNR）因應，恐將衍生更多問題；2. 民國 104

圖 1 屏東縣流浪動物認領養率及所內死亡率趨勢圖



註：1. 括號內數字表示全國 22 縣市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民國 102 年度所內死亡率無全國統計資料，係為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表 4 流浪動物捕抓處理與收容統計表

單位：隻、%

年度	公所捕抓	飼主送交	民眾撿拾	年收容總數	飼主送交占年收容總數比率
104	2,498	60	274	2,832	2.12
105	2,533	123	334	2,990	4.11
106	489	68	434	991	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至 106 年度由飼主送交收容所之犬貓數分別為 60 隻、123 隻、68 隻，占收容所動物總數 2,832 隻、2,990 隻、991 隻之比率分別為 2.12%、4.11%、6.86%（表 4），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惟本年度收取之犬貓收容服務費收入僅為整年度開銷之 4.20%，鑑於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已於零安樂死政策推行後，著手修訂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惟屏東縣收費標準已為全國最低，且新政策推行 1 年餘尚未修訂收費標準，致入不敷出，仍仰賴中央補助費用挹注，經函請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檢討改善。據復：1. 已著手規劃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評估規劃案，以麟洛隘寮營區為最適合位址，預計工程興建期程約 2 年 9 個月，並與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寵物登記暨絕育活動，以提升認養率及犬貓絕育數量；2.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與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之配套，犬貓收容收費標準擬由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著手修訂。

（二）建置塭豐地區海水供應系統提供沿海養殖戶穩定海水來源，有助提升漁業養殖品質，惟相關工程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招標文件標單之標價總額規範欠明確，尚待注意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前曾於民國 103 年補助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興建佳冬鄉塭豐養殖區海水供應站，並布設管線供應塭豐村之部分養殖戶使用海水調配淡水進行養殖作業，嗣為提供更多養殖戶使用海水，該署先完成委外設計後，再補助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辦理「屏東縣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系統擴充工程」，完工後可提供穩定海水來源，有助提升漁業養殖品質，該工程經費 1 億 4,394 萬餘元，主要係埋設各類尺寸之海水供應管線，經查該工程施工情形，核有：1. 未依圖說覈實編列開挖及回填等相關工項數量，有過量設計之虞，施工廠商亦未依約施作臨時擋土設施，惟主辦機關卻依原契約數量辦理估驗計價付款；2. 招標文件未載明標單之標價總額係指報價單中之發包工程費及剩餘價值折價等 2 項之合計值，亦或僅指發包工程費 1 項，衍生廠商報價基礎不一，易生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扣罰監造單位疏失責任，及扣減未施作之臨時擋土設施費用合計 356 萬餘元；2. 刻已改善修正招標文件相關資料，爾後類案將避免衍生爭議。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流浪犬認養率已逐年提升，惟棄養比率亦隨之增加，且收容能量不足，因而收容期間死亡率偏高，致市縣排名仍落居末段，亟待研擬有效因應措施，抑減流浪動物，紓解收容負荷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新建動物收容處所尚在規劃中，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檢驗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衛生、國民健康、菸害防制、長期照護、食品及公共衛生檢驗、實驗室評鑑及認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落實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性病、腸病毒等疫情監視、調查及衛教宣導，加強各種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推動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防治、長期照護、部落健康營造、山地離島醫療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照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居家護理服務等尚未完成驗收及經費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3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0 萬餘元，合計 7 億 2,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528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5 億 5,1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45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9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022 萬餘元（23.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表 1 衛生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29,631	551,950	7,455	559,406	- 170,224	23.33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20,649	111,005	6,640	117,646	- 3,002	2.49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606,837	439,827	150	439,977	- 166,859	27.50
屏東縣檢驗中心	2,145	1,117	665	1,782	- 362	16.9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99 萬餘元（9.08%）；減免數 11 萬餘元（0.20%），主要係罰鍰處分案件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991 萬餘元（90.72%），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表 2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合 計	55,018	110	4,995	49,913	90.7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54,868	110	4,995	49,763	90.69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50	—	—	150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9,3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725 萬餘元，並因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土地有償撥用及補助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醫護人員宿舍整建租金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76 萬餘元，合計 14 億 5,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12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2,817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與無須保留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10 億 7,955 萬餘元（74.07%），應付保留數 1 億 3,785 萬餘元（9.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7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004 萬餘元（16.47%），主要係衛生所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經費之結餘。

表 3 衛生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457,457	1,079,558	137,853	1,217,412	- 240,044	16.47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779,348	718,756	5,417	724,174	- 55,173	7.08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655,363	342,677	131,804	474,481	- 180,881	27.60
屏東縣檢驗中心	22,746	18,125	631	18,756	- 3,989	17.5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8,053 萬餘元（84.89%）；減免數 827 萬餘元（8.72%），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鍰未收繳，檢舉獎金無須支用，及屏東市衛生所新建工程改列以後年度執行，工程經費無須支用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606 萬餘元（6.39%），主要係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水土保持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合 計	94,875	8,275	80,538	6,061	6.39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29,034	7,366	21,625	42	0.14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65,840	908	58,913	6,019	9.1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門診及全民健保門診醫療業務。本年度營運項目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6 項，主要係放射線儀器電子化及檢驗業務外包，化學藥劑及醫療衛材等使用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萬餘元，約 5.35%，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減以前年度健保費用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業配合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加強藥品採購及使用情形管理，並設置藥師辦理藥品調劑相關業務，復獲補助引進醫療設備，以提升偏鄉醫療品質，惟間有藥品調劑作業與效期管控機制未盡周妥，藥事作業場所未獨立區隔，醫療器材未妥適規劃使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自民國 95 年度起推動山地離島衛生所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期透過網路將平地醫院之服務品質帶入偏鄉，提升偏鄉醫療品質。屏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業配合建置系統，管理藥品購入、使用與庫存情形；又部分衛生所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購置醫療器材與設備，及設置藥師執行藥品調劑及藥事照護等相關業務。經查屏東縣部分鄉鎮市衛生所藥品採購、醫療器材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三地門鄉衛生所部分藥品於病患治療期間內將逾有效期限，惟仍調劑予民眾服用，影響民眾用藥安全；2. 三地門鄉衛生所藥品衛材庫存月報表與實際支用情形不符；3. 三地門鄉及瑪家鄉衛生所藥局與掛號櫃台共用相同空間，未有明顯區隔分界，亦未具洗滌清潔設施，徒增藥品調劑感染風險；4. 瑪家鄉衛生所經管婦產科檢查台及耳鼻喉科治療台等醫療器材，長期間置未妥適規劃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



三地門鄉衛生所藥局與掛號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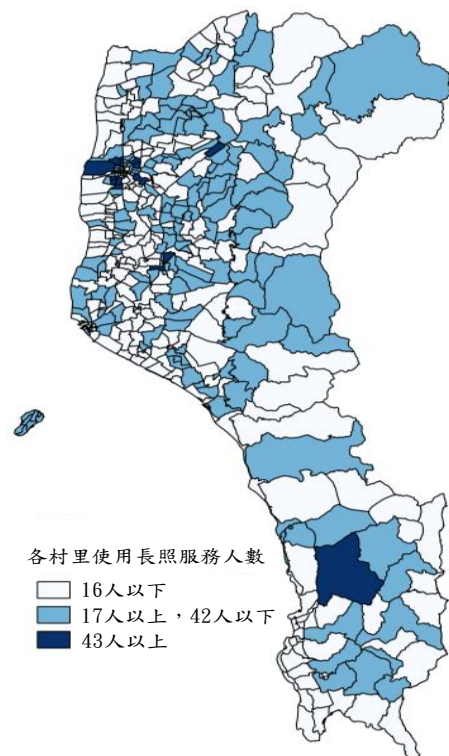
瑪家鄉衛生所藥局與掛號櫃台

藥品管理，於效期屆滿前 1 個月即封存，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2. 經洽詢系統維護廠商，因細部設定異常，致部分藥品項目無法正確扣帳，系統功能賡續修正中；嗣後如有結轉報表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情事，將自行更正或尋求系統廠商協助手動修正，並注意藥品報表結存數量與實際使用情形；3. 已設置布廉區隔，並裝設洗手台等洗滌設備；4. 婦產科檢查台尚有提供個案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需求，爰予以保留；至耳鼻喉科治療台，將報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協助移撥至合適醫療單位使用。

（二）社會福利績效獲中央考核評比為特優，惟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需求之調查存有精進空間，且隨同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個案收案至核定審核逾時案件呈增加趨勢，又長期照護機構助燃物使用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等管制措施欠落實，有待加強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照 1.0）之規劃原則，係以 65 歲以上因老化而日常生活功能受損者（失能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並納入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失能者、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 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失能且獨居之老人；另為因應老年人口快速成長與家庭照顧責任日益沈重，進而衍生龐大長期照護需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 2.0），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等社政服務，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9,312 萬餘元、3 億 524 萬餘元、5 億 7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6,951 萬餘元（含自籌款 1,219 萬餘元）、2 億 9,649 萬餘元（含自籌款 1,357 萬餘元）、4 億 7,937 萬餘元（含自籌款 1,947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1.95%、97.13%、94.52%。經查該中心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逐年遞增，業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盤點，瞭解資源分布現況，亦透過面訪及問卷調查探討服務使用者需求，惟對於長期照顧需求多以鄉鎮市進行統計，未就各村里特性據以推估適切需求量，致未能確實掌握潛在需求者（圖 1）；2.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逐年提升，惟服務個案自收案至照

圖 1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屏東縣各村里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復：1. 囿於人力與經費不足，尚難達成全面性普查；民國 107 年度將以鄉鎮市為基礎，建構在地資源交流平臺，並整合各服務單位及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之資源等，據以盤點社區需求，俾確實掌握未來資源佈建；2. 增聘照顧管理人員，以提升申請案件處理時效，維護民眾權益，並落實管理；3. 將依屏東縣推動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方案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長期照顧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期使落實自身消防安全管理，該中心亦於執行察查作業及相關會議併同宣導。

（三）執行老人福利業務經中央考核績效結果獲優等，惟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老人健康檢查計畫，尚有申請假牙獲補助通知時間冗長，滿意度問卷調查時間及內容未臻完善，老人健檢達成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表5 屏東縣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及申請案件審核時程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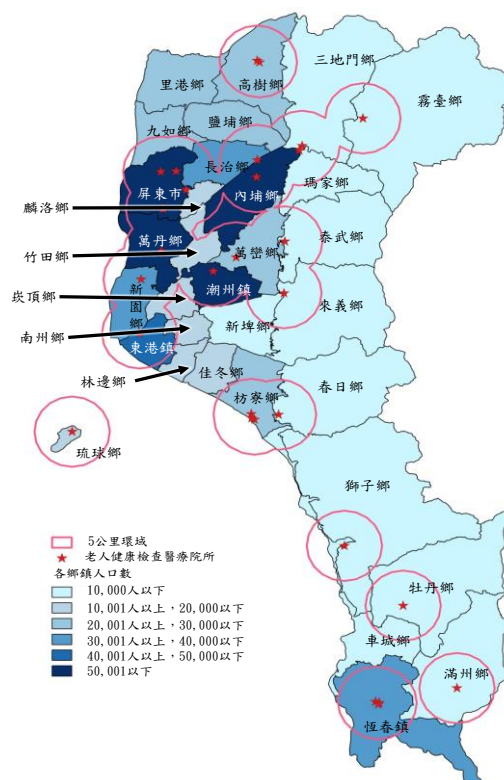
單位：人、件、天

年度	104	105	106
服務個案人數	5,764	7,444	9,279
收案至核定日逾 14 天以上案件(註 1)	90	83	64
收案至核定日平均天數	8.79	8.72	12.51

註：1. 民國 106 年度件數係統計自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
照顧管理服務資訊系統自民國 106 年 4 月起不再統計該項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老人健康檢查合約醫療院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與保固情形，調查時間及內容有欠周妥；3. 部分鄉鎮市老人健康檢查達成率偏低，且提供健康檢查合約醫療院所分布多集中於西半部（圖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擬於每 1 至 2 週以電話通知牙醫師公會將送審案件遞交該局辦理，並加強督促牙醫師公會與合作之醫療院所確實依計畫規定期程送件，以確保民眾權益；2. 嗣後將改以電話隨機抽訪方式辦理受補助民眾使用情形訪查作業，另於問卷增列保固相關調查事項；3. 民國 107 年度合約醫療院所已提升至 35 家，並增加整合性篩檢場次，以提供社區老人受檢便利性，並提升健檢達成率。

（四）辦理食品業者輔導管理業務，因部分業者迄未依法完成登錄與辦理電子申報作業，及完成登錄內容再確認比率偏低，未落實食安衛生及溯源管理，相關項目中央考評結果未盡理想，亟待研謀精進。

鑑於食品安全攸關民眾健康生命至巨，向為各界關切焦點，然國內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除嚴重影響民眾健康外，亦使國內食品業蒙受鉅額損失，食安議題備受關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係該局核心業務之一，為提升食品安全衛生品質及落實源頭管理之宗旨，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85 萬餘元，辦理食品安全管理、餐飲衛生講習、食品工廠輔導等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81 萬餘元。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按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已明定法源依據，為利掌握食品業者資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下稱食登平臺），供各地方業者登錄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產業類別等事項，並開放各界查詢。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止，屏東縣食品業者依法應辦理登錄者計有 14,844 家（包含餐飲及販售業 14,435 家及食品製造業 409 家），其中已完成登錄者計有 5,928 家，尚有 8,916 家待輔導完成登錄。經查該局辦理食品業者輔導管理及稽查情形，核有：1.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管理成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評分數未臻理想，食品業者登錄作業仍待廣續輔導與推動；2. 縣內食品業者未於食登平臺完成登錄者頗眾，且有部分業者經通知仍迄未依法完成登錄；3. 本年度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內容再確認比率為 57.40%，核屬偏低，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再確認比率為 57.87%，且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6），輔導業

表 6 屏東縣食品業者執行再確認登錄情形表

單位：家次、%

項目 \ 年度	106	107 (註 2)	
		屏東縣	全國
業者登錄總家次 (註 1)	12,419	12,418	384,283
已完成再確認登錄家次	7,128	7,186	353,300
再確認登錄完成比率	57.40	57.87	91.94

註：1. 食品業者類別多有重複，爰 1 家食品業者可能同時為餐飲業及販售業等多項類別，或同時有多個營業地址。

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之統計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者定期辦理再確認作業尚待強化；4. 完成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業者已逾 9 成，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電子申報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郵寄宣導單通知食品業者依規定於每年 7 月至食登平臺進行登錄資料再確認申報；2. 將加強輔導業者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3. 將通知業者依規定申報登錄內容再確認，並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設立巡迴服務據點，協助業者辦理；4.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已再完成輔導業者辦理電子申報計 4 家，將賡續積極輔導業者，並加強稽查作業。

（五）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運用救護船輸送危急傷病患就醫及救護，惟救護船使用申請書未填載轉出醫療單位證明事項，且緊急傷病患轉診單未由轉出醫院填列適當急救措施，亦未經相關權責人員簽認，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健全屏東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琉球鄉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經管小琉球和安號救護船 1 艘，主要勤務為運送危急傷病患就醫及災難救護，次為載運病危者返鄉安寧及棺木殯葬火化（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不得載運棺木殯葬火化），往返琉球—東港間，未執勤時則停泊於琉球鄉白沙尾漁港。該救護船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除役，屏東縣政府爰斥資 4,950 萬餘元購置新救護船—慈航號，於民國 107 年 3 月啟用。本年度救護船維護使用經費預算數 25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18 萬餘元，據該局統計，本年度救護船提供緊急傷病患救護計有 205 人次，經抽查使用申請書 15 件，轉出醫療單位皆未填寫證明事項並簽認，且緊急傷病患轉診單未由轉出醫療單位填列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亦未經救護及轉入醫院人員簽名，尚難確認傷病患是否確至適當醫療機構就診，又接受轉診之醫院迄未將處理情形、建議事項及病歷摘要等通知原診治之琉球鄉衛生所，相關處理作業未盡完善。另據本年度救護船使用登記清冊載列，部分病患症狀難謂緊急（舉如：暈船、流鼻血、隱形眼鏡無法取下、臉部擦傷等），且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後，至同年 10 月 28 日琉興公司公營交通船維修期間，仍有以救護船載運棺木火化計 4 趟次，復因前述處理作業流程疏漏，致無法追蹤接受轉診醫療單位後續處理情形，又持續使用救護船載運棺木火化等情，皆與屏東縣救護船使用管理辦法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有悖，經函請加強督促原轉出醫療單位審慎評估並載明使用救護船之緊急原因與必要性，且落實依規定不得載運棺木火化，俾有效運用有限之緊急醫療資源。據復：救護船轉診單已加註適當之急救措施並由權責單位確認，相關文件交由琉球鄉衛生所統一收存保管，該局將不定期前往辦理抽查；另業已修正屏東縣救護船使用管理辦法，刪除救護船載運棺木火化之任務。

(六)推動閒置校舍活化改造為日間照顧中心，走入社區就地照顧在地失能長者，初具成效，惟部分鄉鎮迄未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有待審慎評估閒置校舍改造日照中心之優劣與實施成效，積極推動閒置空間活化，以達在地安老目標。

為使屏東縣內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長期照顧之失能長者獲得基本生活及持續性照顧，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日常生活品質，紓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該中心業訂定屏東縣本年度照顧服務之日間照顧計畫據以遵循，並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委託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財團法人等單位，提供失能長者基本生活照顧與餐飲服務、針對失能長者設計文康休閒活動、簡易復健及生活自主訓練，並提供交通接送、長期照顧諮詢及護理服務



九如鄉日間照顧中心

等。本年度屏東縣境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計有 15 家，由該中心委託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等單位提供服務，辦理地點包括屏東市等 16 個鄉鎮市，其中由社團法人台灣五府千歲慈善展望會承接提供服務之九如鄉日間照顧中心，係以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小舊校舍重新規劃整修改造而成，為屏東縣首座將閒置空間活化運用案例。據屏東縣政府民國 106 年 8 月縣管各級學校校舍空餘教室間數調查統計結果，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等 220 校（含分校及分班）現有空餘教室間數計有 678 間，扣除社區大學等單位借用作為進修教室或辦公室用途 112 間，尚有 566 間空餘教室空間仍待妥為規劃運用。按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中，已有 16 個鄉鎮市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惟仍有部分鄉鎮迄未設置，經函請審慎評估閒置校舍改造日照中心之優劣與實施成效，配合一鄉鎮一日照政策，妥覓適切校舍，以達活化閒置校舍空間及失能長者在在地安老之雙贏目標。據復：各級學校對於閒置校舍多數尚有其他用途，另部分校舍仍須再進行建物耐震結構評估，活化閒置校舍可行性尚待檢討；現行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係以衛生所重建時附設及社區活動中心改建方式為之，民國 107 年度預計於南州鄉等 5 個鄉鎮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以達一鄉鎮一日照政策。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3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獲全國唯一高齡友善城市卓越獎，並創新將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融入高齡照護，相繼布建長照 2.0 服務輸送體系，惟設置之服務據點涵蓋率尚有增裕空間，照護服務資源有待整合，亟待研謀改善。	因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持續成長，補助經費逐年攀升，及長照 2.0 政策之推行，長照服務資源仍待妥為合理分配等，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續 2 年度全國視導成績獲第 2 類組優等，惟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及毒癮戒治收容設施不足，替代治療設置據點與服務時間過於集中，未能及時將毒防資源訊息公告專屬電子社群，亟待檢討改善。	
（二）愛滋病新增感染個案已逐年減少，防治宣導顯現成效，惟部分愛滋病感染個案未定期追蹤訪視，且經通報後感染性病之比率較前年度上升，另 65 歲以上老人結核病感染率高於全國，亟待研謀善策。	
（三）日間照顧中心評鑑結果多數介於優等至甲等間，惟僅就書面審核及詢答，易影響評鑑之公正性，且部分成果報告未確實呈現，或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職掌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規劃、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環境檢驗分析、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環境保護教育，環境檢驗室分析人員訓練；清除棄置有害廢棄物場址，加強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工作；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水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炭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未支付及該廠委託監督操作管理技術服務、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等計畫尚在執行中；萬年溪上游海豐濕地工區環境維護及水質檢測委託技術服務、圳寮濕地成效評估及操作維護計畫、圳寮濕地北側水質改善自然淨化場工程等，因計畫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7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014 萬餘元，合計 4 億 9,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2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9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52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3 萬餘元（0.43%），主要係炭頂焚化廠停爐造成垃圾處理量降低，致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91 萬餘元（44.04%）；減免數 280 萬餘元（1.56%），主要係海豐崇蘭舊圳旁景觀綠美化工程執行完畢，無須繼續保留；應收保留數 9,747 萬餘元（54.40%），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及各項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4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35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0 萬元，合計 4 億 8,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923 萬餘元（78.17%），應付保留數 8,366 萬餘元（17.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2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25 萬餘元（4.59%），主要係焚化廠停爐歲修，垃圾處理量減少，相關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7,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65 萬餘元（50.37%）；減免數 846 萬餘元（4.70%），主要係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因工程未執行，無須繼續保留；應付保留數 8,087 萬餘元（44.93%），主要係炭頂焚化廠回饋金尚未支付，暨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東港溪民治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區活化再利用工程案等，計畫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增加者 3 項，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年度中增加補助辦理推廣低污染車輛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防制等計畫，業經屏東縣政府核准併入決算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9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643 萬餘元，約 122.90%，主要係補貼民眾更換低污染機車或柴油車費用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焚化廠近年營運效能低落，異常停爐時數攀升，導致廢棄物處理量能緊縮，大量廢棄物因停爐而暫置於容量趨近飽和枋寮區域性掩埋場，且不斷累增，造成環境與行政負擔，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起，將轄管之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焚化廠）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代為操作 20 年，每年保證交付垃圾處理量 248,200 公噸，惟實際處理量由民國 96 年度 26.22 萬餘公噸，減至民國 105 年度 20.45 萬餘公噸，減幅達 22%，焚化廠近年頻頻停爐致營運績效低落，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核評鑑常年落居全國末位，異常停爐時數大幅增加，且維修時數占總操作時間比率高於契約規定最適維修時數比率 15%（表 1），停爐時數自民國 102 年 2 千餘小時大增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之 5 千餘小時，致垃圾無法順利去化而大量堆置於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枋寮區域性掩埋場），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堆置該場之廢棄物已高達 15 萬餘公噸，又曾發生火警造成民眾恐慌，屢次引發媒體關注，經查該焚化廠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近年異常停爐時數大幅攀升，導致廢棄物處理量能緊縮，未能達到全廠年保證處理噸數；2. 大量廢棄物因焚化廠停爐而暫置於枋寮區域性掩埋場，嚴重占用容量趨近飽和之掩埋場，且因焚化效能不彰，暫置數量不斷累增，壓縮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徒增日後環境清運與行政負擔；3. 焚化廠將於民國 110 年底達使用年限，近年頻頻維修停爐，增（改）建需求迫在眉睫，因預算需求龐

表 1 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評鑑結果表

單位：分、小時、%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評鑑排名	倒數第 3	倒數第 2	倒數第 1	倒數第 1	倒數第 1
分數	79.82	80.09	76.57	72.19	71.98
停爐時數	3,141	2,660	3,561	2,856	4,619
維修時數占總操作時間比率	17.88	15.18	20.33	16.30	26.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年度查核評鑑結果。

鉅且往年未提足機具設備有關重置成本，相關擴建或更新設備經費尚待積極協調籌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透過每月檢討會議要求台糖公司積極改善，並依約採取罰款及扣減代操作服務費等措施，該公司並已投入約 2.2 億元進行焚化廠整修，故障時數已有減少；2. 經環保署核定補助掩埋場效能提升工程經費，以確保廢棄物暫置之相關污染防治工作，另積極向該署爭取補助設置汽化爐，以加速去化垃圾堆置情形；3. 環保署已核定補助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後續營運規劃評估計畫，提升營運效能，俾利焚化廠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二）萬年溪及東港溪近年水質污染源主要來自流域畜牧業，雖已朝向源頭污染物減量，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利用計畫，惟施灌量微少，且人工濕地削除率亦未達成預期目標，難以發揮畜牧污染物資源化，減緩水質淨化功效，亟待檢討改善。

屏東縣萬年溪為貫穿屏東市區之主要溪流，東港溪則為屏東縣流域面積最廣之縣管河川，水質安全影響重大，又屏東縣養豬頭數僅次於雲林縣，為全國第 2，其中以萬年溪上游水源及東港溪畜牧業者最多，若養豬廢水未經妥善處理，對於自然環境及民生用水將造成嚴重威脅。屏東縣政府及該局自民國 97 年至 106 年 10 月底止，陸續投入經費 1 億 6,786 萬餘元，辦理萬年溪水質改善及景觀綠美化等工程及相關維護管理計畫，另東港溪水質改善相關計畫則自民國 98 至 106 年底止，累計耗資 5,432 萬餘元。惟萬年溪及東港溪近年水質監測情形，河川污染指數顯示仍持續處於中度污染（表 2），部分測站甚達嚴重污染，經查該局辦理相關水污染稽查管制及水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受限於稽查人力及經費，列管事業稽查比率未達施政計畫目標，且部分列管畜牧業長期未稽查；2. 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已進行多場示範澆灌，惟未達成預期目標，畜牧業者及農戶參與比率偏低，農牧媒合情形亟待改進；3. 部分河段嚴重污染，且本年度輔導畜牧業減養數與目標數相距甚遠，改善成效欠佳；4. 屏東市區污水接管率逐年提升，惟萬年溪河川污染指數卻日益惡化，且其流域人工濕地實際處理水量已逾設計量，致削減率未達目標，降低淨化水質功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檢討畜牧業稽查對象之篩選，並以主要污染熱點為主，暨檢討水污染相關經費之編列及畜牧廢水稽查與管制作業人力及經費之合理調配，擴編稽查輔導人力，遏止非法排

表 2 屏東縣萬年溪及東港溪水質監測情形表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萬年溪	溶氧量 (mg/L)	4.56	5.24	4.35	3.99	3.49
	BOD (mg/L)	5.44	6.22	6.56	4.19	6.9
	SS (mg/L)	39.7	24.07	33.03	28.71	46.2
	氨氮 (mg/L)	0.31	1.03	2.90	3.31	3.9
	河川污染指數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東港溪	溶氧量 (mg/L)	4.57	4.42	4.51	4.63	4.69
	BOD (mg/L)	4.44	4.54	4.81	4.41	4.40
	SS (mg/L)	70.21	65.49	37.25	29.98	80.54
	氨氮 (mg/L)	3.12	3.63	3.81	3.01	3.59
	河川污染指數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資料來源：1. 萬年溪資料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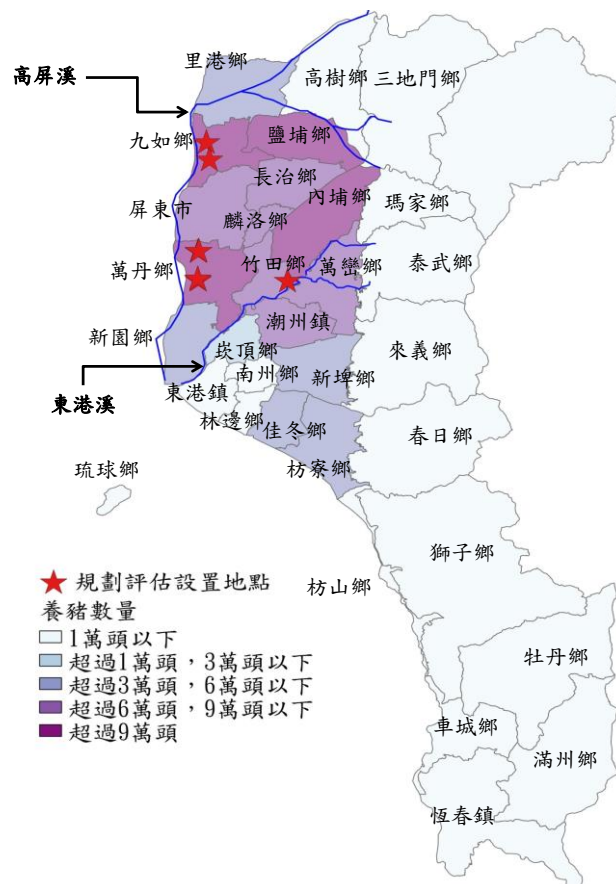
2. 東港溪資料整理自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網站資料。

放廢水；2. 持續推動民國 107 年度沼渣沼液施灌前置準備作業暨營運成效評估計畫及肥分計畫，新添購施灌槽車，提供農民使用，進一步進行肥分再利用媒合作業；3. 積極推動肥分再利用、稽查管制、畜牧減養等策略，減少畜牧污染產生，並持續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4. 圳寮北側人工濕地未來運作後，即可降低海豐人工濕地處理水量，並進行嚴格的進流水量控管，同時增加水力停留時間，確保每一植栽區都有適當的進出流水，維持穩定的水流量，以提高移除效率。

（三）畜牧糞尿核定施灌量已達年度施政目標，且規劃於高屏溪流域養豬數量較多地區設置沼氣中心，惟實際施灌量不及核定施灌量之 5%，影響計畫施行成效，允宜評估增設設置地點，並提升沼氣中心設置效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頭數調查報告載列，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屏東縣養豬戶數高達 1,738 戶，共飼養 123 萬餘頭豬隻，僅次於雲林縣為全國第 2，縣內許多鄉鎮畜牧業發達，其中以九如鄉、萬丹鄉、鹽埔鄉、內埔鄉、長治鄉等高屏溪及東港溪流域飼養豬隻最為密集。依據環保署河川監測結果顯示，本年度屏東縣內高屏溪及東港溪流域主流長度分別為 170.9 及 46.9 公里，因氮氣偏高主要來自畜牧廢水，致河川污染指數處於中度污染以上長度分別占主流長度 38.68% 及 39.02%，該局為維護河川水體及開發清潔能源，本年度委外辦理屏東縣禽畜糞液沼氣中心設置規劃設計計畫，將畜牧業產生之畜牧糞尿資源化，回歸農地利用，使農村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實支數為 846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畜牧糞尿核定施灌量已達施政目標，且規劃於高屏溪流域養豬興盛地區設置多處沼氣中心，惟實際施灌量不及核定施灌量之 5% 且設置沼氣中心地點集中於高屏溪流域（圖 1），而污染與養豬數量仍多之東港溪流域僅評估設置 1 處；2. 屏東地區為國內果品生產重鎮，多項產量高居全國第 1、2 名，種植面積廣大且因果樹單位面積對於氮肥需求

圖 1 沼氣中心規劃設置地點與養豬數量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養豬數量調查報告。

量大，經濟價值較高，亟待協同農業處通盤考量農作物分布型態，兼顧環境保護，增加農民使用禽畜糞液動機，提升沼氣中心設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向中央爭取計畫補助，優先以東港溪流域之麟洛溪排水為目標，邀集民間廠商進行沼氣中心之設置；2. 已建立沼液沼渣媒合平臺，提高畜牧戶與農戶媒合機率，並進行沼液肥效試驗，同步運作施肥槽車，結合巡守隊試灌及辦理農民宣導，以提高施灌量。

（四）高屏空品區 AQI 指數已有降低，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執行績效優良，惟人口密集區之潮州及屏東測站 O₃ 監測值年最高濃度分居全國第 1、2 名，且 PM_{2.5} 監測值高居全國前段，空氣品質不良天數仍達百日，又未曾執行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有待加強各項污染管制，並賡續檢討改善。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民國 106 年年報指出，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平均值及不良百分比，由民國 103 年度 AQI（空氣污染指標，Air Quality Index）年平均值 89，本年度下降至 83，已見改善成效。惟潮州測站已連續 4 年蟬連 O₃ 最嚴重測站，且該測站與屏東測站 PM_{2.5} 超標天數皆達百日以上，經查該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情形，核有：1. 高屏空品區 AQI 指數已有降低，惟潮州及屏東監測站 O₃ 年最高濃度位居全國第 1、2 名，PM_{2.5} 亦居全國前段，年平均濃度大幅超逾標準值（表 3），且未曾執行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2. 已與高雄市政府執行多項聯合稽查及通報防制作業，惟仍宜賡續協調高雄市政府執行空氣污染物減量排放措施，並積極爭取提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回饋金，以提升稽查量能與人民福祉；3. 高污染源二行程機車逐年汰換減少，惟二行程車輛逾半未到檢，多數鄉鎮充電站仍待設置，有待加強宣導定檢、汰換，並研謀廣設充電或電池交換站，

以增進民眾使用電動機車意願，落實中央政策；4. 市區主要道路未執行洗掃街作業，亟待審慎檢討執行地區或路段，有效減少街道揚塵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蒐集分析縣境居民健康狀況資料，並探究各污染物對於民眾與健康風險評估之間的關係，另將持續加強各項污染管制工作，以改善縣境空氣品質，及減少對民眾健康之危害；2. 已於民國 107 年高屏縣市區域交流與支援協商會議中，提案針對空品不良，將共

表 3 民國 106 年屏東縣空品監測站主要污染物濃度及全國排名

項目 \ 監測站	屏東站		潮州站	
	平均濃度	全國排名	平均濃度	全國排名
PM ₁₀ (μg/m ³)	55.5	19	63.9	6
SO ₂ (ppb)	2.97	30	2.75	40
NO ₂ (ppb)	13.67	34	10.22	54
CO (ppm)	0.43	19	0.32	48
O _{3, max} (ppb)	68.23	2	71.6	1
PM _{2.5} (μg/m ³)	27.6	10	27.4	11

註：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全國設有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 PM_{2.5} 年平均濃度標準值為 15 μg/m³。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民國 106 年年報。

同加強縣內各污染源之管制作業，當空品達到預警一級時能確實要求各工廠進行降載減量，並向環保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費應針對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增加撥交比例、加嚴排放標準、針對空品不良時訂定污染排放削減比例，期藉此獲得更合理之空污費撥交比例及提升空氣品質；3. 已提高獎勵金誘導民眾申辦高污染機車汰換意願，並協請縣內機車定檢站業者，於民眾車輛保養時協助再次宣導，也透過各項稽查管制作業，對於未定檢車主進行告知，期望能藉由多項的訊息傳遞，讓民眾車輛可依規定接受排氣定檢，另對於充電站之設置，已協請縣內機車檢驗站（共145站）之業者協助提供充電之便民服務，亦開始於公部門、工業區及停車場等處新增充電站之設置，目前已達230站處，將繼續朝向廣設充電站之目標規劃前進；4. 將透過「屏東縣砂石專區科技監控污染示範計畫」，針對砂石場及疏濬工程之區域，運用多元化科技監控設備資源，透過網路傳輸即時監控，納管砂石專區環境改善污染情形，以降低屏東縣整體粒狀污染物之排放。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高屏空品區PSI指數已有降低，惟縣境 O_3 、 PM_{10} 及 $PM_{2.5}$ 長期超逾標準值，尤以潮州測站 O_3 及 $PM_{2.5}$ 濃度位居全國第1及第2高，且未積極調派無人飛行載具判定污染源並修復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列管排放量認可作業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因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限，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幾近飽和之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大量堆置焚化廠轉運之廢棄物，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重置基金提撥缺口持續擴大，亟待協調處理去化管道，並妥善未來重置財源。	因焚化廠營運效能低落，無法清除暫置掩埋場之廢棄物，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資源化產品欠缺去化管道，致無廠商投標而運至枋寮垃圾衛生掩埋場，徒增掩埋處理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P-Bike）使用量突破百萬人次，漸成民眾慣用之交通工具，惟營運迄今每年均為虧損，及租賃系統承商履約管理維護品質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三）推動綠色採購作業，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已達90%規定目標，惟部分年度採購項目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比率，未訂定綠色採購作業流程等，有待檢討改進。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主要職掌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查處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建構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酒後駕車違規取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潮州、枋寮及恆春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員警服裝及天網計畫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汰換工作後端網路與視訊管理平臺租賃案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9,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2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0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15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015 萬餘元（22.40%），主要係酒駕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87 萬餘元（54.41%）；減免數 19 萬餘元（0.14%），主要係因義務人死亡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6,171 萬餘元（45.45%），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1,0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30 萬餘元，合計 29 億 3,08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6,693 萬餘元（90.99%），應付保留數 4,220 萬餘元（1.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9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172 萬餘元（7.57%），主要係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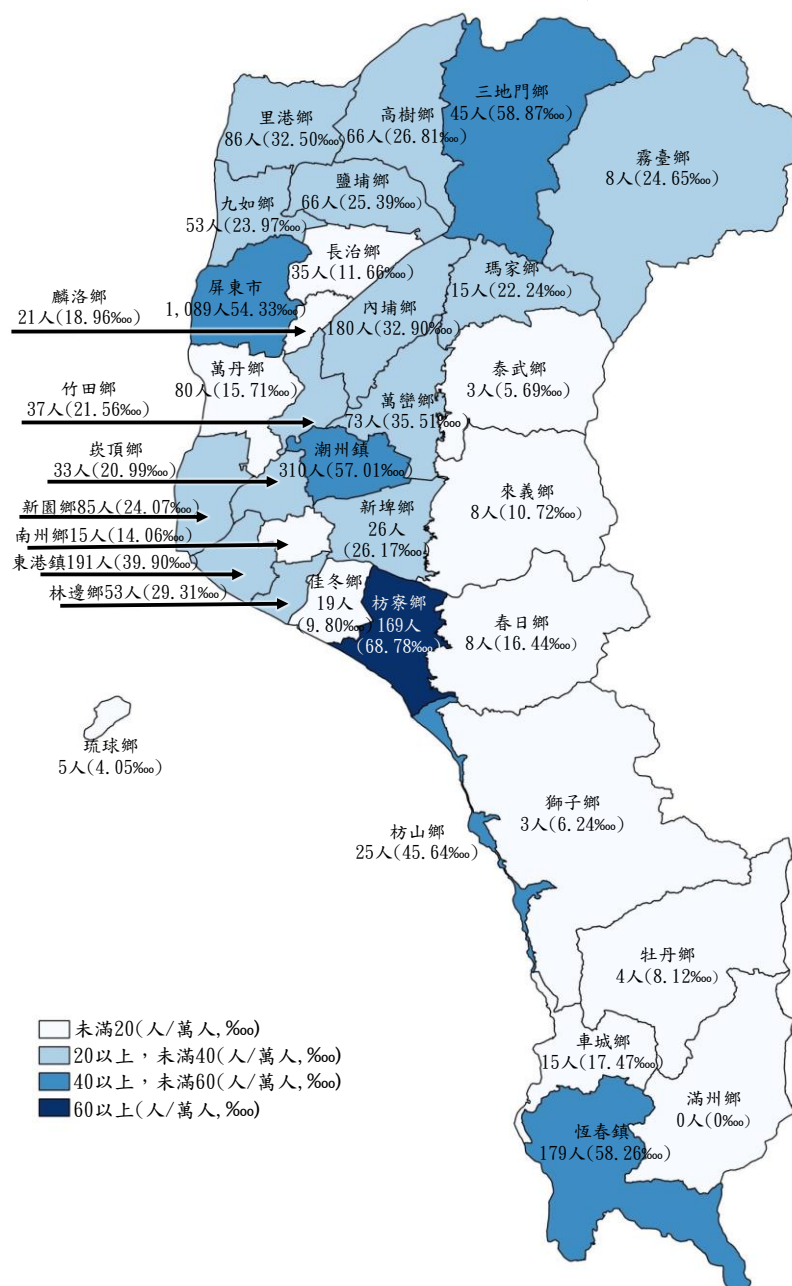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68 萬餘元（89.76%）；減免數 134 萬餘元（1.54%），主要係各項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63 萬餘元（8.71%），主要係里港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整體緝毒績效經警政署評列分組第 2 名，惟縣境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施用毒品人數仍眾，且聲請強制採驗尿液獲核准率偏低，尚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查緝成效。

該局依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擬訂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以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重點打擊新興毒品、防制毒品滲透偏鄉等 4 項重點主軸，據以辦理毒品犯罪查緝及防制業務，據該局提供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查緝縣境製造、販賣運輸轉讓等人數分別計 176 人、188 人及 291 人，逐年遞增，顯示追緝毒品源頭與轉銷成果漸增，惟連同持有施用毒品人數合計分別為 3,238 人、2,800 人及 3,005 人，仍顯示縣境毒品氾濫情形依然嚴重，其中各鄉鎮市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施用毒品，以枋寮鄉每萬人中有 69 人情形最為嚴重(圖 1)，經查該局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追緝破獲毒品源頭與轉銷案件逐見成效，惟縣境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施用毒品人數仍眾；(2)

圖 1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國 106 年度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施用毒品者占其人口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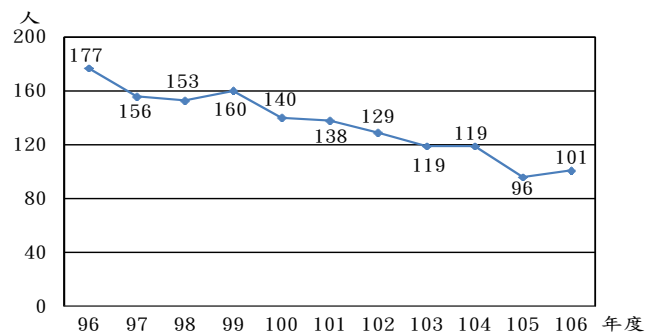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聲請強制採驗尿液案件獲核准率偏低，影響毒品危害監管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利用「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毒品犯罪資料庫資訊系統」查詢相關資料以利偵辦，並就線上查獲持有毒品重量 10 公克以上之案件溯源追查毒品供輸網絡及犯罪集團，並不定期分析毒品犯罪趨勢，規劃專案進行掃蕩；(2) 透過各會議宣導要求各分局注意採驗通知書送達之時效及相關規定，加強檢核聲請強制採尿許可書案卷資料，以提高核准率。

2. 以創意手法實施交通教育宣導，獲道安創新貢獻獎教育宣導組第 1 名，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未減反增，且員警舉發錯誤率偏高，仍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以 3 年為 1 期訂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訂定年度計畫並具體執行，其目標為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5 年降低 10%、10 年降低 20%；第 12 期目標為總受傷人數上升幅度逐年趨緩，並於民國 105 年開始零成長，民國 107 年降至民國 102 年水準以下，且員警舉發錯誤件數占總舉發件數比率在 0.1% 以下。該局於中山公園設置「斑馬先生」裝置藝術，倡導民眾遵守交通規則，透過走斑馬線（人行穿越道）保障行人及駕駛之安全，近年亦透過各種創意宣導交通安全，深受民眾好評，並獲民國 106 年第 9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教育宣導組第 1 名，顯示努力成果頗受肯定，復據該局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屏東縣轄內前 10 大易肇事路段（建國、民生、中正、自由、廣東、和生、忠孝、大連、瑞光、復興、復興南、勝利等）分別發生 3,359 件、3,375 件及 2,474 件交通事故，另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載列，屏東縣民國 96 至 106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A1 類交通事故）從 177 人大幅降至 101 人（圖 2），顯示易肇事路段改善已略有成效，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受傷人數（A1+A2 類交通事故）分別為 18,934 人、19,151 人、20,360 人，逐年上升，有悖上揭院頒方案目標，經查該局執行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核有：（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減少，惟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未減反增；（2）近 2 年度員警舉發錯誤件數比率分別為 0.90% 及 0.80%，未達預期目標，影響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分析肇事因素，鎖定數項違規行為，鼓勵員警加強取締，嚇阻民眾僥倖心態，以減少肇事及傷亡發生；（2）將加強員警交通執法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圖 2 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3. 警力缺額已獲補充，且員警到達事件現場時間均值尚於規定值範圍內，惟仍存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且中小分駐（派出）所超勤時數偏高，到達事件現場時間仍有少數案件逾 30 分鐘，有待研析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所產製圖表供決策參據，並檢討各分駐（派出）所警力調配，有效改善超勤情形。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前項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據自由時報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報導，雲林縣及南投縣員警表示，小派出所人力不足，警員值班備勤時間長，若碰到天災或重大活動停休，超勤未補時數逾 1 千個小時並不是特例，苦嘆是血汗警察。該局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警力缺額比率均達 10% 以上，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預算正式員額（不含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2,053 人，實際正式員額 1,914 人，尚有 139 人之預算員額未補足，缺額比率 6.77%（表 1），業已補充部分警力，經查警力調配與派勤情形，核有：（1）派遣各分局警力支援局本部內勤工作者計 19 人，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及行政工作，不僅有違原組織編制，亦使外勤警力調配更顯吃力；（2）不足 10 人之中小分駐（派出所）所超勤時數明顯高於大分駐（派出所），尤以潮州分局來義分駐所超勤情形最為嚴重；（3）員警到達事件現場時間均值尚符規定，惟仍有少數案件因操作疏失致逾 30 分鐘始到達，且市區到達時間竟較偏遠、原鄉地區高（表 2）；（4）未就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所產製 GIS 圖檔研析供作決策參據，規劃交通疏導崗及超速照相系統最佳配置路段及時間，增進警力分配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賡續視業務調整或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討支援人員必要性及適切性，以合理並有效運用人力；（2）以鄰近分駐（派出所）所警力互相支援共同服勤，並將依人口、面積、車輛、犯罪率及以前年度超勤時數等因素，確實滾動式研議並調整各分駐（派出所）所警力資源；（3）將函請相關分局核予疏失執勤員警劣蹟處分，以茲警惕，並責請檢討策進；（4）增定檢核各分局「GIS 案件應用分析系統」分析資料，確實要求分局應會辦交通組等業管單位並陳核，供業務單位規劃交通疏導崗、取締測速照相、取締酒駕等專案勤務，增進警力配置效能。

表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人力缺額統計表

單位：人、%

時間點	預算正式員額	實際正式員額	缺額人數	缺額比率
102 年底	2,053	1,832	221	10.76
103 年底	2,053	1,778	275	13.40
104 年底	2,053	1,743	310	15.10
105 年底	2,053	1,740	313	15.25
106 年底	2,053	1,847	206	10.03
107 年 3 月 14 日	2,053	1,914	139	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民國 106 年度員警到達報案現場時間統計表

單位：件、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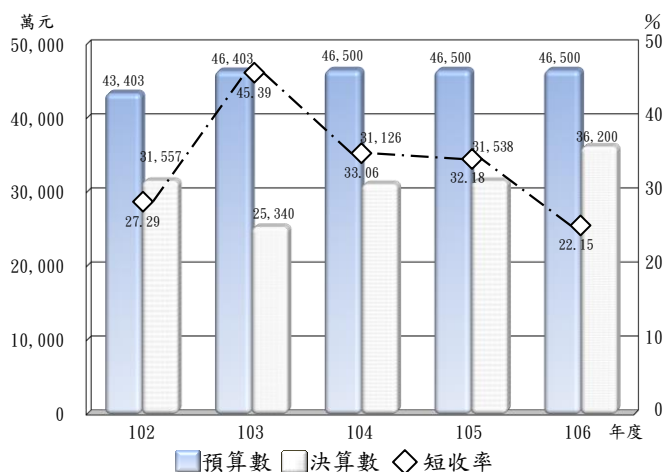
分局	總出勤件數	到達現場總秒數	平均秒數
屏東分局	29,234	11,063,447	378.44
潮州分局	7,449	2,658,484	356.89
恆春分局	6,239	1,991,851	319.26
內埔分局	6,220	1,914,592	307.81
東港分局	7,993	2,431,226	304.17
枋寮分局	4,380	1,220,356	278.62
里港分局	5,697	1,508,617	264.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4. 罰鍰及賠償收入執行率已有增長，惟短收數仍達億元以上，顯未參酌歷年實況覈實編列預算或強化取締能量，仍待檢討改善。

依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該局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科目短收數均達億元以上、短收率亦均超逾 20%（圖 3），經查主要係酒駕案件涉及刑事罰及行政罰，依規定須支付一定金額為公益捐，其所支付一定金額之公益捐或所提供之義務勞務可在行政罰之罰鍰內扣抵，致酒駕裁罰件數雖逐年增加，罰鍰收入卻大幅降低。又上揭原因自民國 102 年度起即已分析列管，惟近年編列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額度仍未參酌歷年實況覈實編列，致年年短收，雖本年度執行率已有增長，惟短收數仍達 1 億 299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檢討改善，持續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嚴正執法，以期達成預算額度，並於編列歲入罰鍰收入預算時，衡酌以往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

圖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罰款及賠償收入預、決算及短收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5. 監視系統妥善率已有大幅增長，惟仍因年中妥善率欠佳被中央考評為全國最後一名，維護契約招標期程未能提前辦理，仍存維修作業空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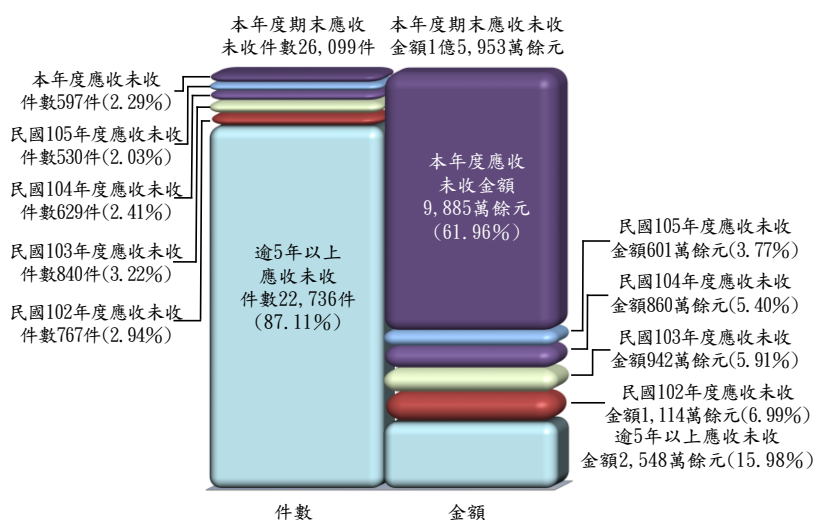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該局經管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4,123 支，扣除因工程無法維修數 152 支，保固外損壞 588 支，正常運作數 3,383 支，妥善率為 85.19%（以總數扣除因工程無法維修數計算），較去年度同期同項比率 65.50%，大幅增長，惟據本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結果，該局辦理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汰舊換新工作後端網路與視訊管理平臺租賃案，經中央考核名列受補助 16 市縣中之最後 1 名，其成績係依據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65.39% 考評所致；另民國 107 年度維護契約遲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始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仍存有合約間斷，致維

修作業出現空窗期情事，係因負責承辦人員頻繁更迭所致，不利犯罪預防與偵查工作之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積極辦理並向縣府爭取經費，俾於民國 107 年 11 月份完成錄影監視系統維修案招標公告作業，以避免因招標期程無法預測因素，導致維修作業空窗期。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載件數、金額與列管清冊未合，系統建置前案件久積未清，清理績效較上年度退步，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及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第 3 點規定：「憑證之保管、債權之清理及帳務之控管：（一）本府各業務單位（機關）債權憑證應編號列冊管理列入移交，並存放於代理縣庫之銀行保管品專戶保管。（二）已取得之債權憑證，本府各業務單位（機關）應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隨時移送強制執行。」按該局查填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調查表載列，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25,792 件、金額 1 億 3,044 萬餘元，本期新增 1,662 件，金額 3 億 6,044 萬餘元，扣除減免（註銷）數 6 件、金額 7 萬餘元，應清理數為 27,448 件、金額 4 億 9,081 萬餘元；清理結果，本年度計收繳 1,349 件、金額 3 億 3,127 萬餘元，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26,099 件、金額 1 億 5,953 萬餘元（圖 4）；本年度新增執行（債權）憑證數為 425 件，期末取得（債權）憑證件數 24,904 件，經查其列冊管理及清理情形，核有：（1）交通隊期末應收未收餘額帳列 23,189 件、金額 1,930 萬餘元，惟清冊僅有 2,912 件（12.56%）、金額 413 萬餘元（21.42%），差異數達 20,277 件（87.44%）、金額 1,517 萬餘元（78.58%），因交通罰鍰系統於民國 96 年建

圖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6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齡結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置前案件分散由各分局列管，之後未編號列冊管理，致 2 萬多筆懸帳久積未清而逾執行期限；(2) 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以件數及金額核算分別為 6.46% 及 68.6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0.35% 及 72.43%，分別降低 3.89 及 3.81 個百分點，清理績效退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96 年系統建置前未結案件已逾 10 年法定執行期間，將儘速辦理註銷事宜及編號列冊管理；(2) 持續調整人力作業，積極辦理取得執行憑證案件，再移送行政執行，並函請所屬各分局確實依執行（債權）憑證清理計畫等規定加強清理，以提升清理率。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近年縣境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減少，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成效經中央年終考核成績優異，惟事故件數未減反增、超速與酒後駕車情形嚴重、交通事故資料庫登錄疏漏、站崗勤務規劃待調整，及砂石車攔檢能量縮減等，亟待妥謀改善。	因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受傷人數近年增長，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持續超估，短收比率逾 3 成多，迄未能真實反應財政收支情形，允宜參酌實況覈實編列預算。	因罰鍰案件觸犯公共危險罪，優先支付刑事罰金，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
3. 持續爭取經費汰換監視系統設備，惟前後年度維護採購合約期程未能緊密銜接，致維修出現空窗期，且未詳實列管維修時間，妥善率長年落居全國末段，亟待深切檢討改進。	因財政狀況窘迫，僅能分批辦理汰換，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5.」。
4. 應收未收罰鍰已列管持續清理，惟成效欠佳，且處分書未於法定裁處權效期內送達，致損及機關權益，另對於逾期未繳及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間有未依規定積極催繳取證、移送強制執行及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因交通罰鍰分散各分局自行列管催收，且人力資源不足等，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6.」。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已針對轄內青少年聚集及有害身心場所加強臨檢，惟未能掌握青少年潛在犯罪風險區域，並參採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案件分布情形，規劃執行地點，允宜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納列規劃臨檢業務參考。	

拾貳、文化處主管

文化處主管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及經營管理業務，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及文化資產等修護工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推廣、登錄，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列冊、傳習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演藝廳整體行銷委託、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研究調查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崇仁眷村成功區莫蘭蒂風災災損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案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643 萬元，經追加預算 8,44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99 萬餘元，合計 1 億 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45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8 萬餘元（2.17%），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61 萬餘元（51.00%）；減免數 787 萬餘元（9.00%），主要係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現有家屋緊急修護計畫撤案，中央補助款保留數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3,498 萬餘元（40.00%），主要係屏東縣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案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74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49 萬元，合計 1 億 4,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8 萬餘元（13.30%），應付保留數 1 億 2,353 萬餘元（83.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3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3 萬餘元（3.20%），主要係各項採購案發包結餘款及各業務按實際需要減支之結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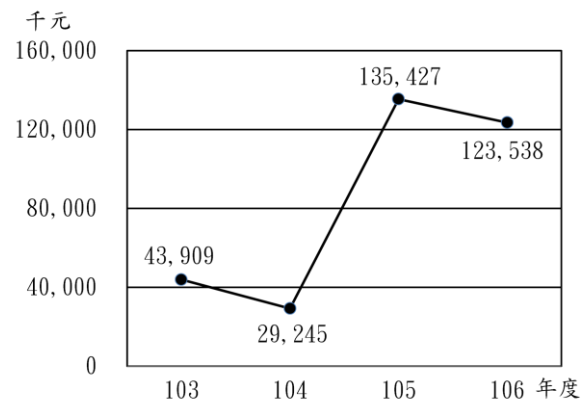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91 萬餘元(53.02%)；減免數 1,770 萬餘元(9.59%)，主要係補助計畫撤案及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904 萬餘元(37.39%)，主要係屏東縣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尚未執行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近 2 年歲出保留經費高居不下，且來年預算規模倍增，為避免鉅額保留累增後續年度施政執行負擔，允宜妥為分配預算，並研謀提升執行能力。

該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4,7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1,968 萬餘元(13.30%)，應付保留數 1 億 2,353 萬餘元(83.50%)，主要係崇仁眷村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依契約執行中，合計決算數 1 億 4,322 萬餘元；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4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9,791 萬餘元(53.02%)，應付保留數 6,904 萬餘元(37.39%)，主要係勝利眷村等歷史建築修

圖 1 應付保留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復工程依契約執行中。本年度應付保留數 1 億 2,353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5 年度微幅下降，惟較民國 104 年度大幅增加(圖 1)，且民國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3 億 5,510 萬餘元，預算規模為本年度之 2.4 倍(尚未含墊付款部分)，經函請確實評估執行量能，妥為分配預算，並研謀提高執行能力，避免經費鉅額保留累增後續年度施政執行負擔，影響預算運用效率。據復：將持續注意各案執行狀況，降低年度保留經費。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已依規定列冊管理文化資產審查進度，惟審議條件未即時配合法規修正，後續程序未予追蹤列管，或尚未辦理調查研究及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尼莎、海棠颱風及豪雨等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5,06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 億 8,766 萬餘元，合計 17 億 6,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3 億 5,024 萬餘元（76.59%），應付保留數 2 億 8,022 萬餘元（15.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3,0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246 萬餘元（7.51%），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762,941	1,350,245	280,227	1,630,473	- 132,467	7.5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84,650	84,541	—	84,541	- 108	0.13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162,115	1,083,413	—	1,083,413	- 78,701	6.77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3,258	50,560	—	50,560	- 22,697	30.98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13,000	83,717	—	83,717	- 29,282	25.91
災 害 準 備 金	329,918	48,013	280,227	328,240	-1,677	0.51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12 萬餘元（74.82%）；減免數 5,193 萬餘元（20.55%），主要係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復建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169 萬餘元（4.63%），主要係尼伯特颱風、豪雨等各項災害救助、搶修等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計有屏東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2,726 萬餘元（90.88%），未動支數 273 萬餘元（9.12%）。

屏東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屏東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以屏府主歲字第 10704880100 號函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經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議決：「同意備查」。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5,643,251,000	34,938,061,763	34,730,465,084
1.稅 課 收 入	13,273,049,000	13,894,915,190	13,893,620,819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12,212,000	593,775,914	593,775,914
3.規 費 收 入	508,032,000	484,093,653	484,093,653
4.財 產 收 入	802,915,000	489,710,803	438,953,803
5.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4,484,000	24,483,840	24,483,840
6.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9,879,924,000	19,028,231,076	18,872,685,768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9,386,000	49,325,102	49,325,102
8.其 他 收 入	393,249,000	373,526,185	373,526,185
二、歲 出 合 計	35,643,251,000	33,146,588,900	33,015,713,167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916,221,000	3,642,120,566	3,642,120,566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1,909,424,000	11,089,936,323	11,089,936,323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898,877,000	5,335,479,305	5,334,069,953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889,551,000	4,548,494,013	4,419,027,632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08,320,000	485,131,177	485,131,177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703,823,000	4,602,423,334	4,602,423,334
7.警 政 支 出	2,930,870,000	2,709,143,811	2,709,143,811
8.債 務 支 出	250,000,000	132,365,678	132,365,678
9.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84,650,000	84,541,350	84,541,350
10.其 他 支 出	551,515,000	516,953,343	516,953,34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791,472,863	1,714,751,917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912,785,916	2.56	- 207,596,679	0.59
40.00	620,571,819	4.68	- 1,294,371	0.01
1.71	- 118,436,086	16.63	—	—
1.39	- 23,938,347	4.71	—	—
1.26	- 363,961,197	45.33	- 50,757,000	10.36
0.07	- 160	0.00	—	—
54.34	- 1,007,238,232	5.07	- 155,545,308	0.82
0.14	- 60,898	0.12	—	—
1.08	- 19,722,815	5.02	—	—
100.00	- 2,627,537,833	7.37	- 130,875,733	0.39
11.03	- 274,100,434	7.00	—	—
33.59	- 819,487,677	6.88	—	—
16.16	- 564,807,047	9.57	- 1,409,352	0.03
13.38	- 470,523,368	9.62	- 129,466,381	2.85
1.47	- 23,188,823	4.56	—	—
13.94	- 101,399,666	2.16	—	—
8.21	- 221,726,189	7.57	—	—
0.40	- 117,634,322	47.05	—	—
0.26	- 108,650	0.13	—	—
1.57	- 34,561,657	6.27	—	—
100.00	1,714,751,917	—	- 76,720,946	4.28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0,824,299,000	100.00	38,438,061,763	100.00	38,230,465,084	100.00	- 2,593,833,916	6.35
（一）歲 入	35,643,251,000	87.31	34,938,061,763	90.89	34,730,465,084	90.84	- 912,785,916	2.56
（二）債務之舉借	5,181,048,000	12.69	3,500,000,000	9.11	3,500,000,000	9.16	- 1,681,048,000	32.45
二、支 出 合 計	40,824,299,000	100.00	37,114,336,933	96.56	36,983,461,200	96.74	- 3,840,837,800	9.41
（一）歲 出	35,643,251,000	87.31	33,146,588,900	86.23	33,015,713,167	86.36	- 2,627,537,833	7.37
（二）債務之償還	5,181,048,000	12.69	3,967,748,033	10.32	3,967,748,033	10.38	- 1,213,299,967	23.42
三、收 支 餘 絀 數	—	—	1,323,724,830	3.44	1,247,003,884	3.26	1,247,003,884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合 計	283,800,000	338,510,970	338,510,970
縣 政 府 主 管	16,461,000	74,163,856	74,163,856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6,035,000	48,353,384	48,353,384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426,000	25,810,472	25,810,472
衛 生 局 主 管	267,339,000	264,347,114	264,347,114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67,339,000	264,347,114	264,347,114
支 出 合 計	265,520,000	264,107,419	264,107,419
縣 政 府 主 管	1,120,000	2,856,499	2,856,499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24,000	1,899,000	1,899,000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996,000	957,499	957,499
衛 生 局 主 管	264,400,000	261,250,920	261,250,920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64,400,000	261,250,920	261,250,920
餘 絀 合 計	18,280,000	74,403,551	74,403,551
縣 政 府 主 管	15,341,000	71,307,357	71,307,357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5,911,000	46,454,384	46,454,384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570,000	24,852,973	24,852,973
衛 生 局 主 管	2,939,000	3,096,194	3,096,194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939,000	3,096,194	3,096,19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4,710,970	—	19.28	—	—	—
57,702,856	—	350.54	—	—	—
32,318,384	—	201.55	—	—	—
25,384,472	—	5,958.80	—	—	—
—	2,991,886	1.12	—	—	—
—	2,991,886	1.12	—	—	—
—	1,412,581	0.53	—	—	—
1,736,499	—	155.04	—	—	—
1,775,000	—	1,431.45	—	—	—
—	38,501	3.87	—	—	—
—	3,149,080	1.19	—	—	—
—	3,149,080	1.19	—	—	—
56,123,551	—	307.02	—	—	—
55,966,357	—	364.82	—	—	—
30,543,384	—	191.96	—	—	—
25,422,973	—	—	—	—	—
157,194	—	5.35	—	—	—
157,194	—	5.35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基 金 來 源 合 計	15,042,647,000	14,998,103,119	14,998,103,119
縣 政 府 主 管	14,800,265,000	14,736,375,479	14,736,375,479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10,884,000	596,726,977	596,726,977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172,000	5,475,800	5,475,800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513,000	2,612,511	2,612,511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02,000	677,555	677,555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5,535,000	20,807,526	20,807,526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374,659,000	14,110,075,110	14,110,075,110
農 業 處 主 管	567,000	502,311	502,311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567,000	502,311	502,3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41,815,000	261,225,329	261,225,329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41,815,000	261,225,329	261,225,329
基 金 用 途 合 計	15,903,854,000	14,608,363,956	14,608,363,956
縣 政 府 主 管	15,645,811,000	14,315,914,828	14,315,914,828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38,000,000	625,946,852	625,946,85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130,000	6,903,855	6,903,855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780,000	12,975,616	12,975,616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03,000	301,560	301,560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5,393,000	2,208,757	2,208,757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990,105,000	13,667,578,188	13,667,578,188
農 業 處 主 管	2,854,000	1,413,180	1,413,180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2,854,000	1,413,180	1,413,18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5,189,000	291,035,948	291,035,948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55,189,000	291,035,948	291,035,948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 861,207,000	389,739,163	389,739,163
縣 政 府 主 管	- 845,546,000	420,460,651	420,460,65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27,116,000	- 29,219,875	- 29,219,875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958,000	- 1,428,055	- 1,428,055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733,000	- 10,363,105	- 10,363,105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9,000	375,995	375,995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42,000	18,598,769	18,598,769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15,446,000	442,496,922	442,496,922
農 業 處 主 管	- 2,287,000	- 910,869	- 910,869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 2,287,000	- 910,869	- 910,86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3,374,000	- 29,810,619	- 29,810,619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13,374,000	- 29,810,619	- 29,810,619

註：本表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屏東縣環境污染防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543,881	0.30	—	—	—
—	63,889,521	0.43	—	—	—
185,842,977	—	45.23	—	—	—
—	696,200	11.28	—	—	—
99,511	—	3.96	—	—	—
175,555	—	34.97	—	—	—
15,272,526	—	275.93	—	—	—
—	264,583,890	1.84	—	—	—
—	64,689	11.41	—	—	—
—	64,689	11.41	—	—	—
19,410,329	—	8.03	—	—	—
19,410,329	—	8.03	—	—	—
—	1,295,490,044	8.15	—	—	—
—	1,329,896,172	8.50	—	—	—
—	12,053,148	1.89	—	—	—
—	3,226,145	31.85	—	—	—
11,195,616	—	628.97	—	—	—
—	101,440	25.17	—	—	—
—	3,184,243	59.04	—	—	—
—	1,322,526,812	8.82	—	—	—
—	1,440,820	50.48	—	—	—
—	1,440,820	50.48	—	—	—
35,846,948	—	14.05	—	—	—
35,846,948	—	14.05	—	—	—
1,250,946,163	—	—	—	—	—
1,266,006,651	—	—	—	—	—
197,896,125	—	87.13	—	—	—
2,529,945	—	63.92	—	—	—
—	11,096,105	—	—	—	—
276,995	—	279.79	—	—	—
18,456,769	—	12,997.72	—	—	—
1,057,942,922	—	—	—	—	—
1,376,131	—	60.17	—	—	—
1,376,131	—	60.17	—	—	—
—	16,436,619	122.90	—	—	—
—	16,436,619	122.90	—	—	—

制基金決算審定數欄，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丁、其 他

壹、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5,643,251,000	31,916,135,249	138,329,275	2,883,597,239	34,938,061,763
1	稅 課 收 入	13,273,049,000	13,092,559,439	100,442,802	701,912,949	13,894,915,190
1	土 地 稅	1,651,221,000	2,068,732,723	38,272,694	—	2,107,005,417
2	房 屋 稅	510,000,000	507,840,749	6,349,384	—	514,190,133
3	使 用 牌 照 稅	2,130,000,000	2,017,269,533	54,242,782	—	2,071,512,315
4	印 花 稅	127,000,000	132,107,488	1,577,942	—	133,685,430
5	菸 酒 稅	296,035,000	270,116,218	—	16,277,580	286,393,798
6	統 籌 分 配 稅	8,338,793,000	7,870,324,288	—	685,635,369	8,555,959,657
7	特 別 稅 課	220,000,000	226,168,440	—	—	226,168,44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12,212,000	406,856,559	37,439,786	149,479,569	593,775,914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698,802,000	388,148,915	37,439,786	149,278,940	574,867,641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5,002,000	4,350	—	—	4,350
3	賠 償 收 入	8,408,000	18,703,294	—	200,629	18,903,923
3	規 費 收 入	508,032,000	481,413,026	—	2,680,627	484,093,653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82,270,000	276,538,496	—	665,000	277,203,496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25,762,000	204,874,530	—	2,015,627	206,890,157
4	財 產 收 入	802,915,000	168,944,199	446,687	320,319,917	489,710,803
1	財 產 孳 息	62,080,000	59,384,148	446,687	833,201	60,664,036
2	財 產 售 價	716,085,000	94,602,790	—	319,486,716	414,089,506
3	投 資 收 回	2,000,000	252,089	—	—	252,089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22,750,000	14,705,172	—	—	14,705,17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4,484,000	24,483,840	—	—	24,483,840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24,484,000	24,483,840	—	—	24,483,84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9,879,924,000	17,366,704,791	—	1,661,526,285	19,028,231,076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9,879,924,000	17,366,704,791	—	1,661,526,285	19,028,231,07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9,386,000	31,311,502	—	18,013,600	49,325,102
1	捐 獻 收 入	49,386,000	31,311,502	—	18,013,600	49,325,102
8	其 他 收 入	393,249,000	343,861,893	—	29,664,292	373,526,185
1	雜 項 收 入	393,249,000	343,861,893	—	29,664,292	373,526,185

附 表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1,759,295,570	138,329,275	2,832,840,239	34,730,465,084	100.00	- 912,785,916	2.56	- 207,596,679	0.59
13,091,265,068	100,442,802	701,912,949	13,893,620,819	40.00	620,571,819	4.68	- 1,294,371	0.01
2,068,732,723	38,272,694	—	2,107,005,417	6.07	455,784,417	27.60	—	—
507,840,749	6,349,384	—	514,190,133	1.48	4,190,133	0.82	—	—
2,017,269,533	54,242,782	—	2,071,512,315	5.96	- 58,487,685	2.75	—	—
132,107,488	1,577,942	—	133,685,430	0.38	6,685,430	5.26	—	—
270,116,218	—	16,277,580	286,393,798	0.82	- 9,641,202	3.26	—	—
7,869,029,917	—	685,635,369	8,554,665,286	24.63	215,872,286	2.59	- 1,294,371	0.02
226,168,440	—	—	226,168,440	0.65	6,168,440	2.80	—	—
406,856,559	37,439,786	149,479,569	593,775,914	1.71	- 118,436,086	16.63	—	—
388,148,915	37,439,786	149,278,940	574,867,641	1.66	- 123,934,359	17.74	—	—
4,350	—	—	4,350	0.00	- 4,997,650	99.91	—	—
18,703,294	—	200,629	18,903,923	0.05	10,495,923	124.83	—	—
481,413,026	—	2,680,627	484,093,653	1.39	- 23,938,347	4.71	—	—
276,538,496	—	665,000	277,203,496	0.80	- 5,066,504	1.79	—	—
204,874,530	—	2,015,627	206,890,157	0.60	- 18,871,843	8.36	—	—
168,944,199	446,687	269,562,917	438,953,803	1.26	- 363,961,197	45.33	- 50,757,000	10.36
59,384,148	446,687	833,201	60,664,036	0.17	- 1,415,964	2.28	—	—
94,602,790	—	268,729,716	363,332,506	1.05	- 352,752,494	49.26	- 50,757,000	12.26
252,089	—	—	252,089	0.00	- 1,747,911	87.40	—	—
14,705,172	—	—	14,705,172	0.04	- 8,044,828	35.36	—	—
24,483,840	—	—	24,483,840	0.07	- 160	0.00	—	—
24,483,840	—	—	24,483,840	0.07	- 160	0.00	—	—
17,211,159,483	—	1,661,526,285	18,872,685,768	54.34	- 1,007,238,232	5.07	- 155,545,308	0.82
17,211,159,483	—	1,661,526,285	18,872,685,768	54.34	- 1,007,238,232	5.07	- 155,545,308	0.82
31,311,502	—	18,013,600	49,325,102	0.14	- 60,898	0.12	—	—
31,311,502	—	18,013,600	49,325,102	0.14	- 60,898	0.12	—	—
343,861,893	—	29,664,292	373,526,185	1.08	- 19,722,815	5.02	—	—
343,861,893	—	29,664,292	373,526,185	1.08	- 19,722,815	5.02	—	—

貳、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5,643,251,000	28,365,953,810	8,000	4,780,627,090	33,146,588,90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916,221,000	3,502,778,982	—	139,341,584	3,642,120,566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310,907,000	280,031,865	—	1,225,292	281,257,157
2	行 政 支 出	541,557,000	461,592,775	—	14,489,722	476,082,497
3	民 政 支 出	2,709,744,000	2,438,766,779	—	119,515,871	2,558,282,650
4	財 務 支 出	354,013,000	322,387,563	—	4,110,699	326,498,26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1,909,424,000	10,581,038,098	—	508,898,225	11,089,936,323
1	教 育 支 出	11,099,977,000	10,282,368,045	—	38,352,341	10,320,720,386
2	文 化 支 出	809,447,000	298,670,053	—	470,545,884	769,215,93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898,877,000	1,939,371,688	—	3,396,107,617	5,335,479,305
1	農 業 支 出	2,584,515,000	800,374,852	—	1,465,577,560	2,265,952,412
2	工 業 支 出	437,234,000	173,443,913	—	183,789,430	357,233,343
3	交 通 支 出	2,072,615,000	575,782,617	—	1,432,101,217	2,007,883,834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804,513,000	389,770,306	—	314,639,410	704,409,71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889,551,000	4,229,118,647	8,000	319,367,366	4,548,494,013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70,675,000	151,175,498	—	—	151,175,498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485,470,000	442,096,386	—	—	442,096,386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679,186,000	2,481,917,497	—	38,349,743	2,520,267,240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96,763,000	73,076,100	—	15,000,000	88,076,100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457,457,000	1,080,853,166	8,000	266,017,623	1,346,878,78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08,320,000	390,650,770	—	94,480,407	485,131,177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3,156,000	11,411,437	—	10,812,592	22,224,029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85,164,000	379,239,333	—	83,667,815	462,907,14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703,823,000	4,602,423,334	—	—	4,602,423,334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703,823,000	4,602,423,334	—	—	4,602,423,334
7	警 政 支 出	2,930,870,000	2,666,939,081	—	42,204,730	2,709,143,811
1	警 政 支 出	2,930,870,000	2,666,939,081	—	42,204,730	2,709,143,811
8	債 務 支 出	250,000,000	132,365,678	—	—	132,365,678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50,000,000	132,365,678	—	—	132,365,678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84,650,000	84,541,350	—	—	84,541,350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84,650,000	84,541,350	—	—	84,541,350
10	其 他 支 出	551,515,000	236,726,182	—	280,227,161	516,953,343
1	其 他 支 出	548,779,000	236,726,182	—	280,227,161	516,953,343
2	第 二 預 備 金	2,73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7,264,000 元，賸餘 2,736,000 元。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8,364,201,972	8,000	4,651,503,195	33,015,713,167	100.00	- 2,627,537,833	7.37	- 130,875,733	0.39
3,502,778,982	—	139,341,584	3,642,120,566	11.03	- 274,100,434	7.00	—	—
280,031,865	—	1,225,292	281,257,157	0.85	- 29,649,843	9.54	—	—
461,592,775	—	14,489,722	476,082,497	1.44	- 65,474,503	12.09	—	—
2,438,766,779	—	119,515,871	2,558,282,650	7.75	- 151,461,350	5.59	—	—
322,387,563	—	4,110,699	326,498,262	0.99	- 27,514,738	7.77	—	—
10,581,038,098	—	508,898,225	11,089,936,323	33.59	- 819,487,677	6.88	—	—
10,282,368,045	—	38,352,341	10,320,720,386	31.26	- 779,256,614	7.02	—	—
298,670,053	—	470,545,884	769,215,937	2.33	- 40,231,063	4.97	—	—
1,938,914,221	—	3,395,155,732	5,334,069,953	16.16	- 564,807,047	9.57	- 1,409,352	0.03
800,374,852	—	1,465,577,560	2,265,952,412	6.86	- 318,562,588	12.33	—	—
172,986,446	—	182,837,545	355,823,991	1.08	- 81,410,009	18.62	- 1,409,352	0.39
575,782,617	—	1,432,101,217	2,007,883,834	6.08	- 64,731,166	3.12	—	—
389,770,306	—	314,639,410	704,409,716	2.13	- 100,103,284	12.44	—	—
4,227,824,276	8,000	191,195,356	4,419,027,632	13.38	- 470,523,368	9.62	- 129,466,381	2.85
151,175,498	—	—	151,175,498	0.46	- 19,499,502	11.42	—	—
442,096,386	—	—	442,096,386	1.34	- 43,373,614	8.93	—	—
2,481,917,497	—	38,349,743	2,520,267,240	7.63	- 158,918,760	5.93	—	—
73,076,100	—	15,000,000	88,076,100	0.27	- 8,686,900	8.98	—	—
1,079,558,795	8,000	137,845,613	1,217,412,408	3.69	- 240,044,592	16.47	- 129,466,381	9.61
390,650,770	—	94,480,407	485,131,177	1.47	- 23,188,823	4.56	—	—
11,411,437	—	10,812,592	22,224,029	0.07	- 931,971	4.02	—	—
379,239,333	—	83,667,815	462,907,148	1.40	- 22,256,852	4.59	—	—
4,602,423,334	—	—	4,602,423,334	13.94	- 101,399,666	2.16	—	—
4,602,423,334	—	—	4,602,423,334	13.94	- 101,399,666	2.16	—	—
2,666,939,081	—	42,204,730	2,709,143,811	8.21	- 221,726,189	7.57	—	—
2,666,939,081	—	42,204,730	2,709,143,811	8.21	- 221,726,189	7.57	—	—
132,365,678	—	—	132,365,678	0.40	- 117,634,322	47.05	—	—
132,365,678	—	—	132,365,678	0.40	- 117,634,322	47.05	—	—
84,541,350	—	—	84,541,350	0.26	- 108,650	0.13	—	—
84,541,350	—	—	84,541,350	0.26	- 108,650	0.13	—	—
236,726,182	—	280,227,161	516,953,343	1.57	- 34,561,657	6.27	—	—
236,726,182	—	280,227,161	516,953,343	1.57	- 31,825,657	5.80	—	—
—	—	—	—	—	- 2,736,000	—	—	—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5,643,251,000	28,365,953,810	8,000	4,780,627,090	33,146,588,900
1	縣 議 會 主 管	310,907,000	280,031,865	—	1,225,292	281,257,157
1	屏東縣議會	310,907,000	280,031,865	—	1,225,292	281,257,157
2	縣 政 府 主 管	26,241,039,000	20,705,373,801	—	3,873,596,468	24,578,970,269
1	屏東縣政府	26,241,039,000	20,705,373,801	—	3,873,596,468	24,578,970,269
3	民 政 處 主 管	300,145,000	283,129,058	—	—	283,129,058
1	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60,595,000	57,168,001	—	—	57,168,001
2	東港戶政事務所	45,110,000	44,064,675	—	—	44,064,675
3	里港戶政事務所	33,108,000	31,804,982	—	—	31,804,982
4	萬丹戶政事務所	27,690,000	27,328,048	—	—	27,328,048
5	恆春戶政事務所	24,196,000	19,427,873	—	—	19,427,873
6	枋寮戶政事務所	30,887,000	28,736,751	—	—	28,736,751
7	內埔戶政事務所	41,183,000	39,445,397	—	—	39,445,397
8	潮州戶政事務所	37,376,000	35,153,331	—	—	35,153,331
4	地 政 處 主 管	359,255,000	331,073,130	—	—	331,073,130
1	屏東地政事務所	98,704,000	92,148,383	—	—	92,148,383
2	里港地政事務所	44,813,000	41,303,407	—	—	41,303,407
3	潮州地政事務所	75,478,000	68,818,172	—	—	68,818,172
4	東港地政事務所	58,090,000	54,069,517	—	—	54,069,517
5	枋寮地政事務所	39,344,000	36,018,655	—	—	36,018,655
6	恆春地政事務所	42,826,000	38,714,996	—	—	38,714,996
5	消 防 局 主 管	890,141,000	822,268,245	—	11,639,584	833,907,829
1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890,141,000	822,268,245	—	11,639,584	833,907,829
6	稅 務 局 主 管	291,122,000	270,754,647	—	759,104	271,513,751
1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291,122,000	270,754,647	—	759,104	271,513,751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8,364,201,972	8,000	4,651,503,195	33,015,713,167	100.00	- 2,627,537,833	7.37	- 130,875,733	0.39
280,031,865	—	1,225,292	281,257,157	0.85	- 29,649,843	9.54	—	—
280,031,865	—	1,225,292	281,257,157	0.85	- 29,649,843	9.54	—	—
20,704,916,334	—	3,872,644,583	24,577,560,917	74.44	- 1,663,478,083	6.34	- 1,409,352	0.01
20,704,916,334	—	3,872,644,583	24,577,560,917	74.44	- 1,663,478,083	6.34	- 1,409,352	0.01
283,129,058	—	—	283,129,058	0.86	- 17,015,942	5.67	—	—
57,168,001	—	—	57,168,001	0.17	- 3,426,999	5.66	—	—
44,064,675	—	—	44,064,675	0.13	- 1,045,325	2.32	—	—
31,804,982	—	—	31,804,982	0.10	- 1,303,018	3.94	—	—
27,328,048	—	—	27,328,048	0.08	- 361,952	1.31	—	—
19,427,873	—	—	19,427,873	0.06	- 4,768,127	19.71	—	—
28,736,751	—	—	28,736,751	0.09	- 2,150,249	6.96	—	—
39,445,397	—	—	39,445,397	0.12	- 1,737,603	4.22	—	—
35,153,331	—	—	35,153,331	0.11	- 2,222,669	5.95	—	—
331,073,130	—	—	331,073,130	1.00	- 28,181,870	7.84	—	—
92,148,383	—	—	92,148,383	0.28	- 6,555,617	6.64	—	—
41,303,407	—	—	41,303,407	0.13	- 3,509,593	7.83	—	—
68,818,172	—	—	68,818,172	0.21	- 6,659,828	8.82	—	—
54,069,517	—	—	54,069,517	0.16	- 4,020,483	6.92	—	—
36,018,655	—	—	36,018,655	0.11	- 3,325,345	8.45	—	—
38,714,996	—	—	38,714,996	0.12	- 4,111,004	9.60	—	—
822,268,245	—	11,639,584	833,907,829	2.53	- 56,233,171	6.32	—	—
822,268,245	—	11,639,584	833,907,829	2.53	- 56,233,171	6.32	—	—
270,754,647	—	759,104	271,513,751	0.82	- 19,608,249	6.74	—	—
270,754,647	—	759,104	271,513,751	0.82	- 19,608,249	6.74	—	—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教 育 處 主 管	36,256,000	33,577,867	—	—	33,577,867
1	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22,265,000	20,430,354	—	—	20,430,354
2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13,991,000	13,147,513	—	—	13,147,513
8	農 業 處 主 管	427,263,000	142,784,566	—	97,751,158	240,535,724
1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72,185,000	65,855,094	—	—	65,855,094
2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355,078,000	76,929,472	—	97,751,158	174,680,630
9	衛 生 局 主 管	1,457,457,000	1,080,853,166	8,000	266,017,623	1,346,878,789
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779,348,000	720,051,086	—	5,417,716	725,468,802
2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655,363,000	342,677,020	8,000	259,968,657	602,653,677
3	屏東縣檢驗中心	22,746,000	18,125,060	—	631,250	18,756,310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85,164,000	379,239,333	—	83,667,815	462,907,148
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5,164,000	379,239,333	—	83,667,815	462,907,148
11	警 察 局 主 管	2,930,870,000	2,666,939,081	—	42,204,730	2,709,143,811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930,870,000	2,666,939,081	—	42,204,730	2,709,143,811
12	文 化 處 主 管	147,955,000	19,683,185	—	123,538,155	143,221,340
1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47,955,000	19,683,185	—	123,538,155	143,221,340
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762,941,000	1,350,245,866	—	280,227,161	1,630,473,027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84,650,000	84,541,350	—	—	84,541,350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162,115,000	1,083,413,214	—	—	1,083,413,214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3,258,000	50,560,120	—	—	50,560,120
4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13,000,000	83,717,443	—	—	83,717,443
5	災 害 準 備 金	329,918,000	48,013,739	—	280,227,161	328,240,900
14	第 二 預 備 金	2,736,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2,73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7,264,000 元，賸餘 2,736,000 元。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3,577,867	—	—	33,577,867	0.10	- 2,678,133	7.39	—	—
20,430,354	—	—	20,430,354	0.06	- 1,834,646	8.24	—	—
13,147,513	—	—	13,147,513	0.04	- 843,487	6.03	—	—
142,784,566	—	97,751,158	240,535,724	0.73	- 186,727,276	43.70	—	—
65,855,094	—	—	65,855,094	0.20	- 6,329,906	8.77	—	—
76,929,472	—	97,751,158	174,680,630	0.53	- 180,397,370	50.80	—	—
1,079,558,795	8,000	137,845,613	1,217,412,408	3.69	- 240,044,592	16.47	- 129,466,381	9.61
718,756,715	—	5,417,716	724,174,431	2.19	- 55,173,569	7.08	- 1,294,371	0.18
342,677,020	8,000	131,796,647	474,481,667	1.44	- 180,881,333	27.60	- 128,172,010	21.27
18,125,060	—	631,250	18,756,310	0.06	- 3,989,690	17.54	—	—
379,239,333	—	83,667,815	462,907,148	1.40	- 22,256,852	4.59	—	—
379,239,333	—	83,667,815	462,907,148	1.40	- 22,256,852	4.59	—	—
2,666,939,081	—	42,204,730	2,709,143,811	8.21	- 221,726,189	7.57	—	—
2,666,939,081	—	42,204,730	2,709,143,811	8.21	- 221,726,189	7.57	—	—
19,683,185	—	123,538,155	143,221,340	0.43	- 4,733,660	3.20	—	—
19,683,185	—	123,538,155	143,221,340	0.43	- 4,733,660	3.20	—	—
1,350,245,866	—	280,227,161	1,630,473,027	4.94	- 132,467,973	7.51	—	—
84,541,350	—	—	84,541,350	0.26	- 108,650	0.13	—	—
1,083,413,214	—	—	1,083,413,214	3.28	- 78,701,786	6.77	—	—
50,560,120	—	—	50,560,120	0.15	- 22,697,880	30.98	—	—
83,717,443	—	—	83,717,443	0.25	- 29,282,557	25.91	—	—
48,013,739	—	280,227,161	328,240,900	0.99	- 1,677,100	0.51	—	—
—	—	—	—	—	- 2,736,000	—	—	—
—	—	—	—	—	- 2,736,000	—	—	—

肆、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697,512,776	356,225,647	1,924,356,918	—	2,416,930,211
	合 計	955,470,643	199,487,598	150,143,996	—	605,839,049
		3,742,042,133	156,738,049	1,774,212,922	—	1,811,091,162
102—105	稅 課 收 入	545,065,592	4,538,945	88,707,803	—	451,818,844
		671,929,366	10,475,400	453,057,616	—	208,396,350
90—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2,555,682	—	18,535,477	—	154,020,205
		378,516,549	605,179	104,855,018	—	273,056,352
99—105	規 費 收 入	—	—	—	—	—
		58,281,735	—	18,175,802	—	40,105,933
100—105	財 產 收 入	237,849,369	194,948,653	42,900,716	—	—
		323,955,259	—	60,072,859	—	263,882,400
94—10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	—	—
		2,179,154,074	138,787,396	1,045,158,006	—	995,208,672
102—105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
		76,450,183	6,866,574	56,700,009	—	12,883,600
104—105	其 他 收 入	—	—	—	—	—
		53,754,967	3,500	36,193,612	—	17,557,855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56,225,647	1,924,356,918	—	2,416,930,211
—	—	—	—	199,487,598	150,143,996	—	605,839,049
—	—	—	—	156,738,049	1,774,212,922	—	1,811,091,162
—	—	—	—	4,538,945	88,707,803	—	451,818,844
—	—	—	—	10,475,400	453,057,616	—	208,396,350
—	—	—	—	—	18,535,477	—	154,020,205
—	—	—	—	605,179	104,855,018	—	273,056,352
—	—	—	—	—	—	—	—
—	—	—	—	—	18,175,802	—	40,105,933
—	—	—	—	194,948,653	42,900,716	—	—
—	—	—	—	—	60,072,859	—	263,882,400
—	—	—	—	—	—	—	—
—	—	—	—	138,787,396	1,045,158,006	—	995,208,672
—	—	—	—	—	—	—	—
—	—	—	—	6,866,574	56,700,009	—	12,883,600
—	—	—	—	—	—	—	—
—	—	—	—	3,500	36,193,612	—	17,557,855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6,801,407,136	603,804,230	3,347,309,354	—	2,850,293,552
	合 計	2,880,000	1,398,540	1,481,460	—	—
		6,798,527,136	602,405,690	3,345,827,894	—	2,850,293,552
105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409,787	494	409,293	—	—
105	屏 東 縣 議 會	—	—	—	—	—
		409,787	494	409,293	—	—
94-105	縣 政 府 主 管	2,880,000	1,398,540	1,481,460	—	—
		5,836,411,798	513,184,392	2,742,428,386	—	2,580,799,020
94-105	屏 東 縣 政 府	2,880,000	1,398,540	1,481,460	—	—
		5,836,411,798	513,184,392	2,742,428,386	—	2,580,799,020
105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27,922,139	479,759	10,259,340	—	17,183,040
105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	—	—	—	—
		27,922,139	479,759	10,259,340	—	17,183,040
105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
		695,500	—	695,500	—	—
105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	—	—	—	—
		695,500	—	695,500	—	—
104-105	農 業 處 主 管	—	—	—	—	—
		133,144,358	1,010,852	55,125,334	—	77,008,172
104-105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	—	—	—	—
		133,144,358	1,010,852	55,125,334	—	77,008,172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03,804,230	3,347,309,354	—	2,850,293,552
—	—	—	—	1,398,540	1,481,460	—	—
—	—	—	—	602,405,690	3,345,827,894	—	2,850,293,552
—	—	—	—	—	—	—	—
—	—	—	—	494	409,293	—	—
—	—	—	—	—	—	—	—
—	—	—	—	494	409,293	—	—
—	—	—	—	1,398,540	1,481,460	—	—
—	—	—	—	513,184,392	2,742,428,386	—	2,580,799,020
—	—	—	—	1,398,540	1,481,460	—	—
—	—	—	—	513,184,392	2,742,428,386	—	2,580,799,020
—	—	—	—	—	—	—	—
—	—	—	—	479,759	10,259,340	—	17,183,040
—	—	—	—	—	—	—	—
—	—	—	—	479,759	10,259,340	—	17,183,040
—	—	—	—	—	—	—	—
—	—	—	—	—	695,500	—	—
—	—	—	—	—	—	—	—
—	—	—	—	—	695,500	—	—
—	—	—	—	—	—	—	—
—	—	—	—	1,010,852	55,125,334	—	77,008,172
—	—	—	—	—	—	—	—
—	—	—	—	1,010,852	55,125,334	—	77,008,172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105	衛生局主管	— 94,875,104	— 8,275,493	— 80,538,598	— —	— 6,061,013
103-10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29,034,175	— 7,366,890	— 21,625,285	— —	— 42,000
104-105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65,840,929	— 908,603	— 58,913,313	— —	— 6,019,013
103-1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79,993,325	— 8,460,733	— 90,656,104	— —	— 80,876,488
103-105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79,993,325	— 8,460,733	— 90,656,104	— —	— 80,876,488
104-105	警察局主管	— 87,660,093	— 1,347,494	— 78,680,197	— —	— 7,632,402
104-10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87,660,093	— 1,347,494	— 78,680,197	— —	— 7,632,402
103-105	文化處主管	— 184,659,433	— 17,707,519	— 97,911,408	— —	— 69,040,506
103-105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 184,659,433	— 17,707,519	— 97,911,408	— —	— 69,040,506
100-105	統籌支撥科目	— 252,755,599	— 51,938,954	— 189,123,734	— —	— 11,692,911
100-105	災害準備金	— 252,755,599	— 51,938,954	— 189,123,734	— —	— 11,692,911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8,275,493	80,538,598	—	6,061,013
—	—	—	—	—	—	—	—
—	—	—	—	7,366,890	21,625,285	—	42,000
—	—	—	—	—	—	—	—
—	—	—	—	908,603	58,913,313	—	6,019,013
—	—	—	—	—	—	—	—
—	—	—	—	8,460,733	90,656,104	—	80,876,488
—	—	—	—	—	—	—	—
—	—	—	—	8,460,733	90,656,104	—	80,876,488
—	—	—	—	—	—	—	—
—	—	—	—	1,347,494	78,680,197	—	7,632,402
—	—	—	—	—	—	—	—
—	—	—	—	1,347,494	78,680,197	—	7,632,402
—	—	—	—	—	—	—	—
—	—	—	—	17,707,519	97,911,408	—	69,040,506
—	—	—	—	—	—	—	—
—	—	—	—	17,707,519	97,911,408	—	69,040,506
—	—	—	—	—	—	—	—
—	—	—	—	51,938,954	189,123,734	—	11,692,911
—	—	—	—	—	—	—	—
—	—	—	—	51,938,954	189,123,734	—	11,692,911

陸、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329,670,254	108,552,177	—	221,118,077	108,552,177	—	221,118,077
99	債務之舉借	108,552,177	108,552,177	—	—	108,552,177	—	—
100	債務之舉借	46,178,937	—	—	46,178,937	—	—	46,178,937
101	債務之舉借	26,599,140	—	—	26,599,140	—	—	26,599,140
103	債務之舉借	148,340,000	—	—	148,340,000	—	—	148,340,000

柒、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 入	34,925,166,000	100.00	34,366,880,489	100.00	- 558,285,511	1.60
1.直接稅收入	5,571,788,000	15.95	7,018,293,507	20.42	1,446,505,507	25.96
2.間接稅收入	7,701,261,000	22.05	6,875,327,312	20.01	- 825,933,688	10.72
3.賦稅外收入	21,652,117,000	62.00	20,473,259,670	59.57	- 1,178,857,330	5.44
（二）歲 出	28,649,011,398	100.00	26,586,000,271	100.00	- 2,063,011,127	7.20
1.一般經常支出	28,370,928,000	99.03	26,428,287,195	99.41	- 1,942,640,805	6.85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50,000,000	0.87	132,365,678	0.50	- 117,634,322	47.05
3.預備金（註）	28,083,398	0.10	25,347,398	0.10	- 2,736,000	9.74
（三）經常門賸餘	6,276,154,602	—	7,780,880,218	—	1,504,725,616	23.98
二、資本門						
（一）歲 入	718,085,000	100.00	363,584,595	100.00	- 354,500,405	49.37
1.減少資產	716,085,000	99.72	363,332,506	99.93	- 352,752,494	49.26
2.收回投資	2,000,000	0.28	252,089	0.07	- 1,747,911	87.40
（二）歲 出	6,994,239,602	100.00	6,429,712,896	100.00	- 564,526,706	8.07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6,689,669,000	95.65	6,126,819,394	95.29	- 562,849,606	8.41
2.預備金（災害準備金）	304,570,602	4.35	302,893,502	4.71	- 1,677,100	0.55
（三）資本門差短	- 6,276,154,602	—	- 6,066,128,301	—	210,026,301	3.35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1,714,751,917	—	1,714,751,917	—

註：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二預備金 2,736,000 元及災害準備金 25,347,398 元；
決算審定數全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捌、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增	減	增
		總 計	—	156,839,679	—
		(經 常 門)			
1		稅 課 收 入	—	1,294,371	—
	4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1,294,371	—
	1	統 籌 分 配 稅	—	1,294,371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155,545,308	—
	1	屏東縣政府	—	1,556,797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1,556,797	—
	7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153,988,511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153,988,511	—
		(資 本 門)			
1		財 產 收 入	—	—	—
	1	屏東縣政府	—	—	—
	1	財 產 售 價	—	—	—

註：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保留數合計 207,596,679 元，扣除溢列保留數 50,757,000 元，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減	增	減	增	減		
—	—	50,757,000	—	207,596,679	—	
—	—	—	—	1,294,371	—	
—	—	—	—	1,294,371	—	
—	—	—	—	1,294,371	—	縣庫退還數 1,294,371 元。
—	—	—	—	155,545,308	—	
—	—	—	—	1,556,797	—	
—	—	—	—	1,556,797	—	縣庫退還數 1,556,797 元。
—	—	—	—	153,988,511	—	
—	—	—	—	153,988,511	—	縣庫退還數 153,988,511 元。
—	—	50,757,000	—	50,757,000	—	
—	—	50,757,000	—	50,757,000	—	
—	—	50,757,000	—	50,757,000	—	

縣庫尚應退還數為 156,839,679 元。

玖、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	1,751,838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457,467	—
	1		屏東縣政府		—	457,467	—
		26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無須保留之獎補助費。	—	457,467	—
9			衛 生 局 主 管		—	1,294,371	—
	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1,294,371	—
		2	衛生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294,371	—
	2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	—
		2	長期照護	無須保留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須保留之獎補助費。	—	—	—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減	增	減	增	減	除	列	
—	—	129,123,895	—	130,875,733	—	130,875,733	
—	—	951,885	—	1,409,352	—	1,409,352	
—	—	951,885	—	1,409,352	—	1,409,352	
—	—	951,885	—	1,409,352	—	1,409,352	
—	—	128,172,010	—	129,466,381	—	129,466,381	
—	—	—	—	1,294,371	—	1,294,371	
—	—	—	—	1,294,371	—	1,294,371	
—	—	128,172,010	—	128,172,010	—	128,172,010	
—	—	127,715,448	—	127,715,448	—	127,715,448	縣庫未撥款。
—	—	456,562	—	456,562	—	456,562	縣庫未撥款。

拾、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58,962,000	316,679,196	—	316,679,196	57,717,196	22.2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42,732,000	244,592,482	—	244,592,482	1,860,482	0.77
業務賸餘（短絀－）	16,230,000	72,086,714	—	72,086,714	55,856,714	344.16
業 務 外 收 入	24,838,000	21,831,774	—	21,831,774	- 3,006,226	12.10
業 務 外 費 用	22,788,000	19,514,937	—	19,514,937	- 3,273,063	14.36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50,000	2,316,837	—	2,316,837	266,837	13.02
本期賸餘（短絀－）	18,280,000	74,403,551	—	74,403,551	56,123,551	307.02

拾壹、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38,510,970	264,107,419	74,403,551
縣 政 府 主 管	74,163,856	2,856,499	71,307,357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8,353,384	1,899,000	46,454,384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25,810,472	957,499	24,852,973
衛 生 局 主 管	264,347,114	261,250,920	3,096,194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64,347,114	261,250,920	3,096,194

拾貳、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賸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解 繳 縣 庫 淨 額	其他依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74,403,551	313,532,989	387,936,540	24,483,840	25,504,276	49,988,116	337,948,424
縣 政 府 主 管	71,307,357	146,435,283	217,742,640	—	25,504,276	25,504,276	192,238,364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6,454,384	112,726,309	159,180,693	—	25,504,276	25,504,276	133,676,417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24,852,973	33,708,974	58,561,947	—	—	—	58,561,947
衛 生 局 主 管	3,096,194	167,097,706	170,193,900	24,483,840	—	24,483,840	145,710,060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3,096,194	167,097,706	170,193,900	24,483,840	—	24,483,840	145,710,060

拾貳、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 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縣庫撥款	合計	待填補 之短絀
合計	—	—	—	—	—	—	—
縣政府主管	—	—	—	—	—	—	—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

拾參、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79,547,853	100.00	518,854,612	100.00	60,693,241	11.70
流動資產	402,897,108	69.52	380,845,310	73.40	22,051,798	5.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6,675,052	25.31	117,774,751	22.70	28,900,301	24.54
固定資產	8,959,011	1.55	7,662,489	1.48	1,296,522	16.92
無形資產	253,411	0.04	347,377	0.07	- 93,966	27.05
其他資產	20,763,271	3.58	12,224,685	2.36	8,538,586	69.85
資產總額	579,547,853	100.00	518,854,612	100.00	60,693,241	11.70
負 債	116,386,813	20.08	86,256,811	16.62	30,130,002	34.93
流動負債	41,239,741	7.12	37,342,544	7.20	3,897,197	10.44
長期負債	48,219,000	8.32	30,080,000	5.80	18,139,000	60.30
其他負債	26,928,072	4.65	18,834,267	3.63	8,093,805	42.97
淨 值	463,161,040	79.92	432,597,801	83.38	30,563,239	7.07
基金	63,095,874	10.89	63,095,874	12.16	—	—
公積	62,116,742	10.72	55,968,938	10.79	6,147,804	10.98
累積餘絀（－）	337,948,424	58.31	313,532,989	60.43	24,415,435	7.79
負債及淨值總額	579,547,853	100.00	518,854,612	100.00	60,693,241	11.70

拾肆、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5,042,647,000	14,998,103,119	—	14,998,103,119	- 44,543,881	0.30
基 金 用 途	15,903,854,000	14,608,363,956	—	14,608,363,956	- 1,295,490,044	8.15
本期賸餘（短絀—）	- 861,207,000	389,739,163	—	389,739,163	1,250,946,163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075,905,954	4,207,118,203	—	4,207,118,203	1,131,212,249	36.78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214,698,954	4,596,857,366	—	4,596,857,366	2,382,158,412	107.56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拾伍、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4,998,103,119	14,608,363,956	389,739,163	4,207,118,203	4,596,857,366
縣 政 府 主 管	14,736,375,479	14,315,914,828	420,460,651	3,877,414,675	4,297,875,326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96,726,977	625,946,852	- 29,219,875	704,024,416	674,804,541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475,800	6,903,855	- 1,428,055	75,912,191	74,484,136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612,511	12,975,616	- 10,363,105	43,589,089	33,225,984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77,555	301,560	375,995	1,740,678	2,116,673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20,807,526	2,208,757	18,598,769	39,042,376	57,641,145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110,075,110	13,667,578,188	442,496,922	3,013,105,925	3,455,602,847
農 業 處 主 管	502,311	1,413,180	- 910,869	48,419,209	47,508,340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502,311	1,413,180	- 910,869	48,419,209	47,508,34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61,225,329	291,035,948	- 29,810,619	281,284,319	251,473,700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61,225,329	291,035,948	- 29,810,619	281,284,319	251,473,700

拾陸、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476,548,671	100.00	8,143,960,035	100.00	1,332,588,636	16.36
流動資產	7,266,320,262	76.68	6,057,443,267	74.38	1,208,876,995	19.96
現金	6,917,456,811	73.00	5,760,899,548	70.74	1,156,557,263	20.08
應收款項	62,239,133	0.66	69,358,876	0.85	- 7,119,743	10.27
預付款項	286,624,318	3.02	227,184,843	2.79	59,439,475	26.1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264,314	0.14	13,425,324	0.16	- 161,010	1.20
長期貸款	179,667	0.00	226,667	0.00	- 47,000	20.74
長期墊款	2,757,657	0.03	2,558,576	0.03	199,081	7.78
準備金	10,326,990	0.11	10,640,081	0.13	- 313,091	2.94
其他資產	2,196,964,095	23.18	2,073,091,444	25.46	123,872,651	5.98
什項資產	2,196,964,095	23.18	2,073,091,444	25.46	123,872,651	5.98
資 產 總 額	9,476,548,671	100.00	8,143,960,035	100.00	1,332,588,636	16.36
負 債	4,879,691,305	51.49	3,936,841,832	48.34	942,849,473	23.95
流動負債	2,664,077,934	28.11	1,838,151,341	22.57	825,926,593	44.93
應付款項	2,664,077,934	28.11	1,838,087,606	22.57	825,990,328	44.94
預收款項	—	—	63,735	0.00	- 63,735	100.00
其他負債	2,215,613,371	23.38	2,098,690,491	25.77	116,922,880	5.57
什項負債	2,215,613,371	23.38	2,098,690,491	25.77	116,922,880	5.57
基 金 餘 額	4,596,857,366	48.51	4,207,118,203	51.66	389,739,163	9.26
基金餘額	4,596,857,366	48.51	4,207,118,203	51.66	389,739,163	9.26
基金餘額	4,596,857,366	48.51	4,207,118,203	51.66	389,739,163	9.26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9,476,548,671	100.00	8,143,960,035	100.00	1,332,588,636	16.36

拾柒、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借金額	本 年 度 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加	減 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 計	30,080,000	43,112,000	24,973,000	—	—	48,219,000	—
作 業 基 金	30,080,000	43,112,000	24,973,000	—	—	48,219,000	—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30,080,000	43,112,000	24,973,000	—	—	48,219,000	—
向平均地權 基金之貸款	30,080,000	43,112,000	24,973,000	—	—	48,219,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實際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59 億 1,603 萬餘元，支出總額 359 億 1,603 萬餘元，收支相抵已無結存數，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18 億 8,51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88 億 4,5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0 億 3,940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及保管款等，計收 5 億 3,086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31 億 25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5 億 7,16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5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39 億 6,77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6,774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無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與支出相等，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縣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 336 億 8,36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59 億 1,603 萬餘元相較,差異 22 億 3,23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8 億 7,432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05 萬餘元。
- (2) 暫收款、短期借款、保管款及融資調度數(債務之舉借) 66 億 7,684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減列上(105)年度歲出繳庫數 62 萬餘元。
- (4)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3,096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1 億 5,683 萬餘元。

2. 減項 46 億 4,193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或退還數 1 億 3,319 萬餘元。
- (2)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3,096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減列上(105)年度歲入實現數 1,225 萬餘元。
- (4)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1 億 5,520 萬餘元。
- (5) 上年度短期借款於本年度償還數 43 億 1,03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2 億 3,23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 317 億 1,151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59 億 1,603 萬餘元相較,差異 42 億 45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6 億 7,919 萬餘元,包括:

- (1) 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 億 9,214 萬餘元。

(2) 經費賸餘押金 3,000 元。

(3) 墊付款 1,754 萬餘元。

(4) 融資調度數（債務之償還）39 億 6,774 萬餘元。

(5) 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175 萬餘元。

2. 減項 4 億 7,466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6,193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27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2 億 45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47 億 3,04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30 億 1,57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7 億 1,475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59 億 1,603 萬餘元，實支數 359 億 1,603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 17 億 1,47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02 億 5,96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2 億 3,773 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0 億 9,769 萬餘元。

(2) 墊付款 482 萬餘元。

(3) 債務之償還 39 億 6,774 萬餘元。

(4)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3,000 元。

(5) 本室修正減列上（105）年度歲入實現數 1,225 萬餘元。

(6)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5,520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30 億 2,192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3,832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8 億 8,359 萬餘元。

(二) 減項 85 億 4,49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1 億 6,73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19 億 2,435 萬餘元。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05 萬餘元。

(3) 暫收款 1 億 8,648 萬餘元。

(4) 短期借款（負）27 億 8,289 萬餘元。

(5) 保管款 13 億 2,974 萬餘元。

(6) 債務之舉借 35 億元。

(7) 本室修正減列上（105）年度歲出繳庫數 62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43 億 81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 8,000 元。

(2)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43 億 81 萬餘元。

3. 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淨額 7,67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7 億 1,47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項					小 計
		各 機 關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暫收款、短期 借款、保管款 及融資調度數	本室修正減列 上(105)年度 歲出繳庫數	收回以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款	本室修正 減列收入 實現數	
稅 課 收 入	13,091,265,068	—	—	—	—	1,294,371	1,294,3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6,856,559	—	—	—	—	—	—
規 費 收 入	481,413,026	—	—	—	—	—	—
財 產 收 入	168,944,199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483,840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211,159,483	—	—	—	—	155,545,308	155,545,308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311,502	—	—	—	—	—	—
其 他 收 入	343,861,893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1,924,356,918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9,052,917	—	625,162	30,961,818	—	40,639,897
暫 收 款	—	—	319,677,851	—	—	—	319,677,851
短 期 借 款 (含透支款)	—	—	1,527,427,812	—	—	—	1,527,427,812
保 管 款	—	—	1,329,741,777	—	—	—	1,329,741,777
融 資 調 度 數 (債務之舉借)	—	—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總 計	33,683,652,488	9,052,917	6,676,847,440	625,162	30,961,818	156,839,679	6,874,327,016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縣庫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餘額為 6,883,179,537 元（全屬納入集中支付方式）。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 或退還數	收回以前 各年度款	本室修正減列 上(105)年度 歲入實現數	退還以前 各年度歲入	上年度短期借款 於本年度償還數	小計	
—	—	—	—	—	—	13,092,559,439
—	—	—	—	—	—	406,856,559
—	—	—	—	—	—	481,413,026
—	—	—	—	—	—	168,944,199
—	—	—	—	—	—	24,483,840
—	—	—	—	—	—	17,366,704,791
—	—	—	—	—	—	31,311,502
—	30,961,818	—	—	—	30,961,818	312,900,075
—	—	12,258,021	155,204,243	—	167,462,264	1,756,894,654
—	—	—	—	—	—	40,639,897
133,196,630	—	—	—	—	133,196,630	186,481,221
—	—	—	—	4,310,319,029	4,310,319,029	- 2,782,891,217
—	—	—	—	—	—	1,329,741,777
—	—	—	—	—	—	3,500,000,000
133,196,630	30,961,818	12,258,021	155,204,243	4,310,319,029	4,641,939,741	35,916,039,763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	加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經費賸餘押金	墊 付 款	融 資 調 度 數
政權行使支出	280,031,865	—	—	—	—
行 政 支 出	461,592,775	—	—	—	—
民 政 支 出	2,438,766,779	661,701	—	—	—
財 務 支 出	322,387,563	—	—	—	—
教 育 支 出	10,282,368,045	—	—	—	—
文 化 支 出	298,670,053	885,000	3,000	—	—
農 業 支 出	800,374,852	131,996,029	—	—	—
工 業 支 出	172,986,446	6,335,738	—	—	—
交 通 支 出	575,782,617	317,226,470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89,770,306	22,674,154	—	—	—
社會保險支出	151,175,498	—	—	—	—
社會救助支出	442,096,386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481,917,497	31,350	—	—	—
國民就業支出	73,076,100	—	—	—	—
醫療保健支出	1,079,558,795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1,411,437	5,368	—	—	—
環境保護支出	379,239,333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602,423,334	—	—	—	—
警 政 支 出	2,666,939,081	—	—	—	—
債務付息支出	132,365,678	—	—	—	—
專案補助支出	84,541,350	—	—	—	—
其 他 支 出	236,726,182	—	—	—	—
以前年度支出	3,347,309,354	212,328,293	—	—	—
墊 付 款	—	—	—	17,544,316	—
融 資 調 度 數 (債務之償還)	—	—	—	—	3,967,748,033
總 計	31,711,511,326	692,144,103	3,000	17,544,316	3,967,748,033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本室修正 減列支出 實現數	小計	以前年度經費 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本室修正 增列支出 實現數	小計	
—	—	—	—	—	—	280,031,865
—	—	—	—	—	—	461,592,775
—	661,701	—	—	—	—	2,439,428,480
—	—	—	—	—	—	322,387,563
—	—	—	—	—	—	10,282,368,045
—	888,000	—	—	—	—	299,558,053
—	131,996,029	—	—	—	—	932,370,881
457,467	6,793,205	—	—	—	—	179,779,651
—	317,226,470	—	—	—	—	893,009,087
—	22,674,154	—	—	—	—	412,444,460
—	—	—	—	—	—	151,175,498
—	—	—	—	—	—	442,096,386
—	31,350	—	—	—	—	2,481,948,847
—	—	—	—	—	—	73,076,100
1,294,371	1,294,371	—	—	—	—	1,080,853,166
—	5,368	—	—	—	—	11,416,805
—	—	—	—	—	—	379,239,333
—	—	—	—	—	—	4,602,423,334
—	—	—	—	—	—	2,666,939,081
—	—	—	—	—	—	132,365,678
—	—	—	—	—	—	84,541,350
—	—	—	—	—	—	236,726,182
—	212,328,293	461,938,887	—	—	461,938,887	3,097,698,760
—	17,544,316	—	12,723,966	—	12,723,966	4,820,350
—	3,967,748,033	—	—	—	—	3,967,748,033
1,751,838	4,679,191,290	461,938,887	12,723,966	—	474,662,853	35,916,039,763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0,259,658,92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237,732,407	
(一)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097,698,760		
(二) 墊付款	4,820,350		
(三) 債務之償還	3,967,748,033		
(四)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3,000		
(五) 本室修正減列上(105)年度歲入實現數	12,258,021		
(六)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55,204,243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3,021,926,514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38,329,275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883,597,239		
丙、減項			8,544,907,00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167,366,77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1,924,356,918		
(二)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052,917		
(三) 暫收款	186,481,221		
(四) 短期借款	-2,782,891,217		
(五) 保管款	1,329,741,777		
(六) 債務之舉借	3,500,000,000		
(七) 本室修正減列上(105)年度歲出繳庫數	625,162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4,300,819,280	
(一)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	8,000		
(二)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4,300,811,280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淨額		76,720,94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714,751,91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11 億 5,945 萬餘元，負債 205 億 5,777 萬餘元，短絀 93 億 9,83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111 億 5,945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資產總額 101 億 6,807 萬餘元，增加 9 億 9,13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各機關結存」科目 28 億 6,12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6 億 30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2)「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46 億 9,46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5 億 6,910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數增加所致。

(3)「預付費用」科目 15 億 6,46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 億 1,357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預付各項支出尚未轉正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205 億 5,777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負債總額 205 億 4,093 萬餘元，增加 1,6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保管款」科目 81 億 3,50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5 億 395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所致。

(2)「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76 億 3,09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7 億 380 萬餘元，主要係縣內各項道路橋梁養護、防洪排水、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等工程於年度內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93 億 9,832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短絀 103 億 7,286 萬餘元，減少短絀 9 億 7,453 萬餘元，約 9.40%，主要係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致歲計產生賸餘。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159,454,188	100.00	10,168,076,438	100.00	991,377,750	9.75
各 機 關 結 存	2,861,242,571	25.64	2,258,152,705	22.21	603,089,866	26.71
墊 付 款	17,544,316	0.16	12,723,966	0.13	4,820,350	37.88
押 金	14,106,515	0.13	9,278,915	0.09	4,827,600	52.03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34,921,476	9.27	952,685,100	9.37	82,236,376	8.63
預 付 費 用	1,564,686,828	14.02	1,451,112,104	14.27	113,574,724	7.83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6,977,680	0.06	6,977,680	0.07	—	—
應 收 歲 入 款	744,168,324	6.67	1,021,889,072	10.05	- 277,720,748	27.18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694,688,401	42.07	4,125,586,642	40.57	569,101,759	13.79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21,118,077	1.98	329,670,254	3.24	- 108,552,177	32.93
資 產 合 計	11,159,454,188	100.00	10,168,076,438	100.00	991,377,750	9.75
負 債	20,557,778,200	184.22	20,540,938,427	202.01	16,839,773	0.08
短 期 借 款	1,527,427,812	13.69	4,310,319,029	42.39	- 2,782,891,217	64.56
暫 收 款	321,553,694	2.88	135,015,343	1.33	186,538,351	138.16
代 收 款	78,809,831	0.71	83,815,413	0.82	- 5,005,582	5.97
代 辦 經 費	1,829,040,824	16.39	1,497,965,848	14.73	331,074,976	22.10
保 管 款	8,135,095,921	72.90	6,631,143,777	65.22	1,503,952,144	22.68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34,921,476	9.27	952,685,100	9.37	82,236,376	8.63
應 付 歲 出 款	8,000	0.00	2,880,000	0.03	- 2,872,000	99.72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7,630,920,642	68.38	6,927,113,917	68.13	703,806,725	10.16
餘 絀	- 9,398,324,012	- 84.22	- 10,372,861,989	- 102.01	974,537,977	9.40
歲 計 餘 絀	1,323,724,830	11.86	1,387,125,901	13.64	- 63,401,071	4.5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10,722,048,842	- 96.08	- 11,759,987,890	- 115.66	1,037,939,048	8.83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11,159,454,188	100.00	10,168,076,438	100.00	991,377,750	9.75

註：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23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82,264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207,596,679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30,875,73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11 億 1,04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05 億 8,54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94 億 7,50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屏東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2,861,242,571	
墊 付 款		17,544,316	
押 金		14,106,51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34,921,476	
預 付 費 用		1,564,686,828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6,977,680	
應 收 歲 入 款		744,168,324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694,688,401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21,118,07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1,159,454,188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49,005,162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50,757,0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保 留 數	- 50,757,000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751,838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751,83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1,110,449,026

註：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23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

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保管款」科目餘額包括縣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68 億 8,317 萬

審定後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負債部			
短期借款		1,527,427,812	
暫收款		321,553,694	
代收款		78,809,831	
代辦經費		1,829,040,824	
保管款		8,135,095,92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34,921,476	
應付歲出款		8,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630,920,642	
原列負債總額			20,557,778,2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7,715,784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29,123,895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29,123,895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156,839,679	
調整後負債總額			20,585,493,984
餘絀部			
歲計餘絀		1,323,724,83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0,722,048,842	
原列餘絀總額			- 9,398,324,01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76,720,946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76,720,946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207,596,67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30,875,733		
調整後餘絀總額			- 9,475,044,958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1,110,449,026

目餘額為 82,264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餘元（含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 億 7,614 萬餘元，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3,313 萬餘元，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 億 2,742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821 萬餘元，合計 194 億 8,492 萬餘元（表 1）。

表 1 屏東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19,484,927	33,139	17,876,141	1,527,427	48,219	—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76,141	—	17,876,141	—	—	—
二、普通基金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33,139	33,139	—	—	—	—
三、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527,427	—	—	1,527,427	—	—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8,219	—	—	—	48,21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合計約為 586 億餘元，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縣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68 億 8,317 萬餘元（含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民國 107 年 2 月），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該府應負擔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支出為 207 億餘元。

2.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與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民國 107 年 3 月），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該府應負擔舊制教職人員退休支出為 378 億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

依據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合計保證金額 1 億 2,381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1. 屏東縣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信用保證：屏東縣政府與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農業信保基金）合作簽約辦理（相對保證）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由該府撥付農業信保基金 600 萬元，該基金提供相對資金 1,4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 2 億元為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為 491 萬餘元，未發生個案逾期還款事實，故實際無支出。

2. 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為 1 億 1,889 萬餘元，惟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 270,679 公噸，已逾年合約保證量，故實際無支出。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共列有投資金額 1 億 110 萬餘元，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309 萬餘元，其他投資部分 3,801 萬元。茲分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計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單位，係投資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及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屏東縣政府原編屏東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6,30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變動。

（二）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計其他投資 4 個單位，係投資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及

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較上年度增加 1 個單位。屏東縣政府原編屏東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3,801 萬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增加 2,500 萬元，主要係新增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所致。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表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屏 東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額
合 計	101,105,874	76,105,874	+ 25,000,000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3,095,874	63,095,874	—
縣 政 府 主 管	58,524,469	58,524,469	—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58,524,469	58,524,469	—
衛 生 局 主 管	4,571,405	4,571,405	—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4,571,405	4,571,405	—
二、其他投資部分	38,010,000	13,010,000	+ 25,000,000
縣 政 府 主 管	38,000,000	13,000,000	+ 25,000,000
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	+ 25,000,000
衛 生 局 主 管	10,000	10,000	—
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10,000	1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98 億 2,1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16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679 億 9,26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16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3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64 億 3,545 萬餘元，增加 15 億 5,724 萬餘元，約 2.3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44 億 4,91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772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9.3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33 億 7,724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191 萬餘元，約 3.21%，主要係辦理水利工程整治、護岸、修復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結算入帳；增加投資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35 億 3,1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38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0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30 億 4,620 萬餘元，增加 4 億 8,533 萬餘元，約 1.47%，主要係辦理水利工程整治、護岸、修復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結算入帳。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00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2%，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8 億 2,83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6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660 萬餘元，增加 2,178 萬餘元，約 1.21%，主要係土地清理收回及地籍圖重測面積增加補登帳列價值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決算日止，向各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累計借入數 220 億 1,993 萬元，累計償還數 41 億 4,378 萬餘元，未償餘額計 178 億 7,614 萬餘元，借貸用途主要係支應各項施政建設。本年度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1,871,590,000			3,500,000,000	221,118,077
100	小 計	190,590,000			—	46,178,937
	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 道路橋梁養護工程計畫經費	190,590,000	101.01	107.01	—	46,178,937
101	小 計	281,000,000			—	26,599,140
	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各項經建經費	261,000,000	101.04~101.11	107.04~107.11	—	26,599,140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20,000,000	104.01	107.01	—	—
102	小 計	252,908,334			—	—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252,908,334	104.01	107.01	—	—
103	小 計	5,557,091,666			—	148,340,000
	向臺灣企銀融資調度	2,000,000,000	103.06~103.10	106.06~106.10	—	—
	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調度	1,000,000,000	103.09	106.09	—	—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557,091,666	104.01	107.01	—	—
	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調度	1,500,000,000	104.05~104.06	107.05~107.06	—	—
	向合作金庫融資調度	500,000,000	104.06	107.06	—	—
	融 資 調 度	—			—	148,340,000
104	小 計	7,02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2,660,000,000	104.03~104.09	107.03~107.09	—	—
	向合作金庫融資調度	2,360,000,000	104.04~104.12	107.04~107.12	—	—
	向全國農業金庫融資調度	1,000,000,000	104.10	107.10	—	—

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實現數	保留數			
22,019,930,000	3,923,358,567	—	4,143,788,571	17,876,141,429	115,429,918
190,590,000	28,335,219	—	144,411,063	46,178,937	148,760
190,590,000	28,335,219	—	144,411,063	46,178,937	148,760
281,000,000	85,023,348	—	189,377,508	91,622,492	639,839
261,000,000	65,023,348	—	169,377,508	91,622,492	639,839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
252,908,334	252,908,334	—	252,908,334	—	—
252,908,334	252,908,334	—	252,908,334	—	—
5,705,431,666	3,557,091,666	—	3,557,091,666	2,148,340,000	38,729,635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3,184,163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6,862,192
557,091,666	557,091,666	—	557,091,666	—	5,146,000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10,200,613
500,000,000	—	—	—	500,000,000	3,336,667
148,340,000	—	—	—	148,340,000	—
7,020,000,000	—	—	—	7,020,000,000	45,671,684
2,660,000,000	—	—	—	2,660,000,000	17,410,542
2,360,000,000	—	—	—	2,360,000,000	15,571,222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6,400,000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105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4.12	107.12	—	—
	小 計	5,070,000,000			—	—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5.09	108.09	—	—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2,535,000,000	105.10~106.01	108.10~109.01	—	—
106	向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融 資 調 度	1,535,000,000	105.12~106.01	108.12~109.01	—	—
	小 計	3,500,000,000			3,500,000,000	—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6.09	109.09	1,000,000,000	—
	向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500,000,000	106.10~107.01	109.10~110.01	1,500,000,000	—
	向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6.06	109.06	1,000,000,000	—

註：本目錄未含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之本年度償還數實現數 44,389,466 元、未償餘額 33,139,470 元

長期部分(續)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實現數	保留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6,289,920
5,070,000,000	—	—	—	5,070,000,000	30,240,0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5,760,000
2,535,000,000	—	—	—	2,535,000,000	15,270,000
1,535,000,000	—	—	—	1,535,000,000	9,210,000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及利息償付總額 391,521 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合計保證金額 1 億 2,381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屏東縣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信用保證：屏東縣政府為營造青年返鄉從農環境與強化農業研發能量，協助青年取得所需創業資金，帶動縣內農業升級與永續發展，與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農業信保基金）合作簽約辦理（相對保證）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由該府撥付農業信保基金 600 萬元，該基金提供相對資金 1,4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該專案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 2 億元為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為 491 萬餘元，未發生個案逾期還款事實，故實際無支出。

(二)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為 1 億 1,889 萬餘元，惟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 270,679 公噸，已逾合約保證量，故實際無支出。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 係 機 構	發 生 條 件	金 額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信用保證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申貸本貸款且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借款人無法履行清償債務時，縣府應履行本金保證責任。	4,914,400	截至民國 106 年底向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銀行申辦貸款且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本金餘額計有 15 件共 16,381,334 元，依據本貸款規定未來上開案件借款人倘無法履行清償債務，縣府應履行本金保證責任支出約為 4,914,400 元，計畫執行尚無發生個案逾期還款事實，故實際無支出。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18,897,728	1. 屏東縣政府保證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依契約約定管理期間為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 2. 計算公式：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短少交付噸數+短少交付噸數之能源獎勵金 (1) 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隨物價指數調整，本年度為 99.04 元/公噸。 (2) 短少交付噸數=年保證交付噸數-運給受託廠商處理噸數。 (3) 短少交付噸數之能源獎勵金=短少交付噸數× 380 元/公噸。 3. 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 270,679 公噸，已逾合約保證量，故實際無支出。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政府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101 萬餘元，占 84.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5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稱名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率	
縣政府主管 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107,367	20,000	66.67	91,011	84.77	543	—	543	30.35	- 407
	30,000	107,367	20,000	66.67	91,011	84.77	543	—	543	30.35	- 407

註：1.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91,011,015 元，來源包括屏東縣政府 31,011,015 元、臺灣省政府 30,000,000 元及文化部 30,000,000 元。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機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單位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及採購案件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本室本年度針對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高風險採購案件、水患治理計畫及閒置公共設施等情形進行查核。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計畫執行情形部分

依該府本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列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19 項（表 1），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2 億 9,67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 億 396 萬餘元，執行率 43.71%，其中「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二期）」、「縣道 185 線來義段（屏 109 線至屏 112 線）拓寬工程」、「縣道 185 線枋寮段（屏 132 線至台 1 線）拓寬工程」及「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20%，主要係因承商申請估驗計價作業遲延、部分土地尚需辦理徵收及地上物拆除致延遲後續設計發包作業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縣政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5,746,221	2,296,746	1,003,969	43.71
1	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	884,808	3,910	—	—
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 計畫一縣道 185 線來義段(屏 109 線至屏 112 線)拓寬工程	210,799	210,799	257	0.12
3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二期)	212,257	212,257	1,183	0.56
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 計畫一縣道 185 線枋寮段(屏 132 線至臺 1 線)拓寬工程	306,378	306,378	57,130	18.65
5	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6,188	6,188	2,112	34.14
6	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	151,000	151,000	54,500	36.09
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 計畫一屏 63 線五房段外環道開闢工程	132,805	109,362	45,470	41.58
8	演藝廳興建工程	985,291	148,977	63,481	42.61
9	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第三標)	169,600	55,000	29,625	53.86
10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一期)	126,964	125,592	71,769	57.17
11	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第二標)	190,000	55,000	33,774	61.41
1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 計畫一屏東市公勇路拓寬工程	111,171	111,101	72,873	65.59
13	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	1,327,061	246,760	166,478	67.47
1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 計畫一縣道 185 甲線(潮州至森林園區)道路拓寬工程	297,810	206,036	139,524	67.72
15	屏東縣台糖市民公園營造工程	22,000	22,000	15,274	69.43
1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 計畫一屏 17 線延伸海豐外環道開闢工程	252,342	247,257	177,280	71.70
17	屏東縣台糖園區環境整備工程	18,000	18,000	14,834	82.41
18	民國 105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67,045	56,621	53,835	95.08
19	國境之南—看見屏東之美	274,700	4,569	4,5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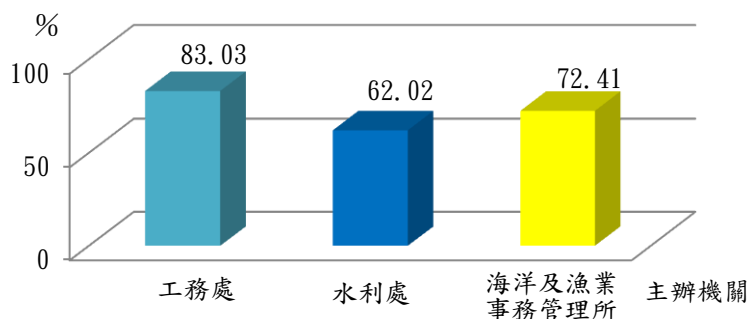
註：1. 「可支用預算數」係指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二) 列管在建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在建中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 項，總經費 20 億 9,726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 億 66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723 萬餘元，平均執行率 78.00 % (表 2 及圖 1)。

圖 1 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在建中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總金額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	2,097,263	1,906,635	1,487,236	78.00
1	工務處	5	1,390,839	1,390,839	1,154,830	83.03
2	水利處	5	585,924	395,296	245,152	62.02
3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	120,500	120,500	87,254	7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屏東縣 表 3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在建中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暨資本支出保留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資本支出保留情形		
	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總金額	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當年度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資本支出保留數	占資本門預算數比率
104	7	1,854,959	1,675,111	1,486,424	88.74	6,218,198	3,912,038	62.91
105	11	2,286,184	1,956,763	1,579,513	80.72	6,017,301	3,453,676	57.40
106	11	2,097,263	1,906,635	1,487,236	78.00	6,994,239	4,031,610	57.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及歷年度總決算。

且在建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年度預期目標，造成資本支出預算連年鉅額保留，預算執行績效明顯欠佳（表 3）。爰通案查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結果，核有：1. 部分計畫年度終了預算辦理鉅額保留；2. 跨年度計畫經費於首年一次編足，未按興建期程分年編列；3. 部分工程預算分配，集中於 12 月份，且執行結果應付未付數過高；4. 採行個案工程管控方式，無法呈現計畫執行全貌；5. 年度期間計畫項數、期程與金額變動幅度過大，不利列管與考核作業；6. 著重管控個案工程施工進度，惟進度落後多發生於前置作業階段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建議意見，函請該府研謀因應，業獲該府檢討回復，茲擇要摘述如次：1. 允宜嚴謹分配計畫預算，期與興建期程相配合，避免預算分配或執行集中年度終了，及造成預算鉅額保留，俾使縣府預算資源能有效運用；2. 允宜參考中央與各直轄市列管方式，採行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並重雙軌列管，聯結計畫預算與進度，充分反映真實計畫執行情形，完備計畫管考功能，並加強掌握預算規模量能，減少計畫項數、期程與金額修正；3. 允宜加強先期規劃與設計審查，增進前置作業成熟度，加速問題處理時效，確實管控計畫進度，提升計畫執行效能；4. 允宜研議整合研考處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與主計處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完備計畫執行列管機制，綿密管控各階段執行績效，力促重大建設如期如質順遂完成。據復：1. 有關工程預算分配集中於 12 月份，部分工程係因填報時，系統未依所屬月份確實加總所致，爾後填報是類資料，各屬月份確實完整加總，以符實際；另

部分係因開工至完工工期雖屬跨年度工程，惟縣府配合款預算編列時 1 次編列到位所致，爾後跨年度工程，將依工期分年編列，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又部分工程應付未付數過高致預算鉅額保留，係因廠商未申請估驗所致，爾後將適時督促廠商申請估驗；2. 爾後達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將採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雙軌進行列管，並採全生命週期模式，加強控管執行成效；另因事實需要而需變更列管計畫時，將依規定簽報首長核定；3. 爾後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妥適調查、審視相關介面衝突點，即時完成協調，加速後續工程執行，並加強先期規劃與設計審查，增進前置作業成熟度，加速問題處理時效，確實管控計畫進度，提升計畫執行效能；4. 為使「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及「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等報表一致性，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統一按月方式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列管，各局處擬定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款，計畫經中央核定後，回歸縣府專案列管全生命週期模式，加強控管執行成效。

二、高風險採購弊端行為態樣之查核

（一）採購弊端情形

本室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分析各地方政府採購弊端經司法單位判決相關資料，其中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民國 94 年至 103 年間計有 35 件，平均 1 年約 3.5 件，近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間計有 15 件，成長至平均 1 年約 5 件（表 4），弊端件數在各市縣政府名列前茅，且日趨嚴重；據內政部網站統計資料列載，截至民國 106 年底，全國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數共有 390 個，其中以屏東縣境具 34 個地方自治團體，占全國比例 8.72% 位居各市縣之冠，復因屏東縣鄉鎮市長選舉競選者眾，為爭取勝選，地方賄選風氣盛行，當選者事後可能為弭平財務缺口而圖謀私人不正利益，時有報載屏東地區發生賄選，或有民選首長涉收回扣等弊案，顯示屏東縣境因行政區域劃分及民選首長數量高於其他縣市，相較發生賄選與採購涉弊情形之機率較高，尤以鄉鎮公所涉弊件數為多，顯示民選首長採購法制觀念不足；另據蘋果日報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賄貪屏東 1/3 鄉鎮市長涉弊」1 文刊載，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有 11 名鄉鎮市長涉弊案或賄選官司，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經本室分析其涉案情節，涉弊類型以貪污為主，原民鄉涉弊比率較平地鄉鎮為高，且後續由縣府派任之代理首長仍有涉弊情形。

表 4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涉及政府採購弊案一覽表

項次	裁判日期	採購機關	案情摘要	弊端歸類
1	1040330	裁判書未載明	陳○○等人分別以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或陪標，意圖影響招標結果，犯妨害投標罪。	圍標
2	1040402	屏東縣政府及多個公所	簡○○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或證件投標，犯妨害投標罪。	借牌
3	1040515	○○鄉公所	張○○夫妻以 2 家廠商同時投標某工程，製造價格競爭之假象，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犯政府採購法之妨害投標罪。	圍標

表 4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涉及政府採購弊案一覽表（續）

項次	裁判日期	採購機關	案情摘要	弊端歸類
4	1040731	裁判書未載明	陳○○向○○土木工程技師借牌投標，犯妨害投標罪。	借牌
5	1040818	屏東縣政府及多個公所	游○○等人分別以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或陪標，意圖影響招標結果，犯妨害投標罪。	圍標
6	1040831	裁判書未載明	洪○○等人分別以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或陪標，意圖影響招標結果，犯妨害投標罪。	圍標
7	1041030 1050316	○○鄉公所、 ○○鄉公所	黃○○等人分別以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或陪標，意圖影響招標結果，犯妨害投標罪。	圍標
8	1050129	屏東縣政府	林○○等人分別以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或陪標，意圖影響招標結果，犯妨害投標罪。	圍標
9	1050429	○○鄉公所、 ○○鄉公所	○○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意圖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犯妨害投標未遂罪。	截標
10	1050606	○○鄉公所	部分廠商借牌或容許他人借牌，參加投標共同製造競標之假象，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犯政府採購法之妨害投標罪。	圍標
11	1050629	裁判書未載明	陳○○等人分別以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或陪標，意圖影響招標結果，犯妨害投標罪。	圍標
12	1050823	○○鄉公所	部分廠商借牌或容許他人借牌，參加投標共同製造競標之假象，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犯政府採購法之妨害投標罪。	圍標
13	1050826 1051222	屏東縣政府及 多個公所	○○環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向黃○○建築師借牌投標，犯妨害投標罪，黃○○建築師容許他人借用其事務所名義或證件投標，犯妨害投標罪。	借牌
14	1060113	○○鄉公所	王○○等人分別以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或陪標，意圖影響招標結果，犯妨害投標罪。	圍標
15	1060630	○○鄉公所	林○○等人分別以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或陪標，意圖影響招標結果，犯妨害投標罪。	圍標

註：1. 數案裁判字號不同，裁判事實相同者視為同一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資料（關鍵字為政府採購，並排除與採購行為無關之案件）。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蒐集屏東縣政府轄屬鄉鎮市公所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之採購資訊，並篩選其中潛存高風險之採購案件，研析結果發現疑有圍標、陪標、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採購過程不公、洩露應保密資訊及預算浮編等違法缺失態樣（表 5），恐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等規定之虞，經本室擇案派員就地抽查各該公所採購招決標情形，核有：1.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成效尚待加強：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依規定稽核轄屬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並逐年彙整缺失態樣供轄屬機關參考，惟縣轄屬機關採購弊端頻仍，且日趨嚴重，顯示鄉鎮民選首長法制觀念不足，採購人員缺乏違法案件之警覺，間有未能遵守採購倫理準則，且近年來未見稽核監督結果移送司法機關之案件；2. 民選首長法制觀念不足，涉弊比率偏高：屏東縣轄多達 33 個鄉鎮市公所，民選首長數量居全國之首，參選者眾衍生不良選舉風氣，本屆違反選罷法致補選次數達歷年新高，居各市縣之冠，且已有 11 名鄉鎮市首長因涉弊而遭停職，更有縣府派任之代理首長涉弊情事，鄉鎮首長更迭頻仍不利政策推動，選風敗壞，當選者透過採購收取利益，助長採購弊端；3. 採購人員缺乏警覺性，相關規範未臻周全：部分機關採購人員未確實研判查察採購異常跡證，對投標廠商違法行為缺乏警戒，甚有漠視違反採購紀律之行為，未主動積極通報

異常採購情形，另縣頒機關招標作業規範尚欠周妥，間有因循漏未檢核部分投標資料，致資格審查流於形式或審標不公等缺失，遂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建議意見，函請該府參酌檢討因應，業獲該府採行並研謀具體檢討改善措施，茲摘述如次：1. 允宜加強稽核選案分析與深度，研議精進技術方法，提升高風險或異常採購案件之抽核比例，擴增採購稽核功能與成效；2. 允宜加強教育宣導廉政觀念，審慎遴選代理首長，研議於年底鄉鎮市長改選後，利用座談或研習等時機，安排採購倫理宣導或課程，督促其謹守法紀，維護基層地方政府施政形象；3. 允宜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對廠商違法行為之警覺，並強化採購內控制度，研修相關招標規範，增列資格審查之檢核點與相關作業，即時嚇阻或處置廠商投標之違法行為，健全制度規章，維護採購秩序。據復：1. 將辦理採購講習，邀請專家及檢察官進行專題演講，藉由經驗交流分享，精進稽核技術方法，並提升轄屬公所稽核比率至 50% 以上，適時訪查採購機關主計政風人員，以掌握採購案件實際辦理情形，並請受稽核機關檢送所有投標文件，以強化稽核監督深度與廣度，防範採購弊端，維護採購秩序；2. 將賡續辦理防貪業務相關作業，運用聯繫廉政業務時機，加強機關民選首長法制廉政觀念，及於各公所召開廉政會報，督促地方民選首長謹守法紀，另俟民國 107 年底鄉鎮市民選首長改選後，將運用座談會等場合向新任地方首長辦理廉政宣導，強化其法治觀念；3. 已規劃於民國 107 年下半年於各公所辦理採購研習課程，針對未設政風機構之公所辦理專案稽核，協助各公所研修相關規範，減少弊案發生機會，並研修縣頒相關招標規範與審查規定，以減少採購過程錯漏情形之發生。

表 5 民國 104 至 106 年潛存高風險採購案疑涉不法或異常缺失態樣彙整表

缺失類別	相關規定	疑涉不法或異常之缺失態樣
圍標、陪標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違法行為包括： 1.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2.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3.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4.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1. 特定組合之廠商形成圍標集團，共同參與投標比率偏高。 2. 部分集團成員頻繁投標卻均未得標，營造競爭假象。 3. 部分集團成員投標時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競爭假象，且有異常關聯。 4. 非集團成員之廠商投標時，刻意形成流標，恐受外力阻擾未再參與投標。 5. 部分投標廠商未檢附招標文件規範之基本資料，刻意形成不合格標。 6. 部分廠商遞件投標時間相近，亦無競價意圖。 7. 部分投標廠商押標金票據有連號情形，或雖未連號但顯由同一金融機構出具之異常關聯。
廠商資格不當限制或未依規定審查、採購過程不公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違法行為包括： 1.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2. 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1. 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涉及綁標，並排除其他廠商競標機會。 2. 投標廠商投標時未檢附必要文件，機關卻仍予決標並於事後補件。 3. 投標廠商證件過期卻仍予審標合格。 4.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之處理過程不符規定。 5. 主管授意評選特定廠商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影響機關權益。 6. 投標廠商檢附不實資料卻仍予決標。 7. 最有利標召集人為改變評選結果，指示評選委員塗改分數。 8. 修正放寬廠商資格條件，以利屬意之廠商投標得標。

表 5 民國 104 至 106 年潛存高風險採購案疑涉不法或異常缺失態樣彙整表（續）

缺失類別	相關規定	疑涉不法或異常之缺失態樣
洩漏應保密資訊	1. 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之違法行為，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政府採購法第 91 條規定之違法行為，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1. 投標廠商未到場仍能得標，且標比頗高。 2. 特定集團成員之標比高於其他廠商標比。 3. 機關提供其他競標廠商之設計圖說予得標廠商抄襲。
預算浮編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	1. 工項內容減項，製造符合市價行情之假象。 2. 主要工項單價高於市場行情甚多。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三、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於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編列 1,160 億元特別預算，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年 7 月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止，分 3 階段實施，歷經 8 年整治，該治理計畫屏東縣之執行經費為 64 億 6,722 萬元，改善面積 10,493 公頃（表 6）。另鑑於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頻繁，未治理完成地區仍受水患威脅，需長期持續推動辦理相關治理工作，行政院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檢討過去執行的內容及成效後，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 103—108 年），計畫分 3 期辦理，總經費 660 億元。該計畫有關屏東縣之執行經費為 27 億 4,668 萬餘元（表 7）。

表 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有關屏東縣之執行經費、改善面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

合計	整體經費	6,467,220
	整體改善面積	10,493
第 1 階段	經費	1,393,859
	改善面積	3,221
第 2 階段	經費	2,228,113
	改善面積	4,203
第 3 階段	經費	2,845,248
	改善面積	3,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7 屏東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及 階 段		執 行 經 費
合計		2,746,683
水患治 理計畫	小計	2,590,965
	第 1 階段	707,660
	第 2 階段	1,397,635
	第 3 階段	485,670
流域治 理計畫	小計	155,718
	第 1 階段	133,063
	第 2 階段	22,6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經查該府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莫拉克風災挾帶大量土石，淤積林邊溪上游流域，多年來持續供輸河道土石，該府歷年雖積極清疏（表 8），惟礙於經費人力與環境現況等主客觀因素，泥砂持續累增淤積河道，影響排洪功能，不利於紓緩淹水災情；2. 為避免雨水逕流集中低窪處，已施作多處高堤護岸型式之區排，有效截取流向低窪處之雨水，惟遇豪大雨部分區排堤後側溝無法重力排洪，有待通盤檢討集水區各排水路高程關係，復採以加高區排護岸高度、增加區排長度等方法治水，尚難以有效解決內水不易排除問題；3. 部分排水渠段僅能通過 2 年重現期洪水，未達設計標準，且仍有多數排水道尚待整治，影響整體區域排水能力，另為解決林邊鄉台 17 線道路淹水問題，已抬高台 17 線部分路段路面高程，惟瑤仔口橋處仍屢傳淹水災情；4. 養殖戶長期於排水路架設管線，相關機關為免清疏排水路損害管線產生糾紛，致未全面清疏排水路淤泥，減損排水路原有排水功能；5. 為解決側溝無法重力排洪問題，已於多處區域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惟因部分設置處之前池容量不足、地面逕流集流效果欠佳、抽水機擺設位置未當等因素，致抽水效率未如預期，復為監控移動式抽水機運作情形，購置監控系統，惟更新升級計畫驗收未及周年，部分功能即因故未能使用，影響水情即時訊息之傳達；6. 防汛期間屢生抽水機組運作故障，及部分抽水站於颱風來襲仍發生抽水機損壞無法使用情事，復委由公所管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費用昂貴且管理效能不彰（表 9），另以填寫工作紀錄記載抽水站水利設施管理情形，難以確切瞭解實際運作情形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建議意見，函請該府參酌妥處，業獲該府採行並擬具因應改善措施，茲摘述如次：

1. 允宜妥籌財源爭取經費，擴增清疏量能，有效減淤與改善疏濬成效；2. 允宜評估研議增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增建堤後區排周邊排水設施

表 8 屏東縣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 9 月辦理林邊溪（出海口至新埤大橋段）疏濬情形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千公噸

編號	年度	疏 濬 案 名 稱	計畫 疏濬量	完成疏濬數量	
			體積	體積	重量
合計			2, 500	2, 060	4, 089
1	104	林邊溪餉潭大橋上游疏濬	500	500	1, 120
2	105	林邊溪新埤大橋上游段疏濬	500	500	990
3	105	林邊溪餉潭大橋下游段疏濬	500	500	1, 090
4	105	林邊溪新埤大橋下游段疏濬	500	500	780
5	106	林邊溪林邊大橋上游段疏濬	500	60	109

註：1. 民國 106 年度「林邊溪林邊大橋上游段疏濬」採購案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開工，完成疏濬數量統計至同年 9 月 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9 民國 106 年度屏東縣轄管重要水門、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委託公所管理維護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合計	水門及抽水站管理維護費用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費用
合計	34,045,000	31,000,000	3,045,000
佳冬鄉	9,434,989	8,749,489	685,500
林邊鄉	10,629,998	8,601,998	2,028,000
東港鎮	4,355,842	4,292,842	63,000
新園鄉	5,256,063	5,202,063	54,000
崁頂鄉	3,395,457	3,341,457	54,000
恆春鎮	530,938	512,938	18,000
枋寮鄉	423,713	299,213	124,500
萬丹鄉	18,000	—	1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等，提升內水排除效率，有效降低淹水災情；3. 允宜考量抬高台 17 線形成路堤效應，加重沿線雨水集流及排放負擔等問題，避免耗費鉅資解決部分路段淹水，卻衍生未抬高處淹水情事；4. 允宜檢討管線影響程度，持續與民眾溝通宣導，優先拆除未用舊管，輔導介接海水供應系統，以有效恢復排水路通水功能；5 允宜參據淹水實情，檢討調整相關配置，提升移動式抽水機使用效能，並加強雨季前側溝巡檢，暢通排水管路，有效疏導水流減緩淹水，並檢討移動式抽水機監控系統介面整合，排除系統運作窒礙，以確實掌握與監控移動式抽水機運轉狀態；6. 允宜評估抽水站委託民間操作管理可行性，藉由專業服務與經驗傳承，建立完善管理維護機制，並透過合約督促落實專業維護保養，建置設施使用驗證系統，切實掌握抽水機運作情形，俾能及時發現問題，採取因應措施，有效提升抽水站使用效能。據復：1. 已爭取補助經費加強辦理河道疏濬工作；2. 針對常發生積水地區，將研擬村落排水溝渠清淤作業，及增設集水井設置移動式抽水機；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屬全國性治水計畫，受計畫經費及期程限制，尚無法容納所有提案，將持續關注轄內淹水情形，並爭取治水補助預算辦理排水道改善作業；4. 已協調水利、漁政等單位及當地養殖漁民，俟海水共同供應系統設施穩定供水後，將拆除跨堤管線；5. 已陸續施作抽水平台，以利移動式抽水機架設及抽排作業；後續辦理相關移動式抽水機之採購，將會要求抽水機控制面版須具有 GPS 訊號晶片組功能，而非用外掛機盒連接控制面板，以確保監控系統準確顯示移動式抽水機狀態；6. 業已調整管理委託機制，縣轄管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皆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現場操作人員仍委託鄉鎮公所代為操作，將召開成效評估及檢討會議，檢討管理機制成效，作為未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調整方針。

四、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列管情形之查核

（一）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列管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公共建設及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造成浪費，研訂「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提報行政院院會同意備查，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依據該方案，落實審查計畫之需求、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就專案小組列管之低度使用及閒置設施，擬定具體期程表，確實管控於 1 年內完成活化。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平台」列管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閒置公共設施計有新園鄉烏龍公有零售市場等 3 件，另據財政部列管促參案件資料列載，屏東縣政府辦理之「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 BOT 案」及「屏東縣海口港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等 2 件促參案有延宕情形，爰併案列管。上開各案經本室函請主辦機關說明使用情形及研擬因應活化措施（表 10），有關各機關辦理改善情形摘述如次：1. 烏龍公有零售市場案，1 樓有 3 位攤商承租，該公所保留 3 個攤位，並已將地下室及 1 樓攤臺打除，其構造物隔間等工程亦已

完工並驗收付款，但基於安全考量及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後續將再辦理消防設備工程；2. 林邊鄉林邊公有零售市場案，該公所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完成建築物標租，並與廠商簽訂租賃契約書，租約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止計 1 年，租賃房屋範圍包括建築物 1 及 2 樓，年租金 546,000 元，履約保證金 273,000 元，惟得標廠商規劃於 1 樓作為停車場，2 樓再轉租予小型商家，刻正辦理招租作業中；3. 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案，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處中，主辦機關已重新辦理第 1 期委外經營，部分設施委外經營之收益已較以往大幅增加，另第 2 期硬體建物與軟體設施均已完成，其興辦事業計畫書增列「一般旅館」，刻正陳報屏東縣政府辦理經營執照審查程序；4. 海口港觀光漁市場案，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與得標廠商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嗣因海岸管理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圖，本案海口港基地係屬公告範圍，又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屏東縣政府為避免得標廠商規劃土地使用與前開法令牴觸，爰與廠商終止契約，目前該府正重新評估本案活化方案；5. 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 BOT 案，因民間機構尋求合作夥伴而延遲履約，屏東縣政府已於近期履約管理會議提醒民間機構應依契約期程履約，並將持續督促列管。

表 10 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表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1	屏東縣新園鄉公共造產烏龍公有零售市場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市場 1 樓有 3 位攤商承租，該公所保留 3 個攤位，並已將地下室及 1 樓攤臺打除，其構造物隔間等工程亦已完工並驗收付款，但基於安全考量及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後續將再辦理消防設備工程，致活化計畫進度落後。
2	屏東縣林邊鄉公共造產林邊公有零售市場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該公所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完成建築物標租，並與廠商簽訂租賃契約書，租約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止計 1 年，租賃房屋範圍包括建築物 1 及 2 樓，年租金 546,000 元，履約保證金 273,000 元。惟得標廠商規劃於 1 樓作為停車場，2 樓再轉租予小型商家，刻正辦理招租作業中。
3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該公所重新劃分荊桐腳濱海遊憩區之第 1 期委外經營範疇，並調高收益標準，其中便利超商區及公益彩券攤位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底營運，依其營收估算可收取之權利金將達 302 萬元以上，比往年 70 萬餘元大幅增加；另第 2 期硬體建物與軟體設施均已完成，枋山鄉楓港地區遊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增列「一般旅館」，刻正陳報屏東縣政府辦理經營執照審查程序。
4	海口港觀光漁市場	屏東縣政府	本案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與得標廠商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嗣因海岸管理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圖，本案海口港基地係屬公告範圍，又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該計畫尚未公告各地區之功能分區，該府為避免得標廠商規劃土地使用與前開法令牴觸，爰與廠商終止契約，目前該府正重新評估本案活化方案。
5	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 BOT 案	屏東縣政府	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 BOT 案，因民間機構尋求合作夥伴而延遲履約，該府已於近期履約管理會議提醒民間機構應依契約期程履約，並將持續督促列管。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及轄屬機關提供資料。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